

特 斯 翰 聖

著 者 楊 人 楨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748.28

155-275=2

2

聖 翰 斯 特

楊 人 梗 著



3 0661 5964 5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特 斯 勃 遜

目錄

聖翰斯特木刻像

緒論

第一章 傳略

一 早年

二 國民大會議員時期

三 私生活及性格

第二章 政治思想之演變

一 由激烈派到溫和派

二 共和政體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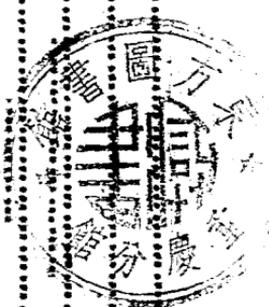
三 法律製作者

第三章 革命理論與實踐

一 革命論

二 革命政府與中央集權

目錄



一
九
一五
三〇
四四
四四
四九
五八
六七
六七
七二

三 黨爭	七七
四 華恐怖政策	八二
五 歐洲革命化及國家主義	九一
第四章 社會政策及新制度	一〇三
一 糧食問題及其有關之諸問題	一〇三
二 土地問題與新六月法案	一一一
三 新制度：小農社會及其制度	一二二
結論	一四三
參攷書目	一四八
後記	一六一

聖鞠斯特

緒論

聖鞠斯特是法國革命的領袖人物之一；要明瞭聖鞠斯特，須先明瞭法國革命。關於法國革命，頂好去讀馬迪厄（A. Mathies）的法國革命史；（註一）此處僅能以明瞭聖鞠斯特為條件，略述法國革命的概況。

法國革命可依矣以三次議會為中心：

第一、制憲議會時代：為着要解決政府的財政困難，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一七七四—一七九二）同意召集那個業已二百七十五年不曾召集過的三級會議。一七八九年五月四日，三級會議在國王所在的凡爾賽開幕。由於第三級的得勢，這個議會不但不會替國王解決財政問題，反而注目於一般的改革。六月廿七日，牠自剝改稱國民議會，意在為法國訂出一個憲法，并誓言非待憲法完成決不解散。所以又稱制憲議會。議會之敢於反抗國王，大半由於有人民做後盾，尤其是巴黎的人民；牠們於七月十四日攻陷象徵專制政治的巴士提爾獄（Bastille），十月五六兩日，牠們到凡爾賽脅迫路易十六回到巴黎來；從此巴黎成為革命的策



源地。議會亦隨而遷到巴黎。議會努力於制憲工作，次年九月三日通過了全部憲法。當時議會中并無推倒王政的主張。故一七九一年憲法仍是個溫和的君主立憲制憲法。路易不願受這個憲法的限制，更不讓議會及巴黎民加於他之壓迫；但他有種種顧忌不能如其他反革命派之可以決然出走，因而他一再猶豫。議會中心人物即可有助於他的米拉波 (Mirabeau) 死後，接着是國王之出走 (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出走失敗。幸得君憲派之維護，使他仍能保全王位，事實上他不能不接受這個他所不願接受的憲法，只有在暗中等待機會來推翻他。人民也不滿於這樣的結局：議會雖在原則上廢止了封建制度，但未能澈底實行；議會沒收教會財產為國產以整理國債，但其所發行的指券 (Assignat) 變成了紙幣，紙幣貶值而使物價高漲，因而發生了嚴重的社會問題；議會對於宗教問題處理之不當，更是日後法國內亂的主因之一。故此，一七九一年憲法雖經實施，但絕不能結束革命。

第二、立憲議會時代。立憲議會是依照一七九一年憲法產生的立法機關，在其經過的一年之間 (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君憲派勢力逐漸衰微，共和國主張逐漸轉勢。編制憲議會所遺下的宗教問題與經濟問題更難解決，再加上對外戰爭的問題，更使立法議會窮於應付。戰事之失利及宮廷之墜落態度，激起人民之不安與怨恨，於是發生了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革命」：巴黎人民圍攻王宮，國王全家變成了人民的囚犯。路易即名爲「法國國王」，此後法國該行什麼政體，只有待國民大會來決定。

第三、國民大會時代：聖鞠斯特不曾參加巴往的兩次議會，但他是國民大會的重要議員之一。從議會開幕之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到聖鞠斯特一派失敗時（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爲止，可稱爲法國革命的最高潮時期。議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宣佈推翻王政。因爲臨時事變之繁重與緊迫，使牠不能從速訂出一個共和國憲法；事實上開始了議會之獨裁。議會自始卽有吉倫德黨（Girondins）與山岳黨（Montagnards）之爭。吉倫德黨較右傾，代表資產階級，以外郡爲後盾；山岳黨較左傾，代表民衆利益，以巴黎——尤其是雅各賓俱樂部（Jacobins）及巴黎市府——爲後盾。一七九三年五月以前，是吉倫德黨得勝時期。他們想救國王，但不能使他不受死刑（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他們使戰爭擴大，但不能得到軍事上的勝利，他們圍於階級利益，而無法解決當時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他們眼見國內西部汪德（Vende）黨亂事之爆發而不能從速將其平定；這些便是他們失敗的根本原因。六月二日巴黎人民壓迫議會逮捕吉倫德黨領袖。吉倫德黨既倒，山岳黨佔絕對優勢，聖鞠斯特便是山岳黨的領袖人物之一。對外戰爭之失利，內亂之擴大，反革命派陰謀之層出不窮，生活高漲所造成之經濟恐慌，這一切情況迫着法國革命走上恐怖政策的途徑。行使恐怖政策的中心機關是七月十日改組後的公安委員會（Comité de Salut Public），聖鞠斯特爲組成此委員會的十二委員之一，而且是推動恐怖政策最力之一人。公安委員會自羅伯斯庇爾（Robes Pierre）加入（八月十七日）以後，權力日增，就是巴往與之平衡的治安委員會（Comité de Sureté Generale）

也不免受制於牠；國民大會之獨裁至此變成了公安委員會少數人之獨裁。羅伯斯庇爾、聖勃斯特與庫通 (Couthon) 被目爲三頭；他們之主張恐怖政策，不但在用以救護受內外夾攻的共和國，并欲以之來推行社會政策。以之從倫理上建設一個具有德性的理想社會。他們不能容許極左的艾貝爾 (Ebel) 派與極右的丹敦 (Danton) 派之主張，爲着鞏固革命政府的權力起見，他們不得不先後將此二派打倒。他們之不妥協精神，使他們的政敵爲着本身利害而彼此團結，卒發生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變——所謂十一月之變，「三頭」及其朋友都做了斷頭機下的犧牲者。他們死後，公安委員會雖欲繼續其固有的政策，已不可能；國民大會雖仍能維持一年有餘（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但在革命途徑上只是有退無進。多數史家認爲羅伯斯庇爾一派失敗以後，法國革命的高潮已過，真正的革命運動告終。

本書之目的，在說明聖勃斯特的生平及其政治理想之發展，而着重其理想與實際政治之關係——從公安委員會之工作與政策來看聖勃斯特之影響。爲便於分析其政治理想之故，所以沒有採用普通的傳記體裁，但將其生平總述於傳略一章，以爲分析其理想之背景。

聖勃斯特在政治上是個失敗者，其同時人關於他的記載，當然多詆毀者居多；在革命以後的反動時期中，他更不免代人受過。直到路易勃朗 (Louis Blanc) 的法國革命史出版（一八八七年）以後，自來運人詆毀的羅伯斯庇爾派，才開始表露其真面目。一八五二年韋爾登 (E. Pléhy) 出版其聖勃斯特與恐怖 (Saint Just et la Terreur) 仍是不利於聖勃斯特的。阿齊

書 (Harned) 的聖翰斯特傳 (一八五二年出版)，不免過於推重聖翰斯特；但他根據的充獻較多，所用的方法是歷史的，故至今仍不失為有價值的著作。近代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一夫權威奧達爾 (Aulard) 及馬迪厄，都頗注意於聖翰斯特，尤以馬迪厄之特別研究羅伯斯庇爾，因而附帶地使我們更能明瞭聖翰斯特。專門研究聖翰斯特的維勒 (O'Connell)，自一九〇六年以後，時有關於聖翰斯特的論文發表；由他整理的聖翰斯特全集兩卷，於一九〇八年出版，冠以相當長的一篇緒論，雖其收集并不完全，然已予學者以莫大便利。現代為聖翰斯特作傳而能在學術上有所貢獻的，倒是兩位美國學者，一為布魯恩 (Brunn)，一為叩迪斯 (Ouths)；依著者所知，叩迪斯之作雖不免錯誤（均經著者在本書中指出），但較為深入，實為目下聖翰斯特傳之最好的一本。

著者寫此書時，所根據的資料係以聖翰斯特的著作及演說辭為主。當他與勒巴 (Le Bas) 共同出使時，所下的命令雖經兩人簽字，但我們有充份理由認定這純是出於聖翰斯特之手；（註二）但於經兩人簽名的信件則當加以分辦，惟出於聖翰斯特之親筆者，始為可用資料。除開一個關於外交事務之偽造的報告之外，（註三）所有由聖翰斯特提出的報告，無論其是用兩委員會名義或僅代表公安委員會提出的，均應視為聖翰斯特之作。固然，此種報告須先經過委員會之討論，且往往有所修改；但所修改部份僅限於政策之修正與增刪，至全文之推論與所持事理是沒有多大改變的。報告既由聖翰斯特提出，以他的個性之強，當不會容許有違反他本意的增

改；況此類報告的內容均與他個人之經驗與主張相符，自足證明其可靠性。否則他的政敵巴累（Barère）不會稱讚他的報告中『充滿着偉大而高尚的真理』（註四）而且，他報告中所涉及之每一點，都可用其死後始發現的共和國制度論（*Fragments d'Institutions Républicaines*）之內容來互證。這部著作是他隨時抽空寫出的，已無問題；惟於寫出日期則應加推論。前人往往認爲這是一部未完之作，只是些零碎記下來的東西；事實上這是一個業已完成之作，而且在全書層次上是經過相當考慮的。馬迪厄曾謂此書成於新五月。（註五）這一說是不能完全採納的，因爲這本東西顯然不能在一個月之內完成。也許馬迪厄自覺他這個論斷之弱點，所以他後來又說書中所謂『八個月以前』（註六）係指革命政府成立以前，（註七）這便是說，聖鞠斯特須到新十月時始能完成其作。（註八）叩迪斯謂此書成於一七九四年，（註九）這樣指定的時間性嫌過於廣泛，不易憑藉來推論聖鞠斯特的理想之演變。聖鞠斯特之出使萊茵軍，實爲其理想發展過程中之轉變點，故他之動手寫此書，必係在這一次出使以後。大概他是新五月開始的，再遲也不過是新六月，因爲書中已明白載有新六月法案的內容。此書既是一部已成之作，則其完成時期不能遲於新八月之上半月，因爲此後他須忙於監軍的使命及政治上的事變，不會有時間去整理他。就書中內容來判斷，如對於重要人物之攻擊，爲獨裁之辯護，對恐怖政策之懷疑，所提出的社會問題及節日名稱表等，可見最少此書之初稿在這時必已完成。事實上，他在新七月二十六日提出了確立共和國制度的主張。所以我們大可斷定聖鞠斯特之寫成此書是在新五月

至新八月之間。

他的理想影響於公安委員會的工作到何程度，是個頗難推斷的問題，因為不易獲得可靠資料。(註一〇)委員會之討論是祕密的，不大為外界所知。委員會也不會留下開會記錄一類的東西。除開委員會委員在議會中提出的報告及參加議會之討論以外，惟有委員會所頒發的命令及其與各方之通信，是可靠而且可利用的資料。此類命令與通信曾經奧拉爾之整理，且其中多數曾經他鑑定某件係出於某人親筆。其出於聖翰斯特之親筆或僅經他單獨簽字者，自可認定是由於他之主張；其未能鑑定出於何人手筆而由他簽字於第一位者，亦可作此認定，因為委員會的命令照例是由主動者最先簽字。(註一一)委員會留下的文獻與當時之實現，未必絕對符合，例如在聖翰斯特出使在外時，亦可預先簽字於空白命令上；遇着此類未能絕對斷定的情形，則須利用其他文獻來引證。

關於這一時代的回憶錄是特別的多，雖屬出於曾經參加革命者之手，但其目的，或為自己辯護，或為對人報復，多不免歪曲事實，所以是很不可靠的。但是此類資料有時可資旁證，所以有時仍須利用牠，不過在引用時曾經特別謹慎。

(註一二)馬迪厄著法國革命史，是一部世界名著，為研究法國革命史者必讀之書，業經著者譯出，由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

(註一三) *Recherches Historiques*, Vol. II, p. 190. *St. Baudet*, (Notes historiques, p. 245) 均以全部責任加在聖翰斯特身上 *Confiance-Pol (Le Gouvernement)*, Vol. I, p. 69. 據馬迪厄著法國革命史，業經著者在 *Saint-Just et la Ré*

fonse, nationale en 1798 一文中，確有約巴德為聖約翰之屬，聖約翰之命令僅：「如其命令其他的人」一語。維新報在其 Saint-Just missions aux armées 一文中，亦持此見解。

(註四) Mathiez, un faux rapport de Saint-Just; Brunu, une traduction Anglaise de faux rapports de Saint-Just.

(註五) Barère, vol. II, p. 285.

(註五) Mathiez, La Vie ébaine p. 340. 按國民大會於一七九三年十月五日通過革命曆法，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元旦，為共和國元年；每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日，多餘之五日為節日；每月均按時令予以特有名稱，我們為便於記憶之故，譯作新某月。此處新五月，即指一七九四年正月二十日至二月十八日。

(註六) 聖約翰全集（以後稱聖全集）卷二，頁五一四。

(註七) Mathiez, Les Décrets de Vontôse.

(註八) 聖約翰全集其關於革命政府的報告，係在十月十日，即新正月十九日；八個月後應為新十月。

(註九) 即聖約翰、聖約翰（以下簡稱聖約翰）頁二九九。

(註一〇) Mathiez, L'histoire secrète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註一一) Thompson,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第一章 傳略

一 早年

聖鞠斯特 (Louis Antoine Léon Florelle de Saint-Just) 生於一七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這一年，法國革命初期的領袖人物米拉波剛十九歲，正在騎兵聯隊中入伍；恐怖時代的主要人物羅伯斯庇爾還只是個十歲的小學生；而未來之拿破崙 (Napoleon)，須再遲兩年始出世。聖鞠斯特的名字前面雖有一個 de，但其家庭并非貴族。(註一) 他的父親是個下級軍官，當時和他的母親住在泥味內 (Nevalmains) 的德息茲 (Deize) 村，——就是這位革命領袖的生地。次年，他的父親脫離軍隊，全家遷至南浦塞爾 (Nampcel)，聖鞠斯特和他的兩個妹妹就在這裏度了八年的兒時生活。

一七七六年全家搬到故鄉布勒蘭古 (Berancourt)。(註二) 次年他的父親去世，留下了相當財產，(註三) 使他母親得以撫養三個小孩，尤注意於這位獨子的教育，聖鞠斯特在斯瓦松之聖尼古拉 (Saint-Nicolas de Noissons) 學校裏唸書，學校中之嚴格的宗教訓練，是使他日後痛恨封建教士的原因。關於他的學校生活，曾有過各種傳說。夫魯里說他是頑皮孩子們的領袖，

某失名作家確之僑場亂著。(註四)聖布夫(Saint Beauve)稱其在同學兒童中頗為特出。(註五)維勒則舉出獎章為證，說他讀書很好。(註六)他在十八歲時離開這個學校，大概沒有畢業。

他家居時，常喜在花園中河邊大樹下坐着，筆記下他腦中的幻想。不過此種生活沒有很久。一七八六年九月十七日，他母親有封信寄給在巴黎的德夫利(Delivry)，說她兒子於星期五晚上(九月十五日)偷着口袋銀器及其他物品逃到巴黎去了。(註七)他之所以有此舉動，一半因為是他所愛的哲勒小姐(Therese Gelle)，被迫嫁給了托蘭(Tharin)，一半因為他母親管束很嚴，不讓他有多量的錢去浪費。數日後，他母親又有一封信給德夫利，請將其子逮捕；外附一函，據稱係某醫生所寫，說這孩子有病，因而將這孩子在巴黎的住址洩漏了出來。十月初，這孩子被捕，經警局審問時，他一切都承認，只不願在口供上簽字。由於他母親之請求，把他禁錮在馬利(Damo Raine)的宿舍中。(註八)——這是當時法國有身份的人家對付行為不檢的子弟所慣用的方法。這孩子的不良行為使他母親傷心而且害病；她不信任她兒子，甚至把寄給他的六件襯衫都交德夫利收存，只先給他兩件，怕他將多餘的出賣。(註九)經過六個月的禁錮生活，這孩子仍很倔強，可是接受了德夫利的勸告而願研究法律。次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他最後給德夫利的信中，表示其對會使母親傷心之悔悟，他說：『已往是無法補救了，我力量所及所能補救的將有將來。希望將來有證明的一天。』(註一〇)這孩子的話是誠實的。他母親不但以後要親見他所做的事業，而且於一八〇九年要求接受她兒子死後的遺物。(註一一)

一七八七年四月，聖翰斯特從禁錮中出來，在斯瓦松的律師德沙姆（Deschamps）手下充書記，開始習律。九月二十四日他通過了聖姆斯（Rhims）法律學校的初試，他在那裏住了二年半，也許得到了一張法律文憑。（註一三）不幸他這時期的信札被焚，所以不易明瞭他在專門學校的生活。（註一三）一七八八年回家，忽然發生歷史興趣，研究距布勒蘭古不遠之古雪堡（Coney-Lo-Château），數月研究的結果，寫成了一篇古雪之安格朗第一（Enguerrand Ier de Coney），把這個封建制下的家庭追溯到十二世紀。（註一四）

聖翰斯特也有文學野心。他的長詩奧爾剛（Organt），據說是在被禁錮時寫的。書於一七八九年五月初出版，因其毀謗宮庭，頗能吸引一部份讀者，於是引起當局之注意，欲將他逮捕（註一五）。這篇長詩是模倣福爾特爾（Voltaire）的貞女（La Pucelle）而作，一般認為是誹謗的東西；故其政敵於一七九二年將其改個名稱出版。（註一六）這作品受過若干次之嚴厲批評，其內容可以表現出這位青年急進派的心理。一七八九或一七九〇年時，他又寫了一篇獨幕劇迪俄儂（Arlequin Diogène），其中表現作者已是個生活嚴肅的人，但其政治主張仍很激烈。（註一七）在他獻身於革命事業以前，他還寫了一首短詩，（註一八）此後，他即與文學隔絕。

『革命家不是生成的，是造成的。』聖翰斯特便是如此。革命每為青年人預備了一個活動領域，刺激他們去動作。假使聖翰斯特年齡太幼，不足與米拉波共事，可是他仍不失為一個地方革命家。在參加國民大會以前，他已在地方政治中卓然露頭角，他從實際政治中學習得不

少，纔使他將來在較大的舞台上做一個革命實行家。

法國大革命爆發時，他正在巴黎。他親見巴斯提爾獄之被攻陷及羣衆之熱狂；他聽見過議會中之討論及雅各賓俱樂部之鼓勵，并且認識一部份革命領袖。假使他頗細心的話，也許他已見到過那位號稱不能腐化的羅伯斯庇爾。他想留在首都，可是巴黎沒有他活動的可能。他只得帶着革命理想回到本鄉去開始他的事業。

他在本鄉活動的第一件事是一七九〇年二月三十一日之參加宣誓禮。他的名字刻於記錄上的第一行，恰在地方當局簽字之後。(註一九)他常出席於布勒蘭古，碩尼 (Ohaury) 及古雲各地俱樂部，但他最注意的是布勒蘭古之公市。議會決定了施行新郡制，斯瓦松及拉昂 (Laon) 兩地爭爲恩英郡 (Aisne) 的首縣；聖勃斯特受當地選舉人的推舉，於一七九〇年四月出席於碩尼地方議會。他根據有利於貧民的理由而爲斯瓦松說話，這是他第一次演說。(註二〇)雖然失敗，可是爲他本人爭得領袖的資格。在其致德木蘭 (Desmoulins) 而未載明日月的信中，他說他離開講壇時，滿堂喝彩；當他回家時，深受本地農民之熱烈歡迎，并率領他們侮辱了某一位貴族。(註二一)一月以後又有一個機會，即關於縣裁判官選舉地點問題，他卻未利用這個機會，儘寫好一篇講詞交給他的朋友圖伊厄 (Thuillien)，令其在縣議會中宣讀，并堅持下屆須在布勒蘭古集會。(註二二)爲聖勃斯特作傳的人，都注意於一七九〇年五月十五日，他在布勒蘭古公市中之戲劇般的動作，當時公市在焚燬教士們所發佈的反動宣言，聖勃斯特置手於火燄之上，

誓爲國家及國民議會盡死。顯然他是在抓住任何可能的機會來顯露頭角，以便將來爲立法會議之候選人。

直到這時爲止，聖勒斯特在地方上并未擔任職務。六月六日他的名字纔以國民衛軍中隊長資格見於公市的記錄上；然他的妹丈對克內（Decaisne），已於四個月前充任大隊長。（註二二）革命衛軍是一種帶地方性的組織，爲謀彼此聯絡起見，各地革命衛軍每每互派代表相會舉行結盟儀式。聖勒斯特曾領九名代表與發松（Vassena）公市結盟表示擁護憲法及共同利益。（註二四）繼而他又與圖伊厄代表布勒爾古之國民衛軍赴巴黎參加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之全國大結盟節。這一次在巴黎他必已熟知羅伯斯庇爾，因而於一月後寫了封很恭維的信給他。「我不認識你，但，你是一位偉大的人物。你不僅是一省的代表，而且是人類及共和國的代表。」——這是他信中的話，一再經人惡意地引用過的話。這種舉動表示他急欲結識在巴黎已有聲譽的人物，當他自己還是名不出鄉里的時候。（註二五）

法王路易十六逃走失敗被解回巴黎的時候，聖勒斯特曾參加護送。此外，他在一七九一年之主要活動，便是充任公市律師，與格累勒（de Granel）爭土地。一七九〇年十月時，公市曾派他與格累勒之代理人交涉，令其交還其所佔的公市土地。十月十七日他向公市報告，可望解決。（註二六）事隔一年，仍未解決。到了二七九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市只有控之於古雪之縣法庭；十一月七日任命聖勒斯特爲辯護人，託其起草訴狀。（註二七）

當制憲議會討論憲法將近完成的時候，聖翰斯特正忙着寫法國革命與憲法之精神 (*L'Esprit de La Révolution et de La Constitution de France*)。這篇政治論文在一七九一年初間一定已經寫好，因為他在二月十八日曾有信催印刷者趕快將其印出。(註二八)他懇利用這本論文以爲當選入立法議會的工具，故欲使其在大選以前出版。這論文也許能有助於他之競選，可是他的敵人以其不合法定年齡爲理由，使其名字不得列入名單。他的計劃雖然失敗，但他這本論文却能有功於我們了解他的政治思想之發展。

死後在他的文件中發現一封寫給都必尼 (*Daubigny*)，而未寄出的信，一般會錯誤地認爲這封信表現其競選失敗後之極度失望；但信上日期是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距競選失敗已近一年；而且在數星期後，他即當選爲國民大會議員。聖翰斯特在這一年中雖有些失望，但其活動一如以前。一七九二年二月他爲國民衛軍的二大隊長之一；三月陞爲總隊長，並於七月十四日率領此『聖翰斯特總隊』參加本縣的結盟節。他在這時期一定很用功，因爲他在十月間曾有信向人借法律書；十二月間致其妹丈之信，充滿着愛感，決非悲觀青年所寫得出來的。國民大會選舉開始時，他以全副精神參加競選。現在他已到了合法年齡。一七九二年九月五日，他於六五〇票中以三四九票當選爲恩英郡之第五代表。他辭別了布勒蘭古，此後，除兩度短期返家以外，便沒回來過。

二 國民大會議員時期

九月十日立法議會宣佈聖翰斯特為國民大會議員。(註二九)國民大會第一次集會是在九月二十日，聖翰斯特早兩天就到了巴黎。他不僅是議員中之年齡最輕者，(註三〇)在政治經驗上他也比不上他的同僚，因為他們多曾參加已往的兩個議會之一。故此聖翰斯特最初甘守緘默，留心觀察。嘗討論「議會應否有衛兵」問題時，他準備了一篇演辭想在議會中發表，結果僅於十月二十二日在雅各賓俱樂部中宣讀。俱樂部公報編輯人不知道他，把他的名字拼錯為 *Singer*，這表示他的名字在當時的唸法尚未一致。這演辭表現熱烈的雅各賓主張，「議會要有衛兵就是威嚇人民，大受俱樂部歡迎，俱樂部通過將其付印。十一月十四日他又在俱樂部中講演關於聯邦制問題，攻擊吉倫德黨內閣。這兩次演說使他得當選為俱樂部主席，任期兩星期，從一七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一七九三年正月一日。

國王審訊問題使聖翰斯特第一次在議會中出頭。法國既已變成了共和國，被囚禁的國王應該如何處理，本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經一再延擱，直到十一月十三日纔正式開始。聖翰斯特是第二個發言人，而為山岳黨中之第一個。他研究這問題將近一月，曾經充份準備，故其演辭富於有力的推論及合理的辯訴。他能言人之所不敢言，一鳴驚人，尤能得到議會以外的喝彩。(註三一)這本是一個吉倫德黨與山岳黨較量強弱的鬥爭，吉倫德黨想從法理方面

來救路易十六，但是聖鞠斯特只從政治上立論，認定路易十六非死不可。路易十六的命運似乎在這時便已注定了。十一月二十九日議會再度討論糧食問題，這也是聖鞠斯特所留意的問題之一，他當然不讓這機會過去，尤其是在他的第一次演說已經成功之後。他這次與山岳黨的一般意見相左，贊成個人主義，反對以立法來干涉商務（以後他并未堅持經濟上的放任政策）。在當時，就是吉倫德黨也稱讚他的頭腦清楚。這一天他被推為議會秘書，（註三三）因而他更容易接近關於國王審訊一案的文件。四天以後，議會才決定審訊國王。十二月十六日，吉倫德黨提議將所有波旁（Bourbons）王族放逐，希望藉此來救國王的性命。聖鞠斯特即席答辯，說他贊成這提議，但有一個重要的例外，即國王必須留在巴黎。（註三三）國王經過兩次審問以後，議會進而討論其是否有罪及處刑。這次聖鞠斯特是第一個發言者，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其對此問題的第二次演說。這次演辭之長，倍於第一次，可是其中并未增加新的理論，但控路易十六以種種罪狀而已。演辭末的提案，曾博得多數彩聲，尤其是旁聽席上的彩聲，其中有一部份經議會採納。路易十六算是完了。正月間議會個別投票時，聖鞠斯特投立即處死票。

軍事組織也是他所喜歡研究的問題。他在一個月之內，兩次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他推翻了西耶士（Sieyès）改組陸軍部的計劃，而主張陸軍部長應有實權，不受行政會議支配，僅對國民大會負責。二月十一日他擁護陸軍委員會的提案，主張將義勇軍與正規軍混合編制，及除主將外士官用選舉制產生的原則。

次日巴黎人民代表出席議會要求法定物價；因爲業已變成紙幣的指券之貶值，在使物價不斷高漲，巴黎已一再發生糧食恐慌。據說聖翰斯特有鼓勵這次運動的嫌疑，他不得不出而解釋。因爲他曾反對以法律來干涉商務，故議會滿意於他的解釋。（註三四）

或者由於鵝讀古典文學及兩年法律研究之故。聖翰斯特變成了一個絕對信仰法律的人。王政既被推翻，制憲議會所訂之憲法自不適用，國民大會的任務便是從新制訂憲法。聖翰斯特被推爲雅各賓俱樂部憲法委員會委員，極留意於憲法之討論。國民大會的憲法委員會是由吉倫德黨操縱的，其報告人爲康多塞（Condorcet），故其草案又稱康多塞草案；此吉倫德黨的憲法草案提出以後，在議會及在俱樂部都引起山岳黨之反對。關於此問題之第一次演辭，聖翰斯特費了長時間去準備，四月二十四日始在議會宣讀；末尾也附有一個草案，被認爲當時所提出的三百餘草案中最好者之一。此後他兩次參加討論：五月十五日講到行政區分時，他嚴厲地批評吉倫德黨所主張的聯邦主義，堅持統一的主張；五月二十四日他對市區人口限度問題發言，（註三五）替巴黎辯護，謂不應因人口多而把一個市區分裂。

吉倫德黨草案既爲多數人所不滿，議會因於五月三十日產生一個五人委員會，隸屬於四月六日所成立的公安委員會，專司起草新憲法之責。聖翰斯特被推爲五委員之一，這顯然是由於他的法學知識及其革命熱情之故。六月二日巴黎人民迫脅議會逮捕吉倫德黨領袖以後，其中有多數逃往外郡，助長所謂聯邦黨之亂，議會爲減少外郡對於巴黎之疑懼起見，須從速制定新

憲法以安人心。五人委員會的工作頗爲迅速，六月十日即已完成其草案而提出於議會，議會對此草案之討論也很迅速，六月二十四日即已全部通過。議會討論此憲法時，聖翰斯特并未參加，大概他此時正集中精力於控劾吉倫德黨的報告。六月五日，專司起草憲法的五名委員，已變成公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聖翰斯特擔任其一般通信的工作；對於六月二日經議會控劾的吉倫德黨，不能不有合理的處置；六月十六日聖翰斯特被推起草控告吉倫德黨之報告，始則與坎蓬（Carnbon）合作，三天後改由他單獨擔任。這個報告在公安委員會宣讀是六月二十四日，即通過整個新憲法之日。這報告經過相當修改以後，始於七月二日經委員會採納，七月八日提出議會。

他之擔任這類重要工作，表示他在議會中業已得勢。兩日以前，他又與其他五議員受命組一新委員會，研究國民教育計劃；（註三六）而且立即開始工作。（註三七）這個委員會之組設，原由於羅伯斯庇爾之動議，（註三八）聖翰斯特參加第二屆公安委員會後，羅伯斯庇爾即代理他這個職務。（註三九）

在七月十日改組的第二公安委員會中，聖翰斯特自始即爲其有勢力之委員，直到新十一月政變失敗時爲止。當時糧食問題日見嚴重，尤其是軍中糧食供給困難，聖翰斯特不得不犧牲他曾經主張的放任政策。八月九日他代表公安委員會及購買委員會，在議會提出一個關於軍糧之法令草案，（註四〇）主張依照田莊大小向農人徵發穀物，按六月份最高市價付值。十月，他代表

公安委員會提出了兩個報告：一爲十日之報告，組設革命政府，奠定恐怖統治之原則。這個報告是非常重要的，論理，新憲法既經通過且經全國人民接受，自應立即實行。可是，在內憂外患緊迫的時候，施行一個這樣民主的憲法，將不免爲敵人所乘，結果會不堪設想。組設革命政府的意思，是將新憲法暫時擱置，仍由國民大會及公安委員會來行使政權，且加強其力量，直到戰爭結束時爲止。一爲十六日之報告，提出限制英國人之法律，決定委員會之外交政策。

爲貫徹中央的政策起見，國民大會派遣其議員到各郡各軍，稱議會特使，其權力逐漸增大，至於可以便宜行事。聖翰斯特之出使斯特拉斯堡是有名的。但在這一次以前，最少還出使過四次。三月九日議會會派他及德微爾 (Deville) 往恩英及亞爾丁 (Ardennes) 兩郡加速三十萬大軍的徵募工作。大概在二十九日他已返巴黎，因爲當日雅各賓俱樂部請他出席報告，他於兩天後出席。(註四一)五月八日，第一公安委員會派往巴黎各區加速徵兵工作名單中，也有聖翰斯特。(註四二)他的第三次充特使，只見於提議，并未實行。第四次則由七月十八日第二公安委員會之命令，派他到恩英等郡辦理關於「公共利益」事件；(註四三)但我們對於他這次出使，至今尚無所知。

聖翰斯特自一七九三年七月十日充任第二公安委員會委員，直到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失敗爲止，凡一年有零，其間出使在外達五閱月。(註四四)由於委員會十月十七日之令，他同

勒巴 (Le Bas) 前往萊茵 (Rhin) 方面軍，其「權力得以相繼處理關於國家安全事件」。(註四五) 在出使近八十日中，二人僅一度短期間回到巴黎，其時期必在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日之間，因為這幾天在軍中不見有他們簽字的命令；而另一議會特使拉科司特 (Lacoste) 在其十二月八日致委員會的信中，說他們已回到軍中。(註四六) 又十二月十三日他們顯然在斯特拉斯堡處理什奈得爾 (Schneider) 事件，而委員會十二月九日有命令，令其立即回到軍中。(註四七) 這道命令不僅將他們的權力擴張到摩則爾 (Moselle) 方面軍，且允其在駐軍或鄰近各郡施行徵發事宜。他們這次回到前方，係有勒巴的夫人和妹妹——人家以為是聖鞠斯特的未婚妻——同行，直到次年正月蘭都 (Landau) 已經救回時方回巴黎。

他這次出使的關係頗為重要。就軍事方面而論，當他未到以前，萊茵方面的情勢是很危急的：威森堡 (Wissembourg) 線正受敵人的壓迫，蘭都被圍，整個亞爾薩斯 (Alsace) 難保，軍中既無給養，又無紀律，官佐困憊，只知出入娛樂場所，通敵的貴族們，幾乎在公開活動。他到達之後，立即推行恐怖政策，措施的結果如何，可看他在十一月十四日給斯特拉斯堡民衆的信：

『我們爲着國家的安全，曾放逐地方當局，曾徵發富人以平抑物價，……曾採用各種警務處置；人民已恢復其權利，窮人已得有扶助，軍隊已有穿有吃而增大了兵力；貴族已消聲匿迹；現金與紙幣能同樣使用。』(註四八)

結果，他使共和國軍隊驅走了敵人，解了蘭都之圍。他之推行恐怖政策，只是爲着國家的安全，對於但爲個人權勢而濫用恐怖政策的什奈得爾，他不能容許，將其逮捕，在斯特拉斯堡示衆之後，解往巴黎。其次，在他的政治理想發展中，這次出使是一個大轉變點。他在這時嚐着權力的滋味，知道要如何去統治。他由理想家變成了實行家，變成了知道如何應付當前局面的政治家。除開純粹的人道主義以外，他知道應從政治方面來幫助貧民。而且，他對恐怖政策的傾向，也在急速地增強，完全放棄了他以前所持的放任政策。他本爲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論者，從此一變而相信中央集權，甚至主張獨裁。經驗使人去看實際，聖翰斯特便是如此。

正月二十二日公安委員會有一道命令，出羅伯斯庇爾之手，又派遣這兩位青年出使北路軍，其目的在調查軍中情形，而尤注意於邊境各城之實況。(註四九)這次出使沒有很久，因爲他們返巴黎之日期不能遲於二月十三日。(註五〇)此後，聖翰斯特有一長時期留在巴黎，直到五月二日，這是他在公安委員會最活動的時期。

回巴黎不久，他被推爲議會主席，按例任期亦爲兩星期（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六日）；在此兩星期中，他提出兩個重要的報告。在新六月八日（二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他闡述恐怖政策不僅是個戰時政策而已，并非如一般所想，以爲到了和平時即可終止；反之，恐怖政策是建立真正共和國之不可少的工具。同時他說明政府要採用一種社會政策的原則；共和國的財產不能掌握在共和國的敵人手中，必須奪去他們的財產而將其分給擁護共和國的貧民。新六月十三

日（三月三日）的報告，更就此原則而提出此類財產之沒收與分配的具體辦法。這種社會政策同時是解決政治鬥爭的一個工具，因為當時左傾的艾貝爾一派（Ebeling），在攻擊富人，同時也在攻擊政府袒護富人，他們圖謀推翻政府以取得政權。自政府頒佈這個新六月法案以後，艾貝爾派已不能掌握巴黎的羣衆，在新六月二十三日（三月十三日），聖翰斯特又在議會宣讀打倒艾貝爾派的報告，以「外人陰謀」等罪名，把激進的艾貝爾派送上了斷頭台，以消滅一個反政府的力量。可是，業已右傾的丹敦派，主張寬大，反對恐怖政策，在議會中爲反對政府之有力的反對派，這也是兩委員會所不能容許的。兩委員會醞釀着要打倒他們，再推聖翰斯特爲報告人，一連提出了三個報告：新六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七日），新七月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新七月十五日（四月四日），把丹敦一派也送上了斷頭台。新七月十一日的報告之材料，大半是羅伯斯庇爾供給他的，其中列舉丹敦派自革命以來的種種罪狀。丹敦在法庭上理直氣壯地高聲辯論，頗使檢察官感覺困難，于是新七月十五日的報告，使議會通過「凡侮辱法官者即終止其辯訴之權」一案，縱使法庭易於判決丹敦派的罪刑。左右兩派既倒，委員會之獨裁似已鞏固，至少在表面上已沒有反對派。恐怖政策顯然已具有政治的、經濟的、及倫理的多重意義，目前所需要的是如何集中權力去行使他。新七月二十六日（四月十五日）聖翰斯特又提出一個加強恐怖政策的報告，議會於次日根據此報告，而通過了有名的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從此革命的司法集中於巴黎，凡是陰謀犯均須解至巴黎。當時憲政對實權均爲公安委員會

及治安委員會，上述各報告都是用兩委員會名義單用公安委員會名義向議會提出的，這些報告既如此重要，這足以說明聖勒斯特在政府中具有何等勢力。

四月底，北路軍的情勢很嚴重。邊境要塞如康分 (Conde) 及伐倫西恩 (Valennoennes) 已在敵人手中，敵人處於松布耳 (Sambre) 及斯刻耳特 (Scheldt) 兩河之間，向法國境內突出一角。四月三十日，蘭德累西 (Landreies) 亦陷入敵手。在前一日，公安委員會有令派聖勒斯特及勒巴往北路軍監軍。據說聖勒斯特因商量戰略關係曾秘密回巴黎一次，若果有此事，則其日期尙難確定。(註五一)由於他這次出使，而使此後很著名的松布耳謬司 (Sambre Meuse) 方面軍得於此時正式組織。五月二十五日，羅伯斯庇爾曾以公安委員會名義邀他回巴黎，因為有新的黨爭須他回來解決。(註五二)五月三十一日，他回到巴黎，邀他回來的原因，至今未能斷定。(註五三)可是軍中需要他，委員會於六月六日又派他前往，并予以「監督沿海至萊茵河各軍」之權。(註五四)在北路軍，正如在萊茵軍中一般，他運用恐怖手段充實了軍中給養，恢復了軍中紀律，然後才可實現卡諾 (Carnot) 之以攻爲守的計劃。法軍分兩路進攻，右翼遭遇敵人之頑抗，在聖勒斯特的鼓勵與督促之下，五次渡過松布耳河，均被敵人擊退。隔河的沙勒瓦 (Charleva) 亦一再得而復失。但是聖勒斯特不肯放手，卒於六月二十五日，使法軍第六次渡過松布耳河，而奪得沙勒瓦。次日，敵人的援軍到達，發生了著名的夫魯律斯 (Flourus) 之役，法軍大勝，從此法軍要開始征服比利時。六月二十八日晚，聖勒斯特回到巴黎，從此直到

其死時爲止，沒有再離開巴黎。

說到聖約翰斯特在公安委員會內部的工作，則可以在各命令上的簽字爲根據。經他簽署過的，不下四〇二件。(註五五)其中有六六件由他單獨簽署，有二七件據奧拉爾鑑定係出於他的手筆，另有三五件由他簽字於第一位——總計此一一三一件均係出於他之主動。在此一一三一件中，關於警務者爲六二件，日期在一七九四年七月者爲六二件。(註五六)這說明他所最注目者爲警務，而七月是他在委員會工作最活動時期。爲他作傳的叩迪斯根據聖約翰斯特所簽署的命令，認爲他頗留意於戲劇與音樂；(註五七)其實在此「三二」件中，并無一字提到戲劇與音樂。這時期的聖約翰斯特已具有清教徒精神，故在其未曾發表的共和國制度論中，始終不曾提到藝術，在其各次報告中亦然。反之，他曾嚴厲地責難常出入於劇場的人，(註五八)并會手令國立歌劇院停演某劇。(註五九)勒仁 (Legenne) 的話本是不甚可靠的，不過他說聖約翰斯特曾不允某音樂家緩免兵役，大概是有的事。(註六〇)假使我們不誇張他的清教徒主張，至少我們相信他在委員會中不曾提倡過藝術。有許多信札證明聖約翰斯特在委員會中亦留心巴黎以外的事件。在奧拉爾輯的委員會文獻中，收有許多吉雷 (Gillet) 的信，證明聖約翰斯特仍是很注意於北路軍，雖然他人在巴黎。對於其他地方，他也不忽略。六月十三日朱理安 (Jullien) 從波爾多給他的信上說，「在巴黎時，你會要我告訴你關於波爾多之詳細情形」，接着有好些關於波爾多情形的信件。(註六一)自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後，公安委員會中有分工的趨勢，但不很嚴格；

(註六二)就聖翰斯特而論，尤其是如此。一般地說，他所擔任的工作，較重在政策上之決定，而忽於委員會中的日常工作。

公安委員會的軍事專家是卡諾，由於他之努力而使法軍轉敗為勝，因而他得着『勝利組織者』的稱號，於是不免把他人對於國防上的努力掩蓋。其實，就蘭那的勝利，松布耳河之渡過，沙勒瓦之攻陷、及魯律斯之勝利等而論，聖翰斯特的功績，多少是很顯著的。他未到斯特拉斯堡以前，萊茵方面軍情形異常嚴重。(註六三)勒巴和他的夫人之通信，(註六四)及加梁(Gatbeau)與都必尼——二人均係聖翰斯特之好友——之通信，(註六五)均說明這兩位代表當時如何忙於軍務。他們所簽發的命令，是他們盡力於勝利的證明。勒格蘭(Legrand)說：『他們知道披護有才有識者，而不受陰謀無能之輩及野心卑鄙之徒所包圍。』(註六六)即令他們未實際參加作戰，最少他們曾親臨蘭那前線。(註六七)從他們與委員會之通訊看，可知他們具有相當的軍事知識，且其意見常被尊重。故其同僚巴累在議會中稱讚他們，羅伯斯庇爾亦在俱樂部中宣揚他們，巴黎人民聽到勝利的消息則鼓舞於街頭。(註六八)不僅在當時，即令在六個月以後，他們在斯特拉斯堡的處置仍有力量；(註六九)他們所建立的紀律，已推而及於共和國的其他各軍。(註七〇)

他們在北路軍時，有一事是值得特別提出的。五月十三日聖翰斯特目擊法軍之退却，甚為不滿。當於十五日同勒巴前往古佐爾(Couslère)司令部，次日召集軍事會議。他在責難軍官

們未能阻止退却之後，即嚴厲地命令各將領樹立軍事紀律。除簽發命令外，他當場草擬了一道佈告。(註七一)他把這佈告送到摩貝治 (Moubeuge) 印刷所印二萬五千份，以期每個士兵可得有一份。(註七二)松布爾河之渡過至少一部份得力於他。(註七三)沙勒瓦之圍係於五月二十五晚在圖安 (Thuin) 軍事會議席上決定的，當時由聖約翰斯 主席；(註七四)臨時他又在前線敦促攻城。(註七五)得到夫魯律斯 勝利以後，他始離開北路軍。

聖約翰斯 的軍事才能會一再被卡諾 稱道過，(註七六)二人在政治上本是對敵的，是則卡諾 的話當無可疑。聖約翰斯 兩次關於軍事的演說，確定了共和國軍隊組織之原則。他在一七九三年七八月間所寫之軍事雜論 (Notes Militaire)，讀來像是個參謀人員之作。卡諾 在委員會中所掌管的軍事股，最初本是聖約翰斯 所手創的。(註七七)關於軍用品之製造，他也不曾疏忽過。(註七八)至少有十六道關於軍事任命及軍事動作的命令是出於他的動議。他和卡諾 不和的原因，大部份由於彼此在軍事上意見之不一致。總之，他在法國革命中不僅是個政治家，同時是個軍人。

聖約翰斯 從北路軍回來以後，發現革命政府的內部，已有很可怕的裂痕。治安委員會本已不甘屈服於公安委員會之下；六月十日庫通 提出的新九月二十二日法案，規定此後在革命法庭中，被告不得有辯護人，一個這樣與治安委員會職權有關的法案，事先竟未和牠商量，更使牠對公安委員會不滿。公安委員會內部的摩擦也很厲害，科洛得霸 (Collet D'Herbois)，俾約發

梯 (Billard-Varennes) 及卡諾都不滿於羅伯斯庇爾。羅伯斯庇爾和聖鞠斯特所主張的社會政策，雖經議會通過，但因兩委員會之故意玩忽，並未能將其加緊執行，更使羅伯斯庇爾深感不滿。羅伯斯庇爾的敵人，並不限於兩委員會的同僚而已。雖然他不過是公安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但在表面上看來，他似乎是政治的領袖；他的聲譽愈高，愈引起其敵人之恐懼。他自己是不能腐化的，同時他也責責人家，時時很嚴厲地攻擊議會中之腐化份子，尤其是曾充議會特使而濫用權力及行為不檢的人，反羅伯斯庇爾的陰謀會出不窮；他覺得委員會已非他活動之地，從新十月十五日（七月三日）起，他就不出席委員會。這是個錯誤的政策，因為他的敵人能用他之缺席而易於有所活動。

聖鞠斯特的政治主張及其嫉視腐化份子，雖和羅伯斯庇爾相同，但他不如羅伯斯庇爾那麼孤僻。在委員會中，他也有敵人，尤其是爲着軍事上的問題，他會一再與卡諾衝突。他回巴黎以後，不斷地出席於委員會，這多少會使其敵人感覺不痛快；（註七九）但他并非蓄意來偵伺其敵人。社會政策之未能具體推行，並不使他失望，他仍在努力計劃使其實現；否則他不會留下那本共和國制度論。對於治安委員會，他並不像羅伯斯庇爾那麼懷着很深的敵意。他覺得兩委員會這種分裂是很危險的，當巴黎提議應該設法調和時，他立即答應出而共同擔負這個調和工作；在爲實行這個工作而召集的新七月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最初發言的便是他。（註八〇）當時議決具體地推行新六月法案所規定的社會政策，並請羅伯斯庇爾出席

次日的聯席會議。羅伯斯庇爾次日應兩委員會之邀請而出席，他雖仍表示憤懣，但會場空氣是和諧的；彼此互相解釋之後，決定行使前一晚的議決案，并推聖翰斯特起草向國民大會的報告。當晚巴累在議會中，庫通在雅各賓俱樂部，都在申明政府中人態度之一致，并無裂痕。

(註八一)

這樣的協調只是暴風雨前夕之暫時的寧靜。聖翰斯特的協調主張當然是出於誠意的，他以爲他的努力業已成功，故此後數日中，他仍照樣地忙着在委員會裏工作。(註八二)但是其他的人未必如此。其實雙方都未放手，都在彼此防衛。此後數日的事變，更使羅伯斯庇爾疑心其敵人在加緊團結來打擊他，(註八三)迫着他不得不在議會發表其最後一次的演說。新十一月八日(七月二十六日)，在一篇長而勁人的演說中，他抗議人家以獨裁者一類的罪名加於他，繼而他攻擊兩委員會及議會中的腐化份子。他這一着事先并未與聖翰斯特商量，否則聖翰斯特會阻止他的；(註八四)其最大錯誤在他攻擊人家時而未明白指明名字，議會中人有經不起苛求的，於是多數在戰慄，覺得這是一個與羅伯斯庇爾生死鬥爭的時期。當天，羅伯斯庇爾在議會中是失敗了，晚上在雅各賓俱樂部再讀這篇演辭，博得滿堂喝彩；反對他的科洛得露及俾約發楞竟被逐出俱樂部。當晚，羅伯斯庇爾的敵人在大肆活動，他們知道如果羅伯斯庇爾勝利，便該幹着他們上斷頭台，他們在運動議會中的中央派，在計劃如何推倒羅伯斯庇爾。

當科洛及俾約發憤憤地從俱樂部回到委員會時，聖翰斯特正在起草聯席會議推他擔任的那個

報告；他們彼此有一度爭吵，結果聖翰斯特允許先將其報告交委員會審核。聖翰斯特在委員會工作到次日——新十一月九日（七月二十八日）——清晨五時，接着他走訪羅伯斯庇爾。這其間便表現聖翰斯特的正義感：事實上羅伯斯庇爾的敵人并無打擊聖翰斯特之意；他從戰場上載譽歸來，聲望很好，倘使他願置身局外，他是不會被波及的：這是他自己也看得很清楚的事。（註八五）但是，他不願置身局外；當兩委員會在等待他的報告時，庫通得着他一個字條，上寫：「冤屈閉住了我的心；我要向國民大會去剖白！」於是兩委員會人員馬上都到議會去。聖翰斯特所預備的這篇演辭，和他以前各次的報告之語氣完全不同，其中仍抱着調協的希望；他雖然在替羅伯斯庇爾辯護，他雖責難科洛、俾約、卡譜諸人，但他并未要求腦袋。他這篇演辭應當可以補救前一日羅伯斯庇爾演辭中的缺點；假使能讓他讀完的話，羅伯斯庇爾派的命運也許可以挽回。可是，敵人事先的佈置使他們不能發言；聖翰斯特沒唸兩三句，即被敵人吼住，從此他和羅伯斯庇爾都沒有開口的機會。他們數度要求說話，都被其敵人遏止住。結果，議會逼過了控劾令，羅伯斯庇爾及其弟、聖翰斯特、庫通、勒巴諸人都被捕，分別送押於各監獄，他們的命運似乎只有等革命法庭來決定。

事態并不如此簡單，屬於羅伯斯庇爾一派的巴黎市府及雅各賓俱樂部在準備暴動來救他們，而以市府為中心。從下午五時起，市府即在集會討論進行暴動事件，同時令巴黎各區起而動作；夜十時左右，巴黎四十八區中已有二十七區的武力集於市政廳前面。市府派人去營救各

被捕的議員，等他們來主持暴動，他們却遲遲其來，羅伯斯庇爾及庫通始則拒絕出獄，庫通直到深夜一時纔到達市政廳。這樣已經失去了可寶貴的時間，使議會中能有時間召集溫和派各區之武力，并通過被捕議員爲法外之人。集合在市政廳外的民衆，等到不耐，加以夜半下雨，人已散去不少。清晨二時許，議會軍隊攻入了市政廳；這時，勒巴自殺，羅伯斯庇爾受傷（多半是由於自殺未遂），其弟越窗圖逃跌傷，庫通亦跌下樓受傷，惟聖翰斯特傲岸而冷靜地站着等待被捕。他們被捕後，被解往公安委員會，據說，聖翰斯特看見廳裏懸掛的人權宣言，曾說過：「瞧着這是我幹的！」他們一度關在獄中，只待法庭來決定其命運；他們既已被議會認爲法外之人，再用不着什麼審訊，只要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好了。在當天——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左右，一共二十二名所謂羅伯斯庇爾派被裝在三個囚車中，經過很長的遊行而解往刑場。聖翰斯特走上刑台時，仍是那麼沉重、冷靜、而傲岸的神態，這樣結束了一位青年革命家的生命；死時年僅二十七歲。

三 私生活及性格

革命者死後的聲譽每每是起伏不定的。聖翰斯特的身後之論，尤其富於變化。我們如果能明瞭他的私生活與性格，也許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判斷。

他是一個中等身材的漂亮青年。自當選爲國民大會議員到達巴黎以後，即住在格羊街之合

衆國旅館 (Hotel des Etats-Unis, rue Gaillon) ，他出使萊茵方面軍時便是從這裏出發的。(註八六) 一七九四年三月十六日，遷到各馬丹街三號 (3, Rue Garmartin) ，繼又遷至迪魯街 (Rue Thirou) 。當時議員薪給每天只有十八鎊 (Livre) ，他死時尚短欠格羊街房東七四八佛郎，大概是很可能的。(註八七) 法國革命時曾將國產出賣，據說他也買得一點；果爾，在他充議員時至多不過一次，而且爲數復微。(註八八) 他被處死後，曾將其一切遺物出賣，所得總值爲三六、三九二鎊——這并非一個大數目，因爲當時指券貶值，六件襯衫便值八〇〇鎊。(註八九) 他對於財富的態度是很輕視的。我們沒看見他要圖利的證據，反之，與他爲敵的巴刺斯 (Barris) 曾引用斯塔厄爾夫人 (Mme Staël) 的話，稱之爲『最不受私利的人』。(註九〇) 他的藏書之數，較多於羅伯斯庇爾的，多屬近代作者。其中有孔子傳一本，他一定會將其精讀，因爲在他的著作中曾兩次引用過。(註九一)

他最喜歡談德性，這便是他與羅伯斯庇爾接近之故；『正因其幼時荒唐的反動而推崇德性』。(註九二) 托蘭夫人，即他昔時的愛人哲勒小姐，曾於一七九三年七月時到巴黎找他，他竟不予接待。有許多說他縱情聲色的毀謗之辭，已經兩位替他作傳的人辯駁過了。(註九三) 兩位同時人的話，證明他的行爲恰恰相反。一個說他的『生活是規律的，行爲是嚴肅的，習氣則可爲模範』；(註九四) 一個說『所以聖鞠斯特沒犯過庸俗的罪惡。他的野心使他不愛誘惑，而把他的整個靈魂都佔據了』。(註九五) 一般以爲他曾和勒巴的妹妹訂婚，因爲這位小姐有吸煙的習慣才破

裂。(註九六)是否有此一段故事，尙屬可疑；因為聖約翰巴的通信及他夫人日後的回憶錄，均未提及此事，聖約翰斯特是個熱狂的革命家，他認爲：

『愛情不過是種兒戲的需要，

偉大的人當遠而避之！』(註九七)

那麼，在他以至副精力注目於革命事業的時候，不一定會在婚姻上打算。羅伯斯庇爾的房主人杜普雷 (Duplay) 有四個女兒，其中之伊利沙白 (Elisabeth) 便是勒巴夫人，而厄勒昂諾爾 (Eléonore) 據說是羅伯斯庇爾的愛人：他家中既已有了兩樁愛情故事，由於一般想像，不免造出這第三件故事。就是羅氏與厄勒昂諾爾訂婚之說，亦屬揣度之辭。(註九八)

有許多故事講到聖約翰斯特之殘酷與兇暴，尤其是當他充任特使時。這多半是在他死後捏造出來的，現在多已證明其爲不足信。(註九九) 諾的厄 (Nodier) 親見他在斯特拉斯堡民衆會社中哭泣，并相信他是心腸很軟。(註一〇〇) 勒巴夫人與加桑常提及他之仁愛與慈悲。爲他妹妹而給他妹妹的信，決非心腸硬的人所能寫得出來的。就是勒仁亦親見他爲不幸者落淚。(註一〇一) 然而他是極端以革命爲重，不顧一切。『什麼時候說什麼話，』確乎像他的語調。(註一〇二) 就他的演辭及著作來看，他雖然不殘酷，卻是很嚴正而固執。據說，怕他過於熱烈，纔使勒巴和他一同出使，以便有時勸阻他；叩迪斯雖不相信這一說，但這是已經勒巴夫人證實過的。(註一〇三) 當他們出使萊茵時，勒巴夫人及其妹曾與之同往，但先接受了聖約翰斯特的條件：她

們不能與城中居民有來往，否則立即送他們回巴黎。（註一〇四）他的好朋友之一加桑描寫他說：『在私人事件時，他是柔和可親；一涉及國家事件，則變爲嚴肅不苟，決無通融。有時他好像一頭獅子，什麼也不聽；破除一切情面，什麼也不考慮。』（註一〇五）

又有許多故事說他對人喜歡報復，這也是毫無根據的。（註一〇六）他確曾主張報復，但是爲革命，并非爲私人恩怨。他在公安委員會主張將已逮捕的貴族及嫌疑犯充苦力去改善交通，圖爲他們壓迫法國人民已有一千年。（註一〇七）

聖鞠斯特常被稱爲一個行動家。他認爲可能的，他便要立即去做。（註一〇八）他說過，倘使天天談原則而不實行，即不能有力來抗拒人民之敵人。對付善於作偽的陰謀家，空言有什麼用呢？（註一〇九）行動者所需要的是膽量，他具有此種性格，且爲其仇敵所承認。（註一一〇）他具有在生理及心理上的勇敢。（註一一一）故他敢於應付任何局面，即令是死之威脅亦不足以阻撓他。關於死，他說了不少的話，我們無法一一引證。在鄉村時，他誓爲國家而死，他譏笑溫和派怕上斷頭台，最後他替羅氏辯護，絕未顧慮到自己也有生命危險。他不但不怕死，且認爲死是英雄主義的象徵與終局。『死不算什麼，只要革命勝利，便算是光榮事業。』（註一一二）他并非空口說白話，他自己之死便是好例。新十一月九日事變時，倘使他甘守緘默，他可不至於死。倘使不拿巴黎所說『庫通與聖鞠斯特除外』的話作準，聖鞠斯特自己的話是最好的證明。在其未能宣讀的最末一次演辭中，他說：『我用不着埋怨；人家並沒有動我，只把我當作

一個莽無野心而獨行其是的公民。』(註一一三)他明知挺身而出的結果一定很壞，『羣小得勢後，使人不免一死；』但是他表示不惜一死來爭是非與正義。(註一一四)他決定要爲羅氏辯護，因爲他『寧爲死的英雄而不爲活的懦夫！』他敢於應付這個局面，當他不能繼續宣讀其演辭時，仍是『站着不動，不屈不撓，』保持他的冷靜態度。(註一一五)顯然是失望了，他仍能保持他的莊嚴，等着他的命運之決定。(註一一六)波桑并非他的朋友，所言亦相同。(註一一七)

聖勃斯特之死只是爲着朋友嗎？他是羅伯斯庇爾的工具嗎？二人之間誰能影響誰呢？巴累、卡諾，及勒發藪 (L'evassoz) 均謂聖勃斯特影響羅氏。勒發藪甚至說在公安委員會中『聖勃斯特的勢力較羅氏爲大』。(註一一八)巴累謂聖勃斯特較羅氏壞，羅氏是受了他的惡影響。(註一一九)反之，勒仁認爲聖勃斯特本非常人，倘不附和羅氏，定會弄得更好一點。(註一二〇)其實，他與羅氏本非屬於一個類型的人物。就行動言，長者當然不及幼者；其關鍵即在於年齡之差別。知道得太常使人過於計算及猶疑。青年即膽量，這是革命家所應具有的主要條件。在任何情況之下，聖勃斯特沒忘却他是年青。在地方議會中初次演說時，他即提到這一點。(註一二一)在革命與憲法之精神中，他宣言與舊統治搏鬥，『因爲我年青，似乎我更接近於自然。』(註一二二)青年人常是敢於抓住行動的機會。聖勃斯特便是如此，所以他寫恭維信給羅氏，甚至寫給德木蘭，所以他要促着印刷局從速將他的書印出。青年人與年長者并列

時，常以自己年青而傲岸，表現得更勇敢。大概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委員會打倒政敵的報告工作，都要他來擔任；他亦甘願擔任。

「不能腐化」，亦為革命家應具的重要條件之一，聲譽與力量往往因此而起。聖翰斯特尊重羅氏之不受腐化，羅之聲譽又是他所需要的，假使他想在政治上活動的話。剛巧二人在政治上的主張相同，雖然有些小地方彼此并不一致。不論誰影響誰，二人總是為着同樣的主張鬥爭。故此，聖翰斯特的犧牲并非為着友誼，却是為着共同的主張。他不會做羅氏的工具，因為他有他的理想，而且有他的堅強性格。

二人是否爭吵過，或聖翰斯特是否有超出羅氏的打算，這是個幾乎不能解決的問題。就二人關係而論，聖翰斯特最初當然是跟着羅氏走的。可是當其出使時，他寫給羅氏的信已不像下屬的口吻，好像他已在作主。（註一三）回到委員會以後，聖翰斯特開始向羅氏進忠告，羅氏要倚賴他。（註一四）巴累說在一七九四年三月以後，羅氏的行動開始改變，主要地是受了聖翰斯特的影響，（註一五）羅氏五月二十五日之信，即表明他須倚靠這位年青人。假使聖翰斯特要反對羅氏，顯然他有此力量，而且他可以利用新十一月九日事變的機會。可是直到大禍臨頭，聖翰斯特并無離棄羅氏之心。（註一六）

就革命家而論，聖翰斯特生活嚴肅，幾乎是無可責備的。極端的制慾主義使他冷靜而沉默寡言。過於自信及固執使他犯着排斥異己的錯誤。年青使他勇敢以滿足他要盡力於革命的野

心。爲着忠於革命之故，使他毫無憐惜地要撲滅敵人，遇必要時，也許不免殘酷。一個具有此種性格的人，倘使是一個無政治理想的機會主義者，則不僅可怕，而且有害，幸而聖約翰斯特并非如此。

- (註一) Chabre, La Famille de Saint-Just 法國貴族姓前通常有一 de 字。
- (註二) Hurlion 著聖約翰斯特國籍記略於其徵集所在，或 Notes sur Saint-Just, p. 23.
- (註三) Domange, La Famille de Saint-Just.
- (註四) Anon., Les hommes de La Terreur.
- (註五) Saint-Beuve, Cousines de Lundi, p. 266.
- (註六) Vellay, Les Premières luttes Politiques de Saint-Just. p. 882.
- (註七) A. Bégis, Saint-Just Son emprisonnement Sous Louis XVI p. p. 10—12.
- (註八) Piette, Saint-Just, sa reclusion, p.p. 219—221.
- (註九) Bégis, Ibid., p.p. 28—29.
- (註一〇) 同前, p.p. 34—35.
- (註一一) Mme Saint-Just, une lettre de La mère de Saint Just.
- (註一二) 聖約翰斯特全集 (Oeuvres Complètes) 卷一, 頁二二六 (以下簡稱全集)。
- (註一三) G. Laurent Etienne Lambert, A. Rev. 1924. V. 17—83 聖約翰斯特在理姆斯特係一七八六——七
年，說，據此時尚在禁錮中。
- (註一四) Curtis在其聖約翰斯特傳中(頁一〇，以下簡稱 Curtis)說這篇東西並未寫成，實已寫成，並經 Michelet
(卷六，頁一一七——一一八)提上題。Vellay 將此作發表於 Revue Bleue，但錯記年代爲一七八七。

(註一四) Barère, Mémoires, (以上根據 Barère) IV, p. 534. Vellay, Les Pourchutes Contre Ornant.

(註一六) Vellay, Essai d'une Bibliographie de Saint-Just.

(註一七) Vellay 著，羅維譯於 Revue Bleue, 1907 VIII, p. p. 97-107.

(註一八) Epigramme sur Le Comédien Dubois qui a joué dans Pierre Le Cruel.

(註一九) Guin, Travail sur Les Archives de Bierrancourt et notes Biographiques sur Lecat et

Saint-Just, p. 198.

(註二〇) 見全集 I, 217-19. Ourtis (p. 17) 謂其內容係經人校證，但無左證。按演辭之筆調及其所表現之情感而論，此無疑爲聖鞠斯特親筆之作。

(註二一) 見全集卷一、二二二頁。

(註二二) 同上卷一、二二二——二二三頁。

(註二三) Guin, Ibid. pp. 198-220.

(註二四) 見該公報之附錄。見 Vellay, Saint-Just en 1790 p. 385.

(註二五) Guin, sur les Archives de Bierrancourt, pp. 181-191.

(註二六) 全集卷一、二二二頁——二二三頁。

(註二七) Guin, I, 190. 全集卷一、二二二頁——二二三頁。

(註二八) Letters inédites de Saint-Just, pp. 6-7.

(註二九)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以上根據 Arch. Parl.) 卷四六、四五四頁。

(註三〇) G. Laurent, Le Plus jeune député de La Convention.

(註三一) Barère, IV, 385, Hamel, Saint-Just (以上根據 Hamel) pp. 117-8. Ourtis (p. 37) 謂其山彼處

之校證，無左證。反之，當我們分析該演辭之筆調，無可懷疑之論。

(註三二) Arch. Parl. 卷四三、四六六頁。

(註三三) Arch. Parl. 卷五三，頁一八三。Aulard 在其 *L'Éloquence* (卷五，頁四五四) 中謂聖勃斯特每於事先充於學德演說而後宣讀，從未即席發言，似欠確。

(註三四) Arch. Parl. 卷五八，頁四八〇。

(註三五) 這篇演說載於 *Moniteur*, Arch. Parl., 及全集中的，內容相同，大概是出於一個來源。著者在大英博物院發現一紙單行本，係國民大會所印，較長五分之一，有些段數前三者所省略 (*Brit. Mus. H. R. 86. 6*)。大概當時新聞記者在官印本未出以前，曾加以刪節發表，普通即以此為底本。許多注意此問題之史家，似乎未見此全本，而係根據節本。

(註三六) Arch. Parl., 卷六八，頁三〇六一—二。

(註三七) 同上，卷六八，頁四二六。

(註三八) 同上，卷六八，頁一五四。

(註三九) 同上，卷六九，頁六五九。

(註四〇) *Brit. Mus. F. 1255. 2*, Arch. Parl., 70, 889—90。此草案不見於 *Moniteur* 及全集，所謂 *Comité des Acheteurs* 與 *Comité de Surveillance des Subsistances militaires*。

(註四一) Aulard, *La Société des Jacobins* (以後簡稱 *Jacobins*) 卷五，頁一〇九，一一七。全集卷一，頁四二。

(註四二) Arch. Parl. 卷六四，頁三三九。

(註四三) Aulard, *Recueil des Actes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以上簡稱 *O. S. P.*) 卷五，頁二九〇。

(註四四) Curtis, p. 96

(註四五) *O. S. P.*, 卷七，頁四六四。

(註四六) 同上，卷一四，頁四九八。

(註四七)同上，卷九，頁二八〇。

(註四八)全集卷二，頁一四五。

(註四九) O. S. P., 卷十，頁三七四。

(註五〇) Vellay 將此日期定爲二月十三日，經 Curtis (p. 185) 改正。

(註五一) 馬迪厄謂係在五月九日，Curtis (p. 264) 改正其錯誤而定爲十月至十六日之間。著者認爲他回到軍中不能遲於五月十五日，因爲在這一天他曾經往古佐爾。據 Levasseur 致委員會之信 (O. S. P. 卷十三，頁五五七) 稱聖鞠斯特曾目擊五月十三日之敗，果爾，則他之回到軍中，應再早兩日。參看第四章第二節。

(註五二) *Papiers inédites trouvés chez Robespierre, Saint-Just, etc.* (以下簡稱 *Papiers inédites*) 卷五，頁五。

(註五三) Thompson, Robespierre 卷二，頁一八八 (以下簡稱 Thompson) 謂因查視其遺暗殺事件須乞助於他，Brunn (Saint-Just, p. 117) 則謂羅氏等須他回來商討新九月二十二日報告之內容。參看第三章第四節。

(註五四) O. S. P., 卷十四，頁一七一。

(註五五) Curtis (p. 356) 定其總數爲三九四令，顯然他忽略了收入在 O. S. P. 中的四令 (正月二十一日，六月十日，十三日及二十四日。) 此外，新六月二十五日，一令存大英博物館 (p. 24, 34)；另有三令 (一七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十日及新六月十三日) 見 Camille Richard, *Le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et Les fabrications de guerre sous La Terreur*, p. 676。

(註五六)二者所佔之百分率相同，均約 47% Curtis (p. 356) 根據凡經聖鞠斯特簽名之令，所表現之百分率則較小。在三九四件中關於審務者僅一三二件，爲百分之 33%，日期在七月者一〇四件，佔 27%

(註五七) Curtis p. 104.

(註五八)共和國廢論，見全集卷二，頁五一三。

(註五九)全集卷二，頁四四八；O. S. P., 卷十四，頁六八五。

- (冊六〇) Lejeune, Saint-Just et Les bureaux de La Police generale, p. 34.
- (冊六一) Baylers Inédites IV. pp. 34—43.
- (冊六二) Thompson,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 (冊六三) Legend, La Justice Militaire. p. 28. Laocste 革命軍政府の組織と C. S. P., VII p. 308.
- Rousseau 革命軍政府の組織と C. S. P. VII p. 510.
- (冊六四) Stéfane-Pol, p. 207.
- (冊六五) Vellay, Un Ami de Saint-Just, p. 73.
- (冊六六) Legend p. 30.
- (冊六七) Stéfane-Pol, p. 134.
- (冊六八) Monteur, XVIII, p. 490 Jacobins V. p. 525. p. Caron, Paris Pendant La Terreur, II p. 123.
- (冊六九) Goujon 革命軍政府の組織と C. S. P., XV. p. 369.
- (冊七〇) de Pannat, Relation d'un Officier-châpé des Prisons d'Avroy et de Vannes p. 476.
- (冊七一) V. Dupuis, Les Operations Militaires sur La Sambre en 1794, p. 147.
- (冊七二) Stéfane-Pol, p. 250; 革命軍政府の組織と C. S. P. VII p. 510.
- (冊七三) Curtis, chap. 18.
- (冊七四) Dupuis, pp. 183—4.
- (冊七五) Soult, Memoire, I. P. 156.
- (冊七六) H. Carnot, Memoires, I, p. 396, 453, 531.
- (冊七七) O. Richard, p. 658.
- (冊七八) O. Richard, p. 676.

- (註八〇) Barère, II 130.
- (註八一) Un Discours du Conventionnel Ruhl, p. 272.
- (註八二) Mathiez, the French Revolution (可上編註 Mathiez,) p. 502.
- (註八三) Requisitions de Rouquier-Thiville, p. 279. L. Lévy-Schneider, pp. 97—112.
- (註八四) Mathiez, pp. 503—504.
- (註八五) 同上、頁四〇四。
- (註八六) 全集卷二、頁。
- (註八七) Stéphane-Pol, p. 144.
- (註八八) Alger, Paris in 1789—1794, p. 65.
- (註八九) D. Maurice, A. Rev. 1922, 14, pp. 424—425.
- (註九〇) G. Vauthier, La Succession de Saint-Just.
- (註九一) Barras, Memoirs, IV. p. 231.
- (註九二) German Bapst, Inventaire des Bibliothèques de quatre Condamnés.
- (註九三) Thompson, Leader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 191.
- (註九四) Hamel, pp. 470—7; Curtis, pp. 323—6.
- (註九五) Legend, p. 30.
- (註九六) Paganel, Essai his torique et criti que sur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III, p. 240.
- (註九七) Hamel, p. 285; Curtis, p. 125.
- (註九八) Saint-Just, Arlequin Diogene, Revue Bleue, 1907. VIII, p. 300.
- (註九九) Thompson, I, p. 153.
- (註一〇〇) Curtis, p.p. 172—4, 235—7, 261.

- 〔註一〇〇〕 Nodier, 'Preliminary to "Fragments"',
 〔註一〇一〕 Lejeune, p. 732.
 〔註一〇二〕 同上。
 〔註一〇三〕 Séfane-Pol, p. 150; 'Curtis, p. p. 120—1. Curtis 似乎沒有看見勒巴夫人的回憶錄，頗爲奇怪。
 〔註一〇四〕 Séfane-Pol, pp. 180—82.
 〔註一〇五〕 全集卷一，頁 XIV。
 〔註一〇六〕 Curtis p. 30, 350。
 〔註一〇七〕 全集卷二，頁八二。巴本亦提及此事，雖未經委員會採納。 II, p. 153, 221—4; Banchet, Notice
 Historiques, p. 25.
 〔註一〇八〕 Pagnel, III p. 240.
 〔註一〇九〕 新六月二十三日報告，全集卷二，頁二十三。
 〔註一一〇〕 Barire IV, p. 386; Carnot, I, p. 349.
 〔註一一一〕 Baudot, p. 67.
 〔註一一二〕 新十一月十五日報告，全集卷二，頁三五七。
 〔註一一三〕 新十一月九日演說，全集卷二，頁四八九。
 〔註一一四〕 同上，頁四十九。
 〔註一一五〕 Rarras, I p. 236.
 〔註一一六〕 Pagnel, III 243
 〔註一一七〕 Baudot, p. 167.
 〔註一一八〕 Levasseur, Mémoires, III, p. 73.
 〔註一一九〕 Barère I pp. 103—4.

- (註一二〇) Lejeune p. 31.
(註一二一)全集卷一、頁二一六。
(註一二二)全集卷一、頁二五二。
(註一二三)全集卷二、頁一六一。
(註一二四) Curtis, p. 324.
(註一二五) Barère I. p. 108.
(註一二六) Thompson, II. p. 242.

第二章 政治思想之演變

一 由激烈派到溫和派

今日之革命，事先每有一定的主義做先導；法國革命卻不如此。當時既無馬克斯這樣的人於事先確立革命的原則，亦無列寧這樣的人來指示革命的途徑。舊社會之腐敗使不滿足的青年滿腔憤恨，改革運動之一再失敗使他們陷于失望。一切的法律、制度、風尚、甚至歷史的傳統都可使他們不滿，於是使他們變為激烈分子，但是他們自己並沒有確定的目標。他們要等革命來形成他們的命運，聖勃斯特便是其中之一例。

在革命爆發以前，他已經是個激烈派。他雖讀得不少，但其思想並未成系統。奧爾剛便是一部反對舊統治之作。教會、大學、法院及軍隊都是他譏諷的目標。他尤其譏刺國王、王后、宮廷、及官吏。他同情農民，認為農民之一切痛苦應由國王負責。(註一)假使必須有國王，則國王應該是人民的公僕。(註二)他幻想着做一個公僕「倘使我是國王，一切都該改變；富人應受壓迫，窮人應該抬頭。」(註三)他自始即痛恨富人，並非因他們富有，卻因為他們自私；他名之曰「私利」。上帝怕他的工作太圓滿了，派「私利」這怪物到人間來；於是平等消失了，

野心抬頭，愛的結果是眼淚，暴政使人誓忠，失望使人屈服，黃金可造法律，而私惠即產生無恥、罪惡、與怨恨。（註四）他繼而譏刺富人，呼之爲愚夫、流氓、與騙子卑鄙到吸人脂血以肥己。（註五）「國王不能無罪」的名言，這時即已隱現於他的心中，因爲他曾說：「寶座卽犧牲者的祭壇」。（註六）

在事實上，法國革命是逐漸由事變形成的。在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出版以前，聖鞠斯特對於革命應採的途徑，無所主張。一切事變的意義，對於他就是含混模糊的。他雖說着寫着，目的只在樹立自己的聲譽，並非要解釋革命原則。在革命與憲法之精神一書中，他纔表現他是個溫和派，纔具體地有系統地發表他的政治主張，所以值得詳加分析。

這是一本分爲五部分的政治論文。第一部分是歷史的，敘述革命起因、進展、直到制憲議會時爲止。他已改變其對國王及王后之態度，但對廷臣們仍不饒恕。他稱讚制憲議會的事業，承認組成這個議會的是些正直之士，能留心於公共福利，心中常存有愛與真理的觀念。（註七）這便是說，他已滿意於一七九一年憲法，——君主立憲制的憲法。

第二部分討論此憲法，爲論文之最主要的部分。他認爲法國國土過大，不適於共和國制度，在與古代共和國兩兩對比時，加上許多詭辯的理論。從這類對比所得到的結論是：古代共和國之衰落是由於疲乏、屠殺、放逐、及爲祖國光榮而死；在今日之法國，「放棄光榮即使人民休養，所求於人民的，只是保守。」（註八）今日之法國，應將自由、平等、與正義置於同

等位置。自由並非征服，須以合理的法律爲根據。平等僅限於政權，各人能同樣地享受至尊的主權。正義由國王名義行使，牠是法律之保護人，自由之衛護者。一個民族只要不受壓迫、不被征服即爲自由，有主權即爲平等，有法律保障即有正義。

要達到此目標，須將民主政治、貴族政治、及王政三者交織於一個憲法。民主即無階級無門第之分，但德性與才能除外。絕對平等既不可能，則貴族制是可並存的。就政權而論，人人有選舉權，但非被選舉權。古代貴族是以武力爲基礎，形成一特殊之征服者或統治者集團；今日法國之貴族則以和平爲目的，但受委託而去行使國民的主權，職責只在立法。王政既以正義爲基礎，則不至於爲非法。國王職司管理，徒爲施行法律之人，而法律須受自立法機關。

貴族階級與僧侶階級在已往是暴政的屏障，但在今日已是不可怕的，因爲舊有的貴族性已不存在，而僧侶則須回復其原有的職守。王政既非一切權力之源，便不可怕，因其須尊重自由，承認平等及保持正義。（註九）聖勃斯特推崇這個憲法，謂此由產生的偉大政府，憲法而是依『民主政治組成，貴族政治立法，王政行使管理。』『從此類原則產生之權力，將根據一定基礎去運用；此類權力之產生是基於自由，維繫則由於平等，而行使則受正義之限制。』

（註一〇）

他雖滿意於此憲法，但他怕狡黠者流，尤其是身爲軍人而得民心的國王，對外戰爭勝利回來，即可輕視法律，變爲專制。他寧做被征服的國民，而不願有武力勝利的國王。他既不主張

廢止王政，爲着要自圓其說，遂提出：「權力應當是中庸的，法律是不妥協的，原則是不可推翻的。」他訴之於輿論，釋之爲原則之基本。他將共同精神與輿論加以分別，共同精神「係產生於憲法與秩序之結合，輿論則產生於共同精神。」他認爲共同精神即人民主權、博愛、與保障；而輿論即國民、法律、與國王。這種推論其實是很牽強的，原則之保障既有賴於輿論，國王又爲形成輿論之一部分，假使國王與國民不一致時，又怎樣辦呢？聖鞠斯特想竭力變成一個溫和派，而他的理論不能與他以前的信仰相調和。

論文的其餘三部分談到社會、政治設施問題、與國際關係，幾乎是想到什麼，說什麼。有些說得很詳，有些只略一提及。結構散漫而且有重複及顛倒之處。關於人類關係，他主張須建立在愛與憐憫心上面。他惋惜議會未能把封建權利根本廢除。他反對離婚，認爲婚姻是神聖結合，分離則有傷人之德性。除開這類散亂思想以外，尙有四點值得特別提出，因其與他以後的思想與事業有關。

(一) 宗教 他由一個無神論者變爲相信宗教；當他與羅伯斯庇爾的友誼增進時，此種趨勢日益明顯。但他與羅氏不同，他之相信宗教，是從實際觀點出發。他認爲委之於神意而忍受苦痛並非福音，只是理論上的滑稽解釋而已。福音之目的在抬高人格，是道德的而非政治的，與公民資格無關。故福音之意義依時依地而變。暴君們拿宗教來管理人民的社會生活，但至自由的國家中，宗教即私生活，是領導個人德性的原則。(註一)他推崇原始的基督教徒。他惋惜後

來的狂信心理之產生，謂係由於僧侶們之錯誤，此輩即為宗教戰爭的推動者。惟有好的東西纔是神聖的，一旦不好即失其神聖性。但上帝是不變的。『上帝不會把時間與人類混為一談，他的智慧使他的勸告時常改變，其智慧雖經革命而不會動搖的，無時不深入人心。』（註一）此種宗教觀念當然不是他自創的，但他此後持之不變，雖然他的其他主張常有變化。

(二) 罪與罰 使後人驚異的，這位恐怖主義者不但曾經極端攻擊死刑，而且攻擊整個的刑罰制度。他認為人民之服從法律，是社會契約關係；服從由於德性。非由於強制。愈容易犯的法律，是愈壞的法律；『倘使人人都來破壞這個契約，則強制力本身亦失作用。』兼具橫暴與羞辱的刑罰不能阻止犯罪；惟一方法只有使德性變成國民性格。與其施以刑罰，毋寧改善生活方式。『罪惡之樹雖牢固，但是根是脆弱的，寧去改善人民的生活，而不要去虐害他們。』兩年之後，聖鞠斯特卻用同樣德性理論來替恐怖政策辯護。

(三) 言論自由 早在地方議會中，他曾說過：『凡遇人民受有傷害時，須使他得以自由伸訴。』有此種主張的聖鞠斯特，卻是後來提出不許丹敦及其朋友辯訴之令的人。他尤看重出版事業，他覺得古人未能享此權利為可惜，因當時如暴君禁止說話時，即善於演講者亦屬枉然。現在有印刷可利用，個人意見縱令在生時不得表達，甚至因此而犧牲生命，但他的言論能流傳，畢竟是勝利者。故出版事業大有助於理性之發展及真理之保持。也許因為見到這一點，故聖鞠斯特每於事先加意準備他的演說辭。

(四)愛國主義 他之所謂愛國主義，並非指抽象的愛國情緒。愛國主義是法律、自由、及德性之綜合表現。服從法律、愛好自由、及湯慕德性的人纔是愛國的。能保衛本身自由的人即可保衛其國家。常設外交使臣是歐洲政治上的罪惡；倘使民族間不要戰爭，即可不要外交家。玉族家庭間的盟約亦應廢止，因其目的是爲着戰爭。聖翰斯特對於此種反戰爭的愛國主義，在理論上始終堅持不變；在他日後的共和國制度論中，也一再提到這同樣理論，但實際上的事變逼着他取另一途徑。

由於以上的分析，可知此時之聖翰斯特是個十足的溫和派，滿意於一切的已成事實。一七九一年憲法本有結束法國革命的可能。據奧拉爾之研究，當時並無主張共和國者；(註一三)連羅伯斯庇爾在內，都在相信有限君權制。那麼，聖翰斯特之寫這部論文雖屬另有目的，但其對溫和主張之誠意是無可懷疑的。

二 共和政體論

關於法蘭西共和國之建立，聖翰斯特雖不會盡多少力量，但不能說他仍是君主立憲論者。事態演變已使他變成共和政體論者。在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演詞中，他自稱「如蒲佐(Buzot)一般」下了一個共和國的定義：共和國是「若干自覺相類有如兄弟的人；平等、獨立、而聰慧的人，除由公意產生之法律以外，不知另有主子的人(此公意係由全國代表自由表

達)之神聖的結合。』接着他又說，『我們的原則雖同，而內容實異。』(註一四)雖然他沒有把這差異的系統地說明出來，但我們從其各次演辭中，不難窺其究竟。

聖羅斯特常把「共和國」及「革命」二辭連用，前者是建設的，後者是破壞的。曾且撇開他的革命理論不談，看他的共和政體主張，不出三個要點：武力主義足以危害共和政治，君臨統治本身是罪惡，至尊主權屬於人民。

在立憲王政時，他就怕國王變成武人。共和國的軍事領袖更屬危險。他常引用羅馬史，當然他沒有忘卻羅馬將領們曾如何危害羅馬共和國。因此，他堅持將領們要單獨對代表民意的議會負責之原則。在兩次關於軍事演辭中，他把這原則發揮得很透澈。吉倫德黨人物怕國民大會再如以前兩次議會之受制於巴黎羣衆，提議議會應有特設的衛隊；聖羅斯特和其他山岳黨一般，反對此種主張，認為這一着足以威脅共和國，因為這個「特設隊伍」足以隔離議會與人民，而使議會變爲少數政治。一黨或此衛隊之領袖，即可利用此武力來摧殘民意。這個武力可使巴黎與外郡對立，有使共和國分裂的危險。倘使說用此武力來鎮壓人民，也是沒有用的。因爲業已勝利的人民，始終是不會屈服的。(註一五)

武力主義既是危險，應該如何防範呢？能夠依着巴累的提議，使全國各軍彼此競爭嗎？聖羅斯特反對此說，因爲共和國之統一需要軍隊之統一。一國只能有一個中心，『你們當不願人民用武力來自相分裂。』否則即爲內亂。依照西耶士提案，另設一軍事指揮機關及軍事行政機

關，在行政會議中有發言權。這提案亦遭聖翰斯特之反對，爲使各軍能有共同行動計，爲使行政有效率計，陸軍部長須有實權，不能單做一個旁觀者。陸軍部必須有強固的組織，「務使行政不致紊亂而能單純化。在多頭之下，只有削弱責任於散漫。」（註一六）

在聖翰斯特看來，防止武人亂政之惟一方法是使將領及陸軍部長直接對議會負責。官佐須由士兵選出，纔不會變爲某一將領之工具。任命將領之權必須操之於人民，即議會。自選將領的軍隊即爲叛軍。軍中決無討論之權。在邏輯上講，「司令官」一辭是不通的，因爲除法律以外，誰也不能命令。命令之權惟寄託於民意與法律。同時，陸軍部應不屬於行政會議，因爲行政權力只能管人民。政府一握有軍權，則人民始終免不了做奴隸的威脅。最好的方法，是使陸軍部脫離行政會議，單獨對議會負責。而且，戰爭是關係全國國民的事件，故惟有民意或議會始有指揮軍事行動之權。（註一七）

吉倫德黨嘗權時，聖翰斯特之主張未見具體採納。他加入公安委員會後，他的意見定已影響於委員會之統制各軍。在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的演辭中，他說明赴各軍的議會特使之職責，即所以限制將領之權力。議會特使應參加軍隊訓練，應不與將領接近，如此兵士纔信任他們之守正不阿，大公無私。演辭未附有一個法案，其第五款即規定議會須根據公安委員會之推薦而任命將領；事實上行政會議此時已完全在委員會的控制之下。爲更嚴密統制起見，他於新六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手草一令，令各主管將領每日須將情況向公安委員會簡略報告。

(註一八)

這樣顯然是使各將領權力受着議會特使的限制，聖鞠斯特本人即爲一典型例子。據勒發戴云，聖鞠斯特如此不信任將領，以致不敢以大軍交給一人。(註一九)每有軍事勝利，多由畢向議會報告，巴累說聖鞠斯特不高興他着重此類報告，並且會問他：『你就不怕軍隊嗎？』畢竟他承認聖鞠斯特有政治家的預見。(註二〇)聖鞠斯特在共和國制度論中曾寫道：『非到戰事終了時，不要捧將領。』(註二一)他還打算提議添設陸軍檢察官以監督將領。(註二二)倘使能牢守他的主張，法國革命的結果或許不會是武力獨裁。

法蘭西已變爲共和國，國王路易十六已被人民監禁起來，該怎樣處置他呢！當然他已不再是國王。若把他仍禁在巴黎，則其爲害於共和國將更甚於武力主義，因爲他可爲內戰的原因。如果將他放逐，則他將加入業已與法國作戰的外國君主集團，反革命派希望復辟，將使內戰更不可免。在山岳黨看來，欲保全共和國之安全，惟有將路易處死。聖鞠斯特便是他們的發言人。

實際上聖鞠斯特早已具有這種觀念。早在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當他反對國民大會應有衛隊時，他曾警告議會說：『你們只想以武裝來對抗陰謀，你們的政策卻放過一個有罪的家庭不管，讓其在牢獄中引起這一些人的憐憫，那一些人的怨忿，更經敵人激起人民的怨怒。』他催促着議會審判『這兇殘的國家之敵人』，給人民一個共和國精神的表記——這便是他的主要

理論。(註二三)

在他兩次關於國王審訊問題的演辭中，列舉許多國王的罪案。其中有許多是欠公允的，(註二四)但至少有一點是真的，路易並非真心同意做一個立憲君主。聖勒斯特當時既任議會秘書，自有很多機會看到關於此案的文件。他說，在這些文件中，誰也找不到證明來說明國王會尊重人民之自由。

他對這問題的看法，是着重在政治的觀點，而較忽於司法的觀點。他的理論可分三項。第一是爲着共和國及共和政治之安全。倘使要保全共和國。則不得不犧牲路易的生命。不願對國王施以適當懲處的人，即不能建共和國。我們應朝着這目標勇往直前，因此，我們不能考慮一切法理上的手續。『我始終認爲我們應以建立共和國的精神來裁判國王。』(註二五)除非我們不要共和國，路易纔可被寬恕。共和國既已不成問題，則路易必須一死。目前只有兩途：不要共和國或處死國王。

其次談到法理問題。憲法雖會規定國王有不可侵犯權，但已不必考慮，因爲國王與人民間之契約已被撕破。倘使有不可侵犯權，則此權應屬之於人民。倘使我們仍承認路易之不可侵犯權，則他應該仍爲國王，仍有權力來壓迫我們。路易已變爲人民之公敵，在他與人民之間已無共同的目的。必須將他處死，以保障人民安全，因爲他只想壓迫人民來保證他之安全。』(註二六)目前又只有兩途：路易一定要死，或者他仍做國王。

最後到了他的理論之最高點；「一切國王皆有罪。任何國王都是叛逆及竊權者。」做國王即爲罪惡，不論其治績之好壞。這罪惡是永久的，人人得而誅之。新六月八日他重述這個理論：「王政不是個國王，是件罪惡；共和國不是一個議會，是一種德性。」故此他將一切國王同樣看待。你們既以武力對抗外國的暴君，則不能獨推崇你們自己的暴君。他攻擊吉倫德黨之放逐整個波滂王族的提議，謂其目的反而在救他們，至少希望減輕對於路易的裁判。倘使對於無罪者予以放逐，則對於有罪者應該如何堅持！路易只有一條路：死，而且要死在法國。

是否由普通司法法庭來審判國王呢？他反對，法庭是爲全國公民準備的，國王非公民。國王應由人民，即議會來審判；因爲我們所要依從的法律是人權的法律。故此，國王不能受國家法律之裁判，應依照人權來「裁判他們」。裁判國王的不是議會，乃是議會所代表的人民，因爲議會不能離開人民。（註二七）假使判決是死刑，則無須再有人民總投票，因爲議會不能自承無能力裁判，而且人民總投票可使人民與議會分裂。況且，任何權力都不能剝奪公民對暴君報仇的權利。如判決將其開釋，則非由人民批准不可；因爲議會不能合法地強迫公民寬恕一個國王，政府對於有至尊主權的人民更不能強制。（註二八）聖約翰斯特的理論至此顯然是帶有幾分詭辯性。總之，爲着共和國之故，他準備用任何方法將國王置於死地，即令路易是一切國王中之最好者。故此，在結論中他敦促議會決定，並且警告說：「除正義及公共安全以外，你們應

撇開一切其他的考慮，你們不應把以絕大代價換來的自由拿來犧牲，你們應決絕地宣佈。」
(註二九)

路易十六之死顯然是山岳黨之作，而聖鞠斯特算是其中最得力的一個。他的演辭深合當時的情況，其末所附的審判計劃，亦經議會部分採納。

控制將領及處死國王只是使共和國安全的兩種消極政策。在積極方面，聖鞠斯特亦提出一個鞏固共和國的重要主張：至尊主權屬於人民，是一而不可分的。議會之所以要將領及陸軍部長對輿負責，係用人民的名義。議會之將路易處死，亦是用人民的名義。此種主權之表現即為公意，他對公意所下的定義是：「公意……係由大多數個人的意志組成，不受外界的影響而各自結集；如此形成之法律必會確立公共利益，因為各人根據其利益而表現意志，從大多數意志之集體即可產生大多數利益之集體。」(註三〇)

在他的憲法草案中，他提出全國主權應寄託在公市，此即共和國之基本單位，公意是由最多數公市決定的。此種至尊主權有宗教般的神性，有如國家之信仰一般，為法所不能奪的；關於主權之一切亦然。(註三一)公意須由民選的立法機關來代表，否則，此機關不能代表全國民意。他雖不反對分權制，但他害怕行政機關權力過大。惟有代表人民的議員纔有權「討論」(debattre)，執行機關是不能代表民意的。故此，他堅持立法機關應超出其他權力之上。議會獨受人人之尊重與服從，倘有侮慢或反對之者，即為人民主權之敵。他在攻擊極左極右兩派

時，即用此種理論。對他自已，亦堅守此原則，故在他的各次報告中都推重議會之權力；他在出使時所發佈各令，亦經公安委員會向議會宣讀而得其認可。(註三二)

倘使議會專擅，又誰來控制牠呢？在理論上聖翰斯特提出公共良心，謂其隨時可以裁制議員。(註三三)直到新十一月九日之演辭中，他纔明顯地解釋說：「公共良心是根本；牠是公民之保障；凡是看重輿論的人，即爲壓迫者之敵人。」(註三四)他之所謂公共良心顯然即指輿論，他曾主張以此來限制好戰的國王。發表意見是自然權利，是不可剝奪不可改移的權利；意圖壓服此種權利即爲僭竊。倘使人人有說話機會，則自由有保障。(註三五)

假使輿論不足以制議會時，人民即可訴之於暴動；不過他此種主張僅見於共和國制度論中。(註三六)暴動是人民所專有的權利。外國人及官吏訴之暴動即屬非法，應以危害人民主權罪處死。其實，他並不希望有暴動，所以他說，在專制政治下暴動是常有用的，但在自由國家則爲危險，因其可用爲罪惡的叛亂之藉口。在他打倒極左派的報告中，即指他們有挑撥暴動之罪，那麼，被控者似乎很可以用聖翰斯特的理論來爲自己辯護。在他的憲法草案中有一章提到遇有民亂時，應由六位長者前往開導。(註三七)暴動與民亂是否有分別，他卻未加說明。

談到聖翰斯特對於地方政府之意見，須注意他所堅持之二原則：共和國之整個性及市府之整個性。他認爲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時，務使人民主權之整個性得以保持。君主國劃分行政區域

之目的在便於統治，並未以地理爲基礎，省與省之間是因君主權力關係而結合。共和國之劃分應以基於人民之公市或「部族」爲基礎，其目的在使人民便於行使選舉權，庶使人民公意能夠充分表達；然後人民主權始可確立，共和國纔真能生存。（註三八）全國分爲八十五郡，應該是全國人口中的八十五個「部族」，並非八十五塊分割的土地。這樣纔使共和國不至分裂，纔可避免聯邦主義的危險。這樣產生的議員纔能代表整個的國民，而不是各郡特殊利益的代表之結合。「代議士與法律纔有共同的原則。代議士纔不是代表地域或分割的人民；法律纔不是聯邦代表所製成的東西；因爲聯邦會議之大多數是根據全國之政黨。人民主權已不存在，因爲他們已被割裂。」（註三九）有政府之統一性纔能保持共和國之統一性；惟有靠公意及代議士之統一性纔能辦到這一步。倘使是個聯邦式的「會議」（Congress），即無所謂共和國；因爲各地彼此利益情緒不同，不免因此而發生糾紛。（註四〇）

當時有人主張人口較多之市分爲若干市區，以期遏制人民勢力而鞏固政府；這是聖翰斯特所極端反對的。他認爲市政管轄只是行政事件，並無政治意義。市府行政之性質有如家庭；是稱「爲人民的、保育的、家務的」行政。一城之人口爲一整體的結合，有其共同的利益與共同的問題，需要一個主要中心以爲領導。最好一城只有一個市行政機關，形成自然的結合。城市管轄權是不可分的；只有一個，因爲全城的利害只是一個。

在此市區管轄範圍爭辯中，雙方心中都沒有忘卻巴黎。在法國革命中，巴黎人民所盡的力

量是無法估計的。掀起革命者是他們，擁護革命者仍是他們，聖翰斯特信賴他們；惟有靠他們，革命纔可以支持到底。忽然有人提議要將巴黎分裂成若干市府，這當然是聖翰斯特所不能容忍的。而且，他更直率地明說：『你們怕這個城市人口太多；可是他們並無害於自由。你們要勉強分割巴黎，你們便是壓迫或分割法國。』(註四一)

三 法律製作者

建立共和國該用什麼方法呢？聖翰斯特之惟一答覆是「法律」。

首先他用法律來確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兩次他談到這個問題，都是從社會學觀點出發。(註四二)他認為社會組織(指自然社會)之產生，是在政治組織以前。社會組織是以正義來決定人與人之關係。政治組織之目的在抗拒外患，以決定民族與民族間之關係。根據這個原則，政府只能以武力對抗外敵；對內只以最簡單的力量便夠了。政府所表現的是協調而非強力。人民天生兇暴說，是暴君欲以武力壓迫人民之藉口。這個野蠻藉口一經運用，則「政府所產生的只是些惡魔」。實際上混亂並不產生於民間，反而發現於統治者裏面。(註四三)人民天性是好的，既無野心，又無陰謀。(註四四)倘非政府政策之錯誤，人民是不會倡亂的。(註四五)武力不足以維持秩序，倘使我們給法國一個「溫和的」憲法，合理地領導他們，便不會再有亂子。人是生而好和平與自由的，倘能給他順乎自然的法律，自能幸福而不腐化。

欲防止誤用權力而保證人民之和平與自由，惟有靠有力而能持久的憲法。『立法者啊，給我們一種必使我們愛護的法律罷！』（註四六）法律較人事更爲可靠。聖鞠斯時至死堅持此種主張，在十一月九日時，他仍在說，好法律足以保護無罪者。法律沒有感情，故可不偏不黨。法律始終是嚴肅的，而人則否。『法律果能保護無罪者，則外人無所施其技；可是，無罪者倘爲陰謀所犧牲，則國內卽無所保障。』（註四七）法律對於人民應是溫和的，對於當權者則應嚴肅而不能妥協。他不信任握權者，因爲權力本身是暴虐很毒的，倘使任其發揮而無限制，則會趨於壓迫。故此，他堅持要以嚴厲的法律對付官吏。

當一個民族擺脫了暴政而有了好的法律，革命可算是達到了目的。『法律好可產生一切幸福，壞則使一切腐化。』（註四八）

訂立法律並非易事，須有周密的考慮。『法律如訂得太快，其失敗亦速。』（註四九）

聖鞠斯既相信德性，故常以之與法律並論。倘使「風尚」（他把風尚與德性有時看成一物）已惡化，則有法律亦屬無用。在自由的國家中，風尚與習俗應從法律產生。如不改善法律，則永不能改善風尚。故此，道德不單是人民生活的基礎，尤其是法律的基礎。『單是見於戒條的道德是孤立的，必須滲透到法律裏，纔可使一切趨於正軌，纔能在公民之間建立正義關係。』（註五〇）戒條與法律，在功用上是彼此不同的。立法可以採取戒條與法律的形式，但規條本身不是法律，只是原則，所以是不耐久的。可惜他未充分說明理由而下結論說：戒條是暴

君們用以奴使人民的，即使在共和國裏，倘無法律之助，戒條亦屬無用。

訂定法律時，經濟因子亦須考慮。他在辯護放任政策時，認為對於商業不應有特設的法律。敗壞商業與農業的東西，亦足以敗壞與之有關的其他法律。關於經濟的困難，須尋覓經濟的原因。根據此類原因而得之補救方法，纔可使人民幸福，他們纔會愛護國家而勇於爲善。（註五）要一切法律都能發揮其功用纔可使物資充實，單憑防止某一弊端之某一特定法律，是沒有結果的。當糧食恐慌時，他雖然放棄這種意見，但他之着重於經濟因子的理論並非錯誤的。

樂觀的聖勃斯特認為新憲法一經產生，則共和國之一切希望都可從而實現。他認為這個工作較審判國王之意義更爲重大，因為對於責難他們殺害國王的全歐君主，這是一個絕好的答覆。憲法一經完成，則營私結黨的分裂精神即可消滅，人民可以幸福快活地回到他們的田莊與工作場，此種和平與繁榮可使全歐國王們戰慄。和平、充足、公共德性、勝利，一切都寄託在法律力量中；離開了法律，一切是死而無用的。憲法是爲人民與其自由而有的，必須小心，勿使野心家有僭用權力之機會。如一七九一年時一般，他仍在害怕個人足以違法而變爲暴君。他似乎不太相信人權宣言，所以他說：『單列舉人之權利是不夠的；暴君亦能起而以此權利對抗人民。』（註五）惟一可靠者，是有力而耐久的憲法。

聖勃斯特認爲康多塞的憲法草案距此尙遠：『其中戒條多於法律，權威重於協調。操切勝

過民主。』(註五三)全國議員既由各郡任命，則只可稱爲「會議」。由全國選舉而產生之各部部長所組成的國務會議，自命爲不可侵犯的。人民將無保障以對抗此行政會議，因爲他們不能找到神明來做部長。假使將此草案實行，則二十年後會變爲少數貴族政治。聖翰斯特的抨擊康多塞草案，並非因爲政黨不同之關係，因爲他在此草案提出以前即已發表其意見。早在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他對權力過大之國務會議即已表示疑懼，他說：「我所要反對的，不單是部長所接受之權力。而尤在由各部長所組成的會議之權力。這會議的內部既包含着強力與腐化之一切因素，倘使牠誤用其權力，很足以率領人民傾向於主政。」(註五四)

憲法的保障在其本身。聖翰斯特兩度警告國民大會不要犯制憲議會之同樣錯誤：如果你們同樣不當心，便會遇着同樣的命運。脆弱的憲法(意即指康多塞之草案)足以產生最大的不幸及新的革命，因而斷送自由。我們必須有個耐久的憲法。因而他提出他自己的草案，其內容自然合於他自己的理想，但並不一定是「易於建立、行使、及流傳的」——這是他形容他自己的草案的話。

五人委員會起草憲法的工作情形，至今不很明白。聖翰斯特謂艾羅塞查爾(Herault，Zschelle)對此工作未盡多少力，顯然是說謊。可斷言者，這草案專是此五人之作。(註五五)聖翰斯特盡力之處究有多少則難於斷定。(註五六)叩迪斯把此憲法定本與聖翰斯特的主張比較，認爲出於他的部分可有下例諸點：草案文字之簡潔，主權在民之原則，主僕間無法律關係，議員

產生須以全國統一性為基礎，部長與國務會議分開，市府之不可分割性及理想的國際關係。
（註五七）不過，當時提出的草案有三百餘件之多，（註五八）其中具有此類主張者頗多，是則由此比較而得之結論並不一定可靠；而況聖翰斯特在討論新草案時，並未參加。我們如只把委員會草案原稿來研究，（註五九）也許更正確一點。（例如，叩迪斯所看重之主僕關係一點，即不見於委員會的原稿。）

聖翰斯特既不看重人權宣言，故其草案中無此部分，而委員會草案則將其列為三十條。聖翰斯特當時尚未留意的財產權，列為委員會草案之第十七條。聖翰斯特未提及暴動權，委員會草案中列為第二十九條。不過此類區別尚不重要，因為聖翰斯特不久亦承認暴動權，其社會政策中亦提到財產權，而關於人權之三十九條，一般而論，與他的理想並不衝突。其次，我們可看見很顯著的類似點。官吏任命須以才能與德性為根據（第四條）本屬他的主張。兩草案中都有尊敬長者一點。委員會草案中所列將領須由國會任命，不設總司令、軍中不能商討政治、為修改憲法而召集之國民大會須在距立法機關二十法里之地諸點，亦見於聖翰斯特的草案，或為他素有的主張。

倘使這還不足以說明他在此工作中所盡力之部分，可更引兩個目擊者來證明。巴累是不會隨便歸功於他的，但是曾說：「憲法草案有幾部分是由聖翰斯特起草的。」（註六〇）一七九三年八月三十日，艾羅塞奢爾寄給瑞士拉發特爾（Lavater）一本新憲法，並附一函說：「權利宜

言部分全出於我之手。憲法全文則由庫通，聖翰斯特及我三人起草。」（註六一）故此，聖翰斯特在此工作中所盡之力，當不止叩迪斯所列舉的而已。

（註一）莫爾，見全集卷一，頁一〇。

（註二）Arlequin Diogené, p. 101.

（註三）莫爾，全集卷一，頁二五——二六。

（註四）同上，頁九七——九八。

（註五）Arlequin Diogené p. 103.

（註六）同上，頁九八——九九。

（註七）革命憲法之精諱，全集卷一，頁二六三。

（註八）同上，頁二六五。

（註九）同上，頁二七七。

（註一〇）同上，頁二七八。

（註一一）同上，頁二九九。

（註一二）同上，頁三〇〇。

（註一三）Anlard, Histoire Politique.

（註一四）全集卷一，頁三五四。

（註一五）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五七。

（註一六）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演詞，全集卷一，頁四〇八。

（註一七）同上，頁四〇六。

（註一八）全集卷二，頁二二〇。O. S. P., IX, p. 380.

- (註一九) Levensseur: *Œ*, P. 245.
 (註二〇) Barere, II, pp. 180—31, 128—4, 387.
 (註二一) 全集卷二，頁五三〇。
 (註二二) 同上，頁五三一。
 (註二三) 全集卷一，頁三六〇。
 (註二四) Curtis, pp. 38—39
 (註二五) 全集卷一，頁三七一。
 (註二六) 同上，頁三六八——九。
 (註二七) 全集卷一，頁三九六，
 (註二八) 同上，頁三七二。
 (註二九) 同上，頁三九八。
 (註三〇) 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二八。
 (註三一) 同上，註四四號。
 (註三二) O.S.P., P. VIII, 170—171; Hamel, p. 302; *Stofane-pol*, p. 255.
 (註三三) 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三八七。
 (註三四) 新十一月九日演辭，全集卷二，頁四八八。
 (註三五) 同上，頁四八九。
 (註三六) 全集卷二，頁五三三。
 (註三七) 全集卷一，頁四五〇。
 (註三八) 一七九二年五月十五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五六。
 (註三九) 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三一。

(註四〇)同上，頁四三二。

(註四一) Brit. Mus. F. 88. (6)

(註四二) 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二〇。Fragments，全集卷二，頁四九五——四九

七。

(註四三) 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五九。

(註四四) 一七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演辭，同上頁三九二。

(註四五) 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演辭，同上頁三八四。

(註四六) 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同上頁二九二。

(註四七) 十一月九日演辭，全集卷二，頁四八四——四八五。

(註四八) 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全集卷一，頁二九三

(註四九) Brit. Mus., F.R. 88. (6)

(註五〇) 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七五。

(註五一) 一七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七四——三七五。

(註五二) 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演辭，同上頁四四二。

(註五三) 同上，頁四二六。

(註五四) 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〇五。

(註五五) Anlard, pp. 298—7.

(註五六) Hamel 所作傳中會列舉十點歸功於聖羅斯特，業經 Curtis, (Appendix II.) 改正，其中僅有關於國際

關係之各條一點爲可考。

(註五七) Curtis pp. 77—79.

(註五八) Arch. Parl., 86, p. 195.

(魏德斯特) Brill, MUSEUM, (2).

(註文○) Barrow, Vol. II, p. 51.

(註文 1) Steudlinhoferk. Zürich, 著 Emile Dard 氏原稿 Un Epicurien Sous la terreur: Herault de Steublies, p. 226.

第三章 革命理論與實踐

法國革命確定了二樁事實：革命理論每每由革命本身產生。一般人只是爲潮流所動盪，惟少數敏銳觀察者，能夠抓住動盪中的意義而形成爲革命理論。聖翰斯特便是此少數人中的一。他之想像力使他從動盪事變中求出原則而爲未來的事變預定步驟。

在他看來，共和國、自由、革命、以及公安，多少是有點類似的東西。他把革命看成一個嚴重的突變，而相信「革命第一」的口號；爲着革命，一切都是可辯護的，所以也是合法的。故此，權力應該集中，異黨應該打倒，恐怖政策應當使用，國土應該保衛——這便是他的推論之邏輯步驟。

一 革命論

革命與憲法之精神的作者，當時雖爲溫和派，然對革命已有敏銳的看法。他認爲革命不但**是暴力的偶然暴發，而且是法律的結果**。王政腐敗到無可救藥時，倘不被另一民族征服，便要更換朝代。**歐洲自馬其頓之亞力山大以來，即無所謂人民的革命，因爲從沒有人權的要求；十八世紀哲學家之啓明運動，才使人民睜開眼睛，於是只要因素具備了的地方，即可爆發革命。**

經濟壓迫是一切因素中之最重要的一個。『負擔太重的人民是不怕革命與橫暴的。』革命可以延遲，但不能避免。（註一）叛亂是被壓迫人民之最後希望；『他們有不徹奴隸而寧叛亂的權利，寧沒有主子而要自由。』（註二）聖翰斯特不相信權力；爲反抗妄用權力起見，革命是必須的。

革命在何時開始呢？『革命始於暴君終了之日。』推倒一個國王並不要業已結束革命，因爲舊統治之弊端，雖經暫時消失，隨時再可出現。要把這些弊端一次根本肅清，即令在國王既倒之後，仍須維持革命。（註三）

何時才達革命之最高潮呢？他認爲這是活動的，誰也不能定革命之最高點，一切須由情況來決定。『造福利』的時機，須耐心等待着。人民愈困苦，則反響力量愈大。就他的社會政策而言，顯然他不會認定所謂恐怖時期是革命之最高潮。（註四）

革命之目的爲什麼？爲共和國、爲自由、爲革命本身；不過這都是些抽象的術語。聖翰斯特會把革命看成『造福利』的一個過渡，因爲革命政府只是『從壞到好，從腐化到誠實，從惡到善的一個階段。』（註五）直到新六月他提出社會政策時；他才第一次明顯而具體地說明革命之目的。這目的是要造成一種新的事態，庶能確立趨向幸福之途徑，而求得人民幸福所需要之和平。（註六）『如果人民愛德性與淡泊；如果無恥行爲已消失；如果已恢復了廉恥；……如果以恐怖對付革命之敵人；如果都能愛護一個愛國者；……如果你們將土地給與不幸者；如果你

們從惡徒手中把土地奪回來；我才認爲你們已經造成了一次革命。』否則無所謂革命，也用不着期待幸福與德性。（註七）

這樣的革命，須從懦弱走向勇敢，從罪惡走向德性，並不是件容易的工作。這須經過長期鬭爭。人民如要做他們所要做的事，及獲得他們所希望的東西，必須先從他們的敵人手中把權力奪過來。除用武力外，再無其他方法。對待敵人不能講正義，必須打倒他們；壓迫者必須被壓迫。『當人民壓服了少數君王政，且以其征服權而制服了王政時，共和國才得建立。對於抗拒新事態的人，你們用不着有絲毫顧慮，自由應當去征服，任何代價亦所不惜。』（註八）總之，建立共和國，即須將一切反共和國者整個毀滅，——不僅是敵人，即最後爲暴政之友者，亦在其內。（註九）革命之對於一切惡徒有如雷霆。敵人決不能寬恕，對付他們須運用全部法律的力量。所以革命是人民與其敵人間之生死鬭爭。聖翰斯特未用『階級鬭爭』這類字眼；他不像今日馬克斯派那樣從經濟觀點來看階級差別；但是他看見鬭爭的事實，而且將其表現出來，那麼，巴布夫派（Babouvian）把他看成革命的社會主義先驅者之一，並非無因。

權力一經取得，必須牢牢保持住，使其勿受攻擊與侵害；因而有『革命第一』的口號。這口號可以解釋他之整個革命理論，他異常重視他。公共安全是惟一當留意的東西，倘使國家受威脅，則任何人都有責任。自由政府一經建立，必須使用任何方法以保護之；可以用其權力以摧毀一切反革命勢力。共和政府是人民與自由之最要關鍵，必須盡任何力量以鞏固之。

〔註一〕聖勃斯特在其最後的幾次演說中，幾乎每次都提及這個理論。

「爲着革命，個人的自由應受限制。」不僅所有已被逮捕的吉倫德黨是有罪；公共安全既爲無上法律，則所有的吉倫德黨都應在內；爲着全國的安全，不妨聰明點犧牲他們少數人的自由。輿論固應自由，但牠有時可成爲「破壞公安之陰險而得衆心的政策。迫害蘇格拉底使其飲堊而死的輿論也是對的嗎？」〔註二〕這個口號不但應用於吉倫德黨，而且須同樣應用於山岳黨。艾羅塞查爾即係在此口實之下被捕，因爲對於國民大會之法令，議員與人民當一樣尊重。爲證明這一點，聖勃斯特曾舉出羅馬元老院中之加替里那（Catiline）爲例。〔註三〕在打倒丹敦派時，他將此口號應用到最高點。他說，爲着公安，我們顧不了個人，只顧共和國。共和國是爲人民的，並非爲少數大人物的。這理論在自由國家裏是正義與平等之源；爲着人民，應以之爲保障來防止意欲自成爲特殊階級的野心家。爲着國家，必須毫無憐惜地犧牲他們。聖勃斯特之理論趨於極點，以至於說：「只要自由有保障，就是把一切虛榮送上斷頭台，送進墳墓，將其毀滅，都無關緊要。」〔註三〕

他之說明何謂真愛國者，也是從此口號出發。愛國者須忘記自己之利益，犧牲自己之意見。必須調整自己的利益，使之與公共的利益相調和。革命勢力決不能分化。革命家應該是勇敢的，應該不死在床上。〔註一四〕他應當忠於信仰以調整其行爲，不僅在模倣他人而已。『良知，精神活躍，頭腦冷靜，心如火熱而純潔，嚴謹、不自私，這便是愛國者的性格。』〔註一五〕

在新七月二十六日的演辭中，他有一大段說明何謂真正的革命家。不屈不撓，節儉，不妥協，坦白，誠實——這都是革命家應具的條件。最後他的結論是：愛國者係「具有良知誠實的英雄。」（註一六）

聖翰斯特本人對於這些原則做到什麼程度呢？巴累說他常常談到共和國。（註一七）在其致圖依野的私人函件中，聖翰斯特沒忘却提醒他的朋友說：「最先應顧及的是共和國，你應當以全副精神來爲牠。」（註一八）奧什（Hoché）之被任爲統帥，本是他所反對的，但他屈服了。固執的聖翰斯特即使在其他條件上未讓步，至少在這件事上，他犧牲了自己的主張。若說這是因爲他「知道奧什在委員會中有後援」，（註一九）未免有欠公允。事實上十二月二十五日他致公安委員會之信，明白地表現出他本人的心理：「這時我們心目中只應有國家，應該彼此和平靜氣，此類事件最易動感情，必須努力防止。我們的行動應審慎，……我們應當盡力以協調一切熱情。」（註二〇）他讓步之惟一原因，怕委員會內部一有爭執，即可危害國防。卽令是小卡諾亦承認此點說：「聖翰斯特是爲公共利益而退讓，他本是個不願讓步的人。」（註二一）當他主持公安委員會的警務時，他不願開釋被捕者，因爲他認爲時機緊迫，不能顧及個人自由。（註二二）總之，聖翰斯特無論對己對人，對於他自己的革命理論，他都持之甚嚴。

近代革命策略重在奪取首都。法國革命不像中世紀的農民叛亂，是由巴黎爲中心之人民造成的，巴黎「至少以其精神滲透到政治」。（註二三）聖翰斯特雖不是這個策略的創始者，至少是

其堅強的擁護者。一七九一年時，他害怕巴黎的暴民，還不會看出巴黎之重要。(註二四)一經走上全國的政治舞台，他即宣稱巴黎應為革命之壁壘，因為巴黎「親受痛苦、三次議會活動、及一切陰謀發展之教訓。」(註二五)在討論憲法時他曾熱烈地為巴黎辯護，謂其人口雖多，但不致威脅自由。巴黎已為革命盡其最大的力量。(註二六)

聖約翰斯特所最憂慮的是巴黎糧食之供給。一七九三年八月，他即已注意於巴黎各區之糧食管理。(註二七)關於這問題，九月二日圖依野曾向他報告。(註二八)十月十日法案草案中，曾有一條提出巴黎應儲一年之糧。(註二九)七天之後，他單獨簽有一令，令巴黎市長「根據民情及糧食關係」報告巴黎情況。(註三〇)一七九四年三月四日由他手草一令，令巴黎市長「根據民情及糧食關係」請你們注意巴黎，因為你們的同胞之集於此城市者為數甚大，……就在這城市中而且是在你們的代議士眼前，巴黎在準備火藥及製造軍械。」(註三一)警務室所收到關於巴黎糧食的報告，經他批閱的，為數不少。(註三二)新七月二十六日時，他又提到首都之重要：「如果巴黎不失敗，則誰也不能使自由失敗。」(註三四)他如此推重巴黎，應值得今日革命家之羨慕；可惜法國產業革命較為落後，使他不及了解都市工人之特殊重要性。

二 革命政府與中央集權

在革命初起時，一般都有反中央集權的要求。在聖翰斯特所參加完成的一七九三年憲法中，仍可看出此種趨勢。至少他曾一度反對中央集權，因為他反對權力。可是當革命達到最高潮時，爲調整整個運動計，又非中央集權不可。在討論憲法以前，聖翰斯特已看出有此需要。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時，他主張陸軍行政應有共同行動及活動的中心。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時，他勸國民大會須建立有力的政權，無論是爲着進行和平或繼續戰爭。（註三五）他怕脆弱的臨時政府，容易落於反對黨之手，以致恢復王政。（註三六）

聖翰斯特這樣開始相信中央集權制。他之所謂集權，即將權力集於少數革命者之手；所謂加增政府力量，即加增公安委員會之力量。委員會的力量最初是很薄弱的。幸有羅伯斯庇爾之力，才使其得以度過八月及九月之危險時期，而免於須一再改組之威脅。（按國民大會各委員會每隔若干時期即須改組，惟第二公安委員會自成立以後，只增加新會員，直到十一月政變時爲止，不會改組過；羅伯斯庇爾也是後來加入的。）全國動員令，嫌疑犯律，及最高物價之規定等，先後爲革命政府打好基礎，委員會便是革命政府之中心，而以聖翰斯特爲報告人。的確，八月二十三日巴爾（Barth）亦曾有此主張。（註三七）可是，用有力的邏輯樹立其理論而且決絕地爲集權制奮鬥的，則爲聖翰斯特。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聖翰斯特在其報告中說，現在困難的原因就在於法律是革命的，而行使法律的人則否。目前尚將新憲法實施，無疑地會鼓勵人家有不利於自由的行動，因爲新憲

法缺少壓迫所必需的力量。政府不是革命的，即不能施行革命的法律。倘使不能建立一個對人民溫和對本身嚴肅的政府，則無繁榮之望。想從革命取利之卑劣的機會主義者，爲數不少，他們只想盤據政府以達其自私之目的。如不幸使政權落入此輩手中，政府即爲人民之最可怕的敵人。聖翰斯特列舉已往的事實來證明此點。由於政府之無能才使陰謀家及叛徒有活動機會。甚至官吏有時亦爲敵人作工具。非由民意選出之將領，往往不能忠於國家。政府之各部門成爲私利角逐之所。他舉出許多事例，來說明對已往一年糾紛應負責任的政府之紊亂情形。目前的情勢更屬嚴重，故此，『你們必須將政權善爲處置，才可使其有助於你們的主張。』

(註三八)

聖翰斯特雖極端相信人性是善的，但鑑於當權者之腐化，故認爲單換上一批人，亦不足以改良政府。權力倘非與德性相聯，則始終不會是有利的。惟有將其置於革命者之手才能安全；就目前而論，即置於公安委員會之手。於是他提出一案而稱之爲『一種臨時政府』，(註三九)全案共十四條。其中有十一條之目的在增大公安委員會之權力，是『兩方面之集權』，即經濟的與政治的。(註四〇)政府稱爲革命政府，直到和平時爲止，新憲法暫且擱在一邊。幾乎所有各行政及軍事機關，均在公安委員會的直接監督之下，幾乎所有關於民事及軍事之行政，均在公安委員會的直接指揮之下。委員會得提出將領請議會任命，得與各地方權力直接接觸。此外有特設法院以處理與公款有關之人。(註四一)

集權制之完成雖仍有待於新三月十四日的法案，但其基本原則則已見於聖翰斯特之報告中，其主要條款，亦見於他所提出的法令草案中。此後，關於完成這種集權制之工作，多半出於俾約法傍之手，但這不能說明他對此政策之努力，有過於聖翰斯特，因為這時聖翰斯特正出使在軍中，他回到委員會以後，他的簽字即見於新四月二十八日致地方機關之通令上。
(註四二)

他對於此政策之第二貢獻，是在新六月二十三日。直到此時為止，巴黎市府是個偉大力量，常威脅各次議會及政府。艾貝爾派既倒之後，市府不但不再與委員會對立，且變為其工具。當日聖翰斯特之報告，除打倒艾貝爾派之主要目的外，並有將一切機關置於公安委員會嚴密監督下之意。聖翰斯特說，誰也想來統治，誰也不願做公民。「權力中心在那裏呢？幾乎任何官吏都在弄權。」聖翰斯特隱約在說，權力中心應在公安委員會。「政府是革命的，但各機關不應如此；倘然如此，係因其受命執行革命策略而然；倘謂其本身也是革命的，即為暴政，這便是人民不幸之源。」(註四三)因而，在其所提出的十三個條文中，有兩長條專論關於公務人員之控制。公安委員會應有權更換及懲處他們。未經公安委員會批准，任何機關不得派人在國內國外活動。業已派出者應立即停止其職務，否則處以二十年之械架；惟關於糧食、軍械、及火藥者除外。

權力雖已大到如此，公安委員會仍不能行使獨裁，因為在國民大會中尚有反對派。議會之

屈服係由於丹敦派之倒，聖翰斯特與此事件關係頗為重要。當他正忙於此鬪爭時，乃由卡諾擔任新七月十二日之報告，以十二專員代替臨時行政會議，——這是完成全集權制之補助辦法。決定舊行政會議函件應向何處投遞的新八月三日之令，則出於聖翰斯特之手。（註四四）尙有關於集權政策之其他事件，或見於新七月二十六日聖翰斯特之報告及次日之命令。（註四五）公安委員會已『顯然』有權管理各機關及其人員，關於徵發事件亦由其單獨處理。

這樣一步一步地使權力集中於公安委員會之手。就是治安委員會也變成了牠的工具。（註四六）國民大會已屈服了，僅維持其形式上之至尊權。委員會之所恃顯然在輿論，尤其是當一七九四年初。（註四七）委員會之獨裁本為已成事實。但其發言人聖翰斯特在新七月二十六日不承認此說。據他說，各派之被消滅，其目的在使人服從國民大會及『我們的良心』。如果公安委員會想專制，則應使各黨同時存在，以利用其不和而可從中左右，這本是暴君及政黨領袖所常採用的政策。『貴族謂其毀滅由於獨裁。布魯特斯及加西阿斯之刺死凱撒，亦曾被控為暴政。』（註四八）在列舉許多激烈的方法之後，聖翰斯特結束時說：『顯然這並不是專制』。（註四九）除非我們同意凡為公安之一切政策均非專制的，所以不是獨裁，我們才能接受聖翰斯特這種辯證。事實上委員會已為獨裁，即其後死的委員日後亦承認如此。（註五〇）

聖翰斯特曾主張羅伯斯庇爾之個人獨裁嗎？奧爾丁（Ordre）相信三頭會要求『合法之獨裁』，即令非個人之獨裁。（註五一）新十一月政變人物謂聖翰斯特確曾提出要羅伯斯庇爾獨裁，

（註五三）這話雖不敢相信；但可斷言者，聖翰斯特確會有個人獨裁的觀念。在共和國制度論中，他認為強有力之政府如有正義，則不是壓迫的，因為牠只壓迫壞人。他更坦白地說：「在一切革命中，必須有一位獨裁者以強力來拯救國家。」（註五三）不但中央政府爲然，即地方行政，他亦主個人獨裁。「我們須研究集體的地方制度，如市府、行政機關、及監視委員會等。……看假使將各機關之權力集於一人，是否更有利於革命。」（註五四）聖翰斯特可謂已預見法國日後所行之督府制。他怕軍人獨裁，但他不怕不能腐化而有德性的政治家；依他的性格而言，假使他認獨裁爲不可少時，他會主張獨裁的。

羅伯斯庇爾會竭力從各派敵人攻擊中，將公安委員會救了出來。聖翰斯特會竭力來增強公安委員會的權力。二人對於當時的集權制均有所貢獻，但其所盡力之方面不同。

三 黨爭

當時法國人缺少政黨訓練固然是事實，但這並非不容許異黨存在之主要原因。假使集權制是應該的。自然不會容許政黨以外之勢力存在，因爲全國只應該有一個意志。聖翰斯特對於這一點曾發爲有力的理論。

他羨慕古代共和國，不相信英國政黨制。認爲這個制度沒有好處，尤其是在革命的時候，他的第一次打倒異黨之報告雖在一七九三年七月八日，但在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他即已

表示害怕黨派精神。(註五五)在他各次打倒異黨的報告中，幾乎每次都追述自革命以來結黨之歷史的演變，有系統地舉出其所以形成的原因：第一，由於政府之懦弱，未能憑正義以懲處野心家。寬容使政黨領袖敢於亂法而無罪。同時因為議會中之大多數不屬於任何一黨，因而使領袖們有妄用其意志的機會。第二，由於外敵，尤其是英國人之運用其金錢，以扶植黨羽。他們用盡一切方法來推動陰謀，挑撥黨爭。英國的政策即是『腐化這共和國』。(註五六)第三個原因是想發財。這位虛騙的信徒竟至除其本黨外即不信任任何人，認為一切政敵都是腐化的。第四，聲譽引誘野心家想做政黨領袖。『有人使政府遲鈍，有人使政府過激；二者之目的，都在想領導輿論，以取得最高聲譽。』(註五七)第五，握權的野心刺激政黨製造者老在想推翻政府。由於這五個原因，故自『奧爾良黨』以來，革命即不斷為政黨所苦。聖翰斯特如此神經過敏，以至於說左右兩極端派之形成，是由於同一個來源，表面上雖彼此反對，暗中卻在互相結合，而具有推翻共和國之共同目標。

倘使容許政黨政客們彼此競爭，則有害於國家之統一，因為他們是感情用事的惡徒，而且是『十足腐化以產生政黨，使公民彼此分裂，利用此分裂以恢復王政而幫助外人。』(註五八)政府官吏亦常忽左忽右，而有虧職守。例如，他們會擁護叛國的拉法夷脫(Lafayette)、杜木里厄(Dunouris)、及聯邦派。大部份政府官吏常欲和他們接近，此種結合之勢力大於政府本身，其野心即為國家制度之極大威脅。(註五九)而且，黨徒們盤據各級機關，深入民衆社會，足

以左右一切。因而人民緘默而屈服，以至與立法者相隔離。倘官吏勢力大於人民，而此勢力又爲遲遲之階，則民治主義必然失敗。（註六〇）最後，人民生活習慣亦將爲結黨所敗壞，恐怖會被用來恫嚇議員，罪惡反可使裁判官震懾。法律將失其力量，正義將不見於人間。故此，自由與結黨是不能並存的。『黨派得勢之處，即無自由與政府。』（註六一）在其最後一次演辭中，聖鞠斯特再將結黨所造成之罪惡作一總述。對於社會組織，結黨是最可怕的毒藥；他們可用毀謗以危害好公民的生命；他們得勢之時，則誰也沒有保障。（註六二）

由於這些推論，他所得的結論是：『一切政黨是有罪的，因爲牠離開人民及民衆社會而孤立，是離政府而獨立的。一切結黨是有罪的，因爲牠要分裂公民，要敗壞公共德性之力量。……人民主權所需要的是統一；所以牠反對結黨；所以一切結黨都是不利於人民主權的。』（註六三）同時他預言：倘使革命失敗，反動會立即發生；參加破壞革命之陰謀的人，會是反動時的第一批犧牲者。他這預言竟不幸而言中，造成了新十一月事變的人物，果然做了反動時代的第一批犧牲者；他這個預見是如何地使死在他後面的同僚驚訝！

聖鞠斯特仍是用『革命第一』的口號來證實其必須消滅結黨之理論。革命是個英雄的事業，其領袖常在危險與不朽之間活動；惟了解如何摧毀結黨始可做到不朽。結黨存在一天，則反革命派不會絕望，仍可繼續其陰謀。『目下必須消滅各黨，使共和國中惟有人民與你們（指議會）得以存在，以你們爲中心之政府才能鞏固。』

（註六四）各黨一經消滅，貴族即已技窮，亂黨亦不能再抗正義，叛逆亦再無活動之機會。假使你們要征服，要得到全歐之尊重，你們必須有個強固政府以制『罪惡的結黨』。（註六五）

此種不寬容精神看來是可怕的，但在一個被圍攻的革命國家之人民看來，並不如此。假使他是可怕的，但他是被用以求取幸福。聖翰斯特一再在其控劾敵黨報告中說：結黨一經摧毀之後，即將繼以建設時期，以使人民幸福。自私自使『造福』一語徒為空言，結黨即為自私。他沒有料到他就會失敗，故他在最後一次演說中仍提出他這個信念：結黨一經傾毀之後，好公民始能表達其為國家之決心，自由人民始可獲得其最大幸福，良善國民始可憑其德性以收穫其最寶貴之果。（註六六）

聖翰斯特及其集團有個最簡單的邏輯來辯護他們之參加黨爭：惟他們這一集團始有為革命鬭爭之權利。他們的主張始終是對的，他們之結集不能視為結黨或政黨，只可視為忠實愛國者之集團，因為他們是在用政府名義而奮鬥。與他們主張不同的人即為政府之敵人。『結黨』與『嫌疑犯』幾乎是類似之辭，因為二者均屬敵人，均須被打倒。嫌疑犯縱不屬於某一黨派，至少是在同一路線上走的。聖翰斯特之所謂結黨，並非指在形式上有一定組織之政黨，甚至不是指一羣有相同主張的人。凡屬對現統治不利或取對態度均屬之。所以在丹敦派既倒之後，他仍在不斷地用『結黨』這個辭。

聖翰斯特用這簡單的邏輯，不費力地將其所要打倒之人呼為『嫌疑犯』或敵人，他之所稱

爲『嫌疑犯』或敵人者。可分爲下列之十一類：一、在法國之外國人：本國人尙可爲叛逆，誰能保證外國人？『在一個被各國圍攻的國家內，外人是天然的嫌疑犯。』（註六七）二、不同意現行制度的人：『整個地擁護共和國的人才愛國者；苛求批評的卽爲叛徒。』（註六八）三、不滿意於國民大會者：『愛國者決無理由可輕視牠（指議會），沒有牠卽沒有國家。』（註六九）四、敢於反抗及侮辱國家司法權者：因其『胆大妄爲卽爲擾害之明證。』（註七〇）五、叛逆的朋友以及與宮廷有勾結的人。（註七一）六、漠視革命及對革命未盡力者。（註七二）七、無神論者，因爲他們攻擊『顯然在臨照於我們的神意。』（註七三）八、富人及有閑階級。（註七四）九、腐化者，因爲他們『較陰謀家更爲毒害』。（註七五）十、極端派，因爲他們把正義與暴力混爲一談。十一、寬大派。（註七六）在新七月二十六日所提出的法案中，有個很長的條文，把上述各種人混在一起，而通稱之曰『叛逆』。他又怕嫌疑犯逃出法律的制裁，於是警告議會：必須留意去揭穿他們的假面具及僞裝。反對已成秩序的人總是假裝着愛國，以期保全他們的生命；所以判斷一個人，不能徒憑其表面行爲與言論。『現在有一個反對自由的黨，卽是善於戴假面具的黨。』（註七七）

假使聖勒斯特只專從政治方面立論，不在其控劾敵黨的報告中加上許多司法上的罪名，則其黨爭理論也許會更有力量一點。不幸在其報告中，列舉罪狀太多，反而減輕其理論之力量，在後人看來，尤覺如此，例如，控劾吉倫德黨的報告中所列罪名有五分之四是『完全荒謬而無

模樣的。(註七八)控劾「外人黨」——艾貝爾派——的罪名亦有一半是欠公允的而「並不實在的」。(註七九)至其控劾丹敦派的罪名則有五分之二足以爲控劾他自己及其集團的罪名。(註八〇)這是已無疑義的。

使各黨傾覆的責任問題，是史家一再爭論過的。控劾吉倫德黨的報告，至少經過第一公安委員會之兩度討論與修改，(註八一)吉倫德黨審判及受刑時，聖翰斯特正在軍中。故在此次黨爭中，頗難確定其責任。但其責任並不輕於其他的山岳黨，因爲他是正式的控訴人，而且是犧牲者之敵人。至於艾貝爾派之倒，依報告內容及此事件進行之神速而論，他應負主要責任。在控劾丹敦派的報告中，他無疑地是羅伯斯庇爾之代言人，(註八二)處死此派之主張也許是由他人提出，(註八三)但是此案最後之一幕，已顯然表示聖翰斯特之用意，因爲他曾故意不將法庭致議會函件宣讀。(註八四)即令這些事件之動議不由於他，但他要打倒各黨之理論，即爲此類事件之準備。甚至在吉倫德黨受刑以前，他已說過：「倘無勇氣肅清陰謀與結黨，即不能建造共和國。」(註八五)爲什麼此類報告的工作會全落在他身上！倘使我們不承認他是主張反結黨政策最力之人，則無法答覆這個問題。熱中於實行其理論，自覺年輕勇敢，於是聖翰斯特大有不讓他人擔任此種工作之勢。

四 恐怖政策

這位日後被稱爲『恐怖政策之使徒』的聖翰斯特，最初是反對恐怖的。在其早年文學作品中，雖發爲激烈之論，但無絲毫贊成恐怖之意。巴黎暴民在巴斯提爾獄攻陷後之殘忍行爲使他厭憎。（註八六）參加國民大會以後，他仍長久地保持此種態度。他認爲人民是好的，只須好法律去引導；他反對以可怕的法律去干涉人民之私生活。『立法者應不知所謂恐怖，他應根據其裁判，不應憑恐怖。』（註八七）一七九三年二月十二日，巴黎代表要出席國民大會要求規定物價時，他曾勸他們不要訴之暴力。（註八八）

他在一七三九年十月十日的演辭，係以集權爲主，在責難政府之弊端時，對恐怖政策僅偶一提及。應如何防止這些弊端，他未明白說明，在其所提出的法案中亦無條文規定。六天以後他才確定地說要施行恐怖，但專用以制『惡棍』，不能行之過甚。當時他沒認爲恐怖是個遍效的武器，所以他說：『愈想以法嚇人，愈不足以嚇人。』（註八九）

經驗與事變之演變使聖翰斯特逐漸傾向於恐怖政策。一到萊茵軍中，他覺得有行使恐怖之必要；即於一七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令設立特殊法庭，以懲作惡者。四天以後他向公安委員會報告他正忙於澄清官吏，並說明倘能平日實行這一着，則敵人不能越過威森堡（Wissembourg）戰線。（註九〇）在其十二月二十四日致羅伯斯庇爾的信中，他更確切地表明其恐怖政策：『我們的法律過多而少實例：我們只懲罰了顯著的罪犯，而未及於隱匿的罪犯。在任何方面都處罰一件輕罪，即足以鎮懾其餘惡徒，使他們知道政府是常常在注意。』（註九一）

聖勃斯特從萊茵軍中回來時已是個恐怖主義者，在新六月及七月的各次演說中，將其恐怖理論儘量發揮。新六月八日他說，要從敵人手中救出革命，非行恐怖不可。嫌疑犯必須逮捕，且不能以司法手續處理。正義是但爲公共利益應用的。人之有罪與否，是個司法問題。從政治方面看，倘其可疑，即須逮捕。否則即予敵人以陰謀之機會。爲共和國之安全，嫌疑犯之必須拘禁是最要之着。『此類拘禁包含幾個政治問題：有關人民主權之性質與鞏固；有關共和國之風尚；有關後代之德性或罪惡、幸福、或痛苦；有關國家經濟；有關理性及正義之進展。』

(註九二)

共和國正在與敵人作殊死戰。擊敗敵人即所以維持共和國，欲擊敗敵人非用恐怖不可。當共和國受暴君圍攻而欲其傾覆時，非有嚴法不可，嚴以制敵，尤其是制漠視者。寬大絕不可施之於他們。立法者無對人寬大之權，因爲他們須爲公安對人民負責。自革命爆發以來，過於寬大，故有汪德那 (Vandee) 一帶人民之內亂，而犧牲了二十萬人。倘使再犯同樣錯誤，則屆會有三十年之內亂，也許還更久一點。所有近來的不幸事件，如杜木里厄之叛變，各大城市之叛亂，剛德及其他城市之失陷，均爲已往寬大政策之自然結果。除惡須從根上起，否則不幸事件將更多。須不猶豫地摧毀我們四周之可疑份子。『敢！這個字即包括我們革命之整個政策。』(註九三) 進行戰爭亦須有恐怖，不僅以之壓服間諜與叛徒，更重要的是以之來維持軍隊紀律。

聖翰斯特在攻擊寬大派時，將此理論發揮得更進一層。我們倘非聾聵，當不會忘卻敵人始終想消滅我們。那麼，『誰是叛徒：是主張嚴厲的人還是主張寬大的人？』替貴族及嫌疑犯之安全耽心而爲他們之自由說話的人，顯然不是共和國的朋友。爲囚犯說話即屬叛逆表示，因爲共和國要生存只有不妥協，對罪犯無憐憫。寬大派即機會主義者，因爲他們的意見常改變，惟一目的只在與政府不一致。他們想推倒斷頭台，因爲他們自己怕上斷頭台。他們主張『鬆懈』，鬆懈即足以產生不幸而使糧食供給困難。他們是詭辯派，每用狡猾的理論來使討論拖長。他們是騙子，利用假的情緒以惑亂立法機關，散佈和平觀念以亂人民視聽。總之，寬大即

是使共和國消滅。『正義永不會破壞你們，惟寬大才使你們失敗。』(註九四)

攻擊之後，繼以恫嚇。『寬恕罪惡的人，就是想恢復王政，消滅自由。』這便是說，寬大本身亦爲犯罪，亦須受懲處。繼而他提醒議會，倘在一年以前將王黨逮捕，即不致有內亂。(註九五)他暗示着目下若壓服寬大派，即可減少以後之困難。他認爲主張寬大者，其本人即是作惡而自私的。他們不敢『責難人家，因爲怕人家責難他們。』(註九六)對寬大派應該不妥協，因爲寬大實在是有害的，足以危害國家。

聖翰斯特常提及正義，尤其在談到恐怖時。所謂正義並非使恐怖弛懈，反而是指有系統地施行。恐怖使罪犯害怕，但他們仍有機會逃避懲罰。倘不佐以正義，則恐怖是無用的。他不願使恐怖政策化爲橫暴，恐怖是從危難中拯救國家的方法，橫暴只使民間發生紛亂而使人民不知

所從。這便是他與極端派所持恐怖論的惟一不同之點。也就是他要打倒極端派的原因之一。

他說，對於共和國之敵人，單憑恐怖還不夠，須加以正義。『勿使已逃過但能說說的恐怖之叛徒，更逃過足以權衡罪惡的正義！』敵人希望恐怖會有終止之一日，因為一切暴風雨都有停止的時候。惟正義能永遠存在，以使人民幸福，而鞏固新秩序。『恐怖是件可以兩用的武器，有人可用牠來替人民報仇，另有人可用牠來作暴政工具；恐怖但可使監獄滿，而不能懲罰罪惡；牠有如暴風雨一般地過去。』在暴風雨之後，每每是可怕的沈寂，人民在暴風雨之前後，總是較為寬大的。（註九七）

當他談到一般警務時，更就實用方面發揮這個理論。他既是相信法律，因主張以正義制裁官吏。他警告議會說：以你們之全力維持正義；惟正義始可建樹我們的目的。正義一經樹立，各地之罪犯都會被告發，而加以正義之制裁。一般警務必須基於此原則，但目前并非如此。目下混亂情形之兩大端即『特許與無正義』。『特許』使警察不易辨出罪惡，而使罪人逍遙法外；由於『無正義』，橫暴即可破壞人民的生活，而使他們與革命主旨相隔離。要改革警務，須訴之於公共良心而非公共精神。『公共精神存在於各人腦中，各人之理解力及智識不能相等，故公共精神只是假定的衝動（他此刻之所謂公共精神顯然與輿論無別，他忘卻他對二者會加以分別，參看第二章（第一節））。所以須有賴於公共良心，因為各人心中善惡情緒都是相等的。』（註九八）怎樣去發現公共良心，他卻沒有說明。這理論在邏輯上雖站得住，在實行上是困

難的。也許，特務工作人員關於輿論的報告，他看得太多，覺得不痛快，因而有此玄學式的論證。他之惟一目的在證明：倘無深切了解正義之警務，則政府不能維護人民之權利。

聖陶斯特更批評法庭之鬆懈。陰謀家之胆大以及議會權力之不受尊重，均由於裁判官之懦弱。於是達到他的恐怖理論之最高點：『你們已經很嚴，你們應該如此，只可惜太顧到法律手續。』我們應替祖先報仇，因為他們已受了千百年之慘痛壓迫；我們必須以不屈之正義去摧毀罪惡。『我們會以武力對抗武力，才樹立自由；自由是從暴風雨中產生的；這來源到處是一樣，都須從紛亂中產生，有如人之要哭著出世一般。』（註九九）這樣產生的自由，必須用一切恐怖方法去保護牠。

在答覆不該運用恐怖之責難時，聖陶斯特答辯說：共和國所用之恐怖，較之路易十六及西班牙異端裁判所等之殘酷，相差尚遠。（註一〇〇）歐洲的暴君們會主張寬大嗎？決不。在事實上，行使恐怖可無需口實，因為我們尋求幸福即有此權利。在共和國體度論中，他更具體地爲恐怖政策辯護說：『共和國政府須有德性以爲原則，否則即須恐怖。……強力固不能產生理性與權利；但爲尊重權利與理性計，似乎非用強力不可。』（註一〇一）

恐怖政策何時終止呢！從他各次演說的暗示中，可以得到一個答案。新六月二十三日，他堅持這個鬭爭（指恐怖）必須加強地繼續，直到敵人消滅時爲止。（註一〇二）在控劾丹敦派時，他提出恐怖要終結，至少對於議會議員是如此。『你們以不妥協精神對付你們自己，希望這是

最後一次！』(註一〇三)新七月十五日他又提及此點，(註一〇四)並且描述結黨傾毀後之幸福希望。據史家馬迪厄云，恐怖政策之達於極點是在新六月及七月，目的在行使新六月關於社會政策的法案。聖翰斯特極力欲將此法案推行；新事態一經鞏固，便再用不着恐怖。爲着欲達到此目的，他才主張加倍行使恐怖政策。

聖翰斯特對於其恐怖理論之實踐到何程度，是個頗有爭論的問題。除開叩迪斯在其近作中所討論的之外，(註一〇五)關於聖翰斯特在萊茵軍中，對於恐怖之責任，尙有數點值得討論。聖翰斯特死後，有人控其應對萊茵郡一萬居民之逃亡負責。(註一〇六)此逃亡事件發生於一七九三年十二月，其原因由於與軍撤退後法國軍隊及人民所施之報復所致，蓋當地居民久習於德國諸侯之統治，仇視革命，曾視與軍爲義師。在此情況下，報復心理是易於激起的，恐非聖翰斯特之力量所能挑撥，亦非他之力量所能阻止。在他所簽署各令中，並無一字與此逃亡事件有關。(註一〇七)他又被控爲過於徵用衣服鞋襪等件，並且大部份是浪費了。其實這也與他無關，因爲這是由於新五月八日拉科斯特及波朵之『邀請』，由斯特拉斯堡市下令徵發的。(註一〇八)當時聖翰斯特的命令，有許多是由地方機關的監視委員會執行的，(註一〇九)這委員會係在他未到以前由吉雅丹(Guyardin)、及米洛(Milhand)二人組設的。(註一一〇)其執行事務之態度並不如所想像之嚴重，可以特魯特爾(Treutzel)事件爲例。依聖翰斯特十月三十一日之令，強迫借款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繳納；十一月七日之令規定未能如數繳納者，遲一日即處以一月之監

禁。十二日後（十一月十九日），監視委員會始決定將特魯特爾之妻逮捕，倘其不能於三日內繳納的話。二十二日，此委員會記錄中再有此項決定。遲至二十六日，此委員會仍予以時間寬限，到十二月一日為止。（註一一）這樣不服從的特魯特爾，仍能從聖翰斯特手中保全性命，而得於其死後在議會控之爲『暴政』。

類似軍事法庭的特設革命法國之產生，完全由於聖翰斯特。其委員人選必已經他之審慎選擇。因爲他們與他的主張相同。（註一二）此法團後來分爲三區，在四個多月中判決六六〇案，其中死刑六二件，開釋者二六二件。（註一三）除此法團外，尚有二法庭，一爲聖翰斯特未到以前由拉科斯特等所創設之革命法庭（十月十五），一爲他們在聖翰斯特走後所設之特殊法庭（一七九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三者不可相混。（註一四）此二法庭之囚犯名單達二十六頁之多，大多數係聖翰斯特走後逮捕的。（註一五）一七九三年十月三十日下令逮捕『所有與敵國有來往關係之銀行家，錢業商，律師及其他』的是米洛與吉雅丹。（註一六）聖翰斯特並未簽有類此之命令。他當時固然是恐怖主義者，不過被人言之過甚，而替人受過。因爲他這次出使是最有名的，故易於把他與人家所行之恐怖事蹟聯做一起；正因爲他是失敗而死，故其仇敵易於將一切責任加在他身上。

聖翰斯特出使回來時，既已是個十足的恐怖主義者，則其影響於公安委員會之採用恐怖政策，盡力必然很多。他最注意於警務股，此股之設立多少是由於他之推動，這是已無疑義的。

(註一一七) 各次將獄中陰謀犯長名單送達革命法庭的事，與他亦有關係。(註一一八) 他與革命法庭檢察官孚基爾坦維爾 (Fouquier-Tinville)，雖無私人關係，但他並未忽視此法庭之工作，曾於新七月二十三日召孚基爾坦維爾到委員會來詢問。(註一一九) 由他第一個署名的新十月十七日之令，令各負責人逐日向委員會報告巴黎各監獄的情形，遇有紛亂，革命法庭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其判決。(註一二〇)

最能表現委員會之恐怖政策者爲新九月二十二日之法律，若干史家認爲聖鞠斯特與此法律無關，因爲他此時正在軍中。(註一二一) 這種論斷須再考慮。新九月十八日委員會才派他出去，前此一星期中他顯然在巴黎。他動身的日期頗難確定，因爲二十一日他仍在委員會簽署命令，他在軍中所簽署之第一令係在二十五日。即令委員會之記錄不甚可靠(因其可預先簽署)，我們不妨假定其動身日期係在新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之間。新九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如此重要，必須在委員會中經多日之商討始可正式向議會提出；而況此律與新六月諸律是相關的，羅伯斯庇爾及庫通必然認爲有就商於聖鞠斯特之必要，當日庫通負責報告的，其中關於恐怖政策之理論，除聖鞠斯特已伸述者外，並沒有什麼增加。其主要點即正義必須尊重，庶使敵人不能逃避懲罰，——這正是聖鞠斯特所極力推重的原則。報告中有一些格言是聖鞠斯特所一再提及過的。所擬法律之第四條，將敵人分類，顯與聖鞠斯特意見相合；惟所擬之處罰較爲嚴酷而已。從上述諸點看，我們即令不敢斷定他於此律之提出曾盡力多少，但不能否認他有參加提出此律

之可能性。

恐怖時代之中心公安委員會，聖翰斯特是其發言人，爲恐怖政策解釋及辯護。他是恐怖主義者，因其熱中於革命而將人類生命看得很輕，無論是他人的或他自己的生命都一樣。但他之行使恐怖，係根據正義，（註一二）且有高尚的目的。恐怖是否曾救了革命，爲另一問題。在事實上一切恐怖政策之施行，幾乎全是由於議會以外之壓力，就當時事態的演變而論，恐怖政策幾乎是不能免的。（註一二三）假使公安委員會不靠恐怖政策，其本身生存決不能維持如此之久，決不能有如此大權來指揮戰事。聖翰斯特及其集團，幾乎具有宗教般的情操，自命爲法國人民之造福者，而壓服其政敵，對當前之任何困難，都不退讓。而且倘使法國人民之大部份不會半癡狂地贊助恐怖，則他們之恐怖政策亦無從施行。故公安委員會之任何人，即令是卡諾，（註一二四）均不能免於恐怖政策之責任，不過聖翰斯特所應負的部份較大而已。

五 歐洲革命化及國家主義

欲使歐洲革命化，則不免戰爭。最初，法國革命本無意於戰爭，但法國之歷史及地理背景所產生的事變，促其走向戰爭。戰爭一經爆發，爲求革命之生存起見，必須戰爭到底。當此緊急關頭時，即最初反對戰爭的人，亦變成熱烈的戰事擁護者。有如武力傳道一般，法國人想強迫他人也建立同樣的共和國。這其間有二重目的：保證他們自己的共和國及傳佈新福音。

在革命與憲法之精神中，聖約翰斯特開首即云：『全歐大踏步向革命走，專制主義竭其全力亦不能阻遏牠。』(註一二五)他當時還沒有想到用武力，只希望歐洲各民族如法人一般，會自動起而推倒他們的『暴君』。他認為經過一連串的革命以後，人類即可返於『良知純樸之境』。各民族不再彼此為敵，全人類只有一個共同而自由的祖國。

實際上聖約翰斯特算是個武人，熱烈地擁護自衛戰，認為不參加此類戰爭者即為罪惡；(註一二六)然而在理論上他是反對戰爭的。在其初期文學作品中，一再攻擊戰爭。在革命與憲法之精神中亦數次提到此點，他說，勝利對於憲法之威脅並不弱於戰敗；愛征服的民族只愛其光榮的結果，會因輕視法律而消滅；倘使法國不從事戰爭即可增加其人口與勢力。(註一二七)參加國民大會以後，他仍堅持此種主張。論到陸軍部長之地位時，他說：『人民並無打戰之意。行政機關可利用戰爭以增大其權力，戰爭使其有無數方法去弄權。』(註一二八)

後來在共和國制度論中，他把此問題說得更透澈，而其結論不變。(註一二九)他又提到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之分別的理論，說明政治組織是由武力建立而且是以武力維持的。依自然關係論，誰也沒有征服另一民族的權利。人類太看重了政治組織，因而誤用武力，於是產生民族間之戰爭，甚至產生一民族內部之壓迫及流血。人口過剩每被應用或誤用作戰爭之口實，實際上征服之慾望並非產生於困苦，乃產生於貪慾及懶惰。希臘人及迦太基人之擴張，決非人口過剩之結果。直到現在，我們不曾見過有確因人口過剩而造成的戰爭。世界從不曾住滿過，而且永

遠不會住滿。世界能住多少居民，誰也說不清楚；即令沒有戰爭將人類屠殺一半，亦不會達到此種限度。各國人口似乎老在變動而有其限度，自然界不會產生到她所不能養活之數目的孩子。這種理論使我們想起他對於糧食問題的意見，他說農業可以改良，「土地一經改良，即可生產更多。」（註一三〇）他一定認為這是救濟人口過剩的方法。

他既反對戰爭，故極端相信人類社會是自然和平的。在理論上他是個理想的國際主義者，希望不用武力而以其他方法將此福音佈於全歐。故在其憲法草案中，專有一章表現其國際主義理想，後經一七九三年憲法採納。在此憲法被擱置以後，他於一七九四年二月十八日手草一令，令海軍部長往救三外人云：「依憲法原則，對於爲自由而被迫害之外人，法國應予保護。」（註一三一）他曾描繪出一個理想的社會：那時，人人在自然律與正義之下和平地生活着，彼此有如一家人，都放棄了使彼此對敵的自利的精神。但他是個政治家，並沒有忽略現實，所以他接着說：「這個夢想雖屬可能，但只可望於將來，非我輩目前可見。」這便是他與國家主義妥協的轉變點。

他雖相信國際主義，但不願因此而犧牲其本國。首先要爲我們自己的生存鬭爭。在各國看來，自由的法國是有危險性的。如果我們放棄武力，我們會變成鄰國的犧牲者。最後一次他修正他的愛國主義說：「祖國不單指土地，尤指一個互愛的社羣，各人爲他所重視之安全與自由而戰，國家才能自衛。假使人人挺身而出，武器在手，國家就馬上可救。」（註一三二）關於國家

主義之實踐，可看他在出使萊茵時的行動，他曾勸斯特拉斯堡之「女公民」放棄德國裝束，因為她們的心是法國的。他又令下萊茵郡之各公市及村鎮設立免費學校，以推廣法語。（註一三三）

聖勃斯特仍沒放棄將革命推及全歐的理想，不過現在是從國家主義而非從國際主義出發。這不僅是一個人道道的使命；為使法國革命成功計，非如此不可。一七九三年二月十一日時，他曾很顯明地解釋說：「革命不能做到一半。在我看來，我們要使歐洲各政府都改換面目，非到歐洲也自由時，我們不能停止；歐洲有自由才能保證我們的自由。」（註一三四）他加入公安委員會以後，他的理論一定影響到委員會之對英政策，因為這個報告是由他負責的。在這報告中，他又撇開人權之說，因此說之運用須有相互關係，這關係在事實上是不可求得的。最先應考慮的仍是法國。委員會只以法人為重。歐洲現在有兩派對立：一為人民派，代表自然界；一為國王派，代表罪惡。法國與英國即屬於此不同之兩派，在此兩政權間（非兩民族間），無妥協之可能。（註一三五）

新六月二十三日，他又預言革命之遍於歐洲，係與法國「外人黨」之倒有關。此黨為外國暴君之工具，與寬大勾結，欲推翻議會，幸而我們已渡過此難關，因為我們已是「人」。歐洲不久會繼我們而變為自由的，因為牠已發現暴君們之荒謬。瞧着歐洲起而驅逐他們吧。為着共和國，戰爭必須繼續到底。最後他喊道：「朝着光榮猛進罷。邀集全歐及世界暴政之祕密敵人。以其所藏之武器，來分擔這偉大時代的工具。」（註一三六）

新七月二十六日，他向議會最後一次預言這同樣希望。在伸述同樣理由之後，這次加上社會制度一個新條件，藉社會制度之力，使全歐革命之事不難實現。『全歐會對暴政遺物與回憶無所惋惜；被時凡不以正義為基礎之政府將均被攻擊，今日之人類精神是不健全的，由衰弱而有不幸，因其深受壓迫之故。請不必懷疑，我們四鄰之一切都將改變而完結，因為我們四鄰之一切都屬無正義的；自由之勝利將及於全世界。』(註一三七)嚴格說來，聖翰斯特不僅想將革命推及於全歐，且夢想將其種子散佈於全世界。不幸他來不及努力於此事業，只好讓拿破崙來擔負；拿破崙破崙是利用革命以滿足自己之野心。從委員會之外交政策及其本人之參加軍事工作論，聖翰斯特業已努力於此事業，不過未盡其最大努力而已，因拿破崙時正忙着草擬其社會政策。

- (註一)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全集卷一，頁二五二——二五八。
(註二)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五八。
(註三)一七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九八。
(註四)共和國制演講，全集卷一，卷二，頁五〇八。
(註五)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三七一。
(註六)新六月八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三三五。
(註七)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二六八——九。
(註八)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演辭，同上，頁七五——七六。
(註九)新七月十日演辭，同上，頁三二九。

- (註一〇) 新六月十三日演辭，同上，頁二五七——二五九。
- (註一一) 一七九三年七月八日演辭，同上，頁二九。
- (註一二) 新六月二十七日演辭，同上，頁三〇。
- (註一三) 新七月十一日演辭，同上，頁三〇——三一。
- (註一四) 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同上，頁二七四。
- (註一五) 同上，頁二六一。
- (註一六) 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三七九。
- (註一七) *Baïre*，卷二，頁三五。
- (註一八) *Saint-Just*, *Une Lettre a Thullier*。圖侯野為羅翰斯特好友，故其理想亦值注意。在他之信札中亦有與羅翰斯特相同之語。 (*Lamrquis, Recueil de Piece, Brit. Mus. F. 1321.4.*)
- (註一九) *R. W. Phipps, The Armies of the First French Republic, Vol. II, p. 120.*
- (註二〇) 全集卷二，頁一五七——一五八。
- (註二一) *Carnot*，卷一，頁四五六。
- (註二二) *Lejeune*, p. 35.
- (註二三) *Trognerville, L'ancien Régime, p. 217.*
- (註二四) 全集卷一，頁二五六一——二。著 *Bauvin* 之 *Lettres Inédites*, p. 3.
- (註二五) 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五七。
- (註二六) 一七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二一。第二章第三節。
- (註二七) *Rapport de Perrière, Garçon, Paris, Pendant la Terreur, Vol. I, p. II.*
- (註二八) *Papiers Inédites, V. pp. 281—2.*
- (註二九) 全集卷二，頁八九。

- (註三〇) 全集卷二，頁一〇四。C. S. P. Vol. VIII, p. 464.
- (註三一) 全集卷二，頁二四九。C. S. P. Vol. IX, p. 522.
- (註三二) *Brit. Mus. F. 24* 34* 問題全不見於全集及 C. S. P.
- (註三三) *Ordng. La Bureau de Police du Comité*, pp. 75—6.
- (註三四) 全集卷二，頁三三〇。次日，華通亦提出同樣主張，但更明顯。Montieur; Vol. XX, p. 234.
- (註三五) 全集卷一，頁四一九。
- (註三六) 同上卷二，頁九一—100。
- (註三七) *Montieur, Vol. XVII, p. 619; Durand de Mailleane, Histoire de la Convention, p. 276.*
- Mailleane 謂議會革命委員會對密爾波雷情況提出計劃，此全不見於 *Montieur*。
- (註三八) 全集卷二，頁八四。
- (註三九) 屬華通。法國革命史，頁三六六。
- (註四〇) *Mathiez, La Vie chère, p. 416.*
- (註四一) 註法應始終未變，其職務對「糧食委員會」。見 *La Vie chère, p. 415.*
- (註四二) *Q.S.P. X, pp. 288—9.*
- (註四三) 全集，卷二，頁二二〇——二二一。
- (註四四) 全集，卷二，頁三九八。Q.S.P. Vol. XII, p. 764.
- (註四五) 新七月二十六日羅爾斯所提出之草案僅有十八條，庫通者為二十六條。十八條原文見 *Montieur*，卷三〇，頁二四一—五。Volley 將二十六條收入在全集中，似欠正確。二者之差別不在原則及措辭，實因二十六條中多八條全無新加入者（第八——十五條），本文僅採用原有之十八條為研究對象。
- (註四六) *Belloc, Le Comité de sûreté générale, pp. 81-2, 247, 375.*
- (註四七) *Caron Vol. II, 4, 23, 128, 301, 344.*

(註四八)全集卷二，頁三八二。

(註四九)同上，頁二八四。

(註五〇)俾約發揚被放於聖多明各時，即如此承認，見 Darbois, Paris en 1794 et en 1795, p. 6.

(註五一)Orating p. 190.

(註五二)早在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即有謠言謂將任命羅伯斯庇爾為獨裁者，頗為怪事(Rapport de Pourvoyeur, Caron, Vol. II, p. 75.)。倘使這謠言不真，則十一月黨人之說並非全不可靠；大概他們嫉妒羅氏之聲譽，而久日注意於他。

(註五三)全集卷二，頁五三〇。

(註五四)同上，頁五〇二。

(註五五)全集卷一，頁三五七。

(註五六)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二五九。

(註五七)同上，頁二七〇。

(註五八)同上，頁二五七。

(註五九)新七月十一日演辭，同上，頁三〇八。

(註六〇)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同上，頁二六五。

(註六一)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同上，頁三三三。

(註六二)新十一月九日演辭，同上，頁四八四。

(註六三)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同上，頁二七三——二七四。

(註六四)新七月十一日演辭，同上，頁三三二。

(註六五)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同上，頁三八〇。

(註六六)新十一月九日演辭，同上，頁四八四。

- (註六七)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演辭，同上，頁一〇一。
- (註六八) 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同上，頁二七五。
- (註六九) 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同上，頁三七九。
- (註七〇) 新七月十五日演辭，同上，頁三五六。
- (註七一) 一七九三年七月八日演辭，同上，頁二七；新七月十二日演辭，同上，頁三一七。
- (註七二)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演辭，同上，頁七六；新七月二十六日演辭，*Montieur*，卷二〇，頁二三五。
- (註七三) 新七月十一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三一四。
- (註七四) 參看第四章第一節。
- (註七五) 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二七五。
- (註七六) 參看本章第四節。
- (註七七) 新六月二十三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二六四。
- (註七八) *Braun*，*聖勃斯德傳*，頁五七。
- (註七九) *耶迪斯·聖勃斯德傳*，頁二〇二。
- (註八〇) *Thompson*，*羅伯斯庇爾傳*，卷二，頁一五六——一五八。
- (註八一) 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O. St. P. Vol. V. pp. 65—66*。七月二日同上，頁一四八。
- (註八二) *Mahiez*，*Les Notes de Robespierre*；*Thompson*，*Vol. II. pp. 152—153*。
- (註八三) *Belloni*，*p. 413*；*Cauréris de Launoy*，*Rev. Fr. 1887 No. 12, p. 310*。
- (註八四) *Requisitions de Fougères-Thivilla*，*p. 201*。
- (註八五)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九五。
- (註八六) *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全集卷一，頁二五六——七。
- (註八七) 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演辭，同上，頁三八三。

- (註八八) 全集卷一，頁四一一。
- (註八九)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演辭，全集卷二，頁九五。
- (註九〇) 全集卷二，頁一二二；O. S. P. Vol. VIII p. 138.
- (註九一) 全集卷二，頁一六一。
- (註九二) 新六月八日，同上，頁二二九。
- (註九三) 同上，頁三四〇。
- (註九四) 新七月十一日，同上，頁三〇六。
- (註九五) 新六月八日，同上，頁二三四。
- (註九六) 同上，頁二四〇。
- (註九七) 同上，頁二三九——四〇。
- (註九八) 新七月二十六日，同上，頁三七四。
- (註九九) 同上，頁三七六。
- (註一〇〇) 新六月八日，同上，頁三三一。
- (註一〇一) 全集卷二，頁五〇六。
- (註一〇二) 同上，頁二七六。
- (註一〇三) 新七月十一日，同上，頁三〇六。
- (註一〇四) 全集卷二，頁三五七。
- (註一〇五) 即迪斯·聖德斯特，頁一六二——一七七，二六一。
- (註一〇六) Monteur, Vol. XXII, p. 676.
- (註一〇七) Buhez et Kouz Histore Parlement. taies, Vol. 31, p. 41. R. Reuss, Le Grande Faite de Dec, 1793, p. 1.

(註107) Recueil de Pièces Authentiques, Brit. Mus. F. 1319. Appel, p. 24, Pièce a l'appui, pp. 60—61.

(註108) 大坂斗、風田所。

(註109) 鹿斗、風田所。

(註110) 鹿斗、風田所。

(註111) Legrand, (No. 8), p. 78.

(註112) Legrand, (No. 9), pp. 89—95.

(註113) Pièce Authentique, Tribunal Révolutionnaire pp. 1—7; Pièce a l'appui, pp. 52—55; Legrand (No. 2), pp. 98—100.

(註114) Pièce a l'appui, pp. 65—74, 81—97.

(註115) Ibid, p. 12.

(註116) Ording, p. 100; Fouquier-Tillandier, p. 234.

(註117) Curtis, p. 233; Fouquier-Tillandier, p. 235; Ording, pp. 158—165.

(註118) Fouquier-Tillandier, p. 196. 司令長官 C. S. P. 宛在紙。

(註119) 松本藩士、武田屋「・」Q, S. P. Vol. 14, p. 786.

(註120) Cassard, 松本藩士、藩政風土、Hissnel, p. 519; Curtis p. 225.

(註121) Legrand, pp. 85—6; Nodder, Vol. I, p. 44; Ording, pp. 82—3.

(註122) Tillandier, Mémoires, pp. 45—6

(註123) Bolkow, p. 417.

(註124) 松本藩士、風田所。

(註125) 鹿斗、風田所。

索引表 海軍歴史資料館

〔註二二七〕同子，頁二七三、三三三、三四四。

〔註二二八〕一七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同上卷一，頁四〇七。

〔註二二九〕全集卷一，頁四九五—五〇一。

〔註二三〇〕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集卷一，頁三八。

〔註二三一〕全集卷二，頁二二一。G. B. P. Vol. 9, p. 222.

〔註二三二〕全集卷二，頁四〇五。本草綱目卷第一節。

〔註二三三〕全集卷二，頁一四六—一六〇。

〔註二三四〕全集卷二，頁四二四。

〔註二三五〕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全集卷二，頁九六—九八。

〔註二三六〕新六月二十三日，全集卷二，頁二七七。

〔註二三七〕新七月二十六日，全集卷二，頁三八五—三八六。

第四章 社會政策及新制度

一 糧食問題及其有關之諸問題

在法國革命進展中，糧食問題一天比一天嚴重。聖鞠斯特對此問題有過深刻的研究。他不但信用更應規定物價律即可免於缺乏之威脅。缺乏的主要原因是指券膨脹。最初發行指券之目的，原用以整理國債。人民按期以其所藏之指券來購置國產，政府則能賣國產以收回指券。繼而政府允許指券自由流通，其功用遂等於紙幣。財政困難迫着政府過量發行指券，指券因膨脹而貶值，而波動物價，而造成人為的物資缺乏，使貧賤的富豪更易於榨取人民。爲着「革命第一」，聖鞠斯特主張勸食抑富。要實行最高物價律，要防止貪慾與腐化，惟有用德性來統治以恐怖政策將此統治建立在經濟基礎上面。他對糧食問題的看法，就是根據這個理想。

一七九二年十一月時，議會已注意平抑物價問題，主張個人主義的吉倫德黨，反對用法律去干涉。雅各賓黨當時多取「小心謹慎的中立態度」，拒絕發表意見；（註一）而聖鞠斯特獨於二十九日爲個人主義辯護。（註二）他反對時地定出嚴酷的法律來干涉商業，只要能將全部法律運用得宜，自然可使物資充足。商業自由是絕不可少的，但須依靠整個行政系統正常進行。

糧食缺乏有好多原因，須一一拿來研究。對於其中之最主要的一個，我們不應閉着眼睛不看。——他指的便是指券問題。（註三）

他的中心理論是：無限度地發行指券即爲物資缺乏之主要原因，對於政治與道德亦有惡影響。他不會否認有發行紙幣之必要，但其發行必須根據一個重要原則：對國內物產之價值須有適當之估計，然後以之爲發行紙幣之限度。地產不能以紙幣來代表，因地產不是屬於消耗類的商品，雖非不可轉讓之物，但其流通性之速，遠不及一般商品。『倘使將土地及土地的物產同樣看待，則失其平衡，物價便會高出一半。』（註四）無限度發行指券，足以破壞商業之正常狀態，自然會使農民廢匿物產，缺乏遂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我們的籌碼太多，實物太少，糧食及其他物品之缺乏，即由於與籌碼失去比例；全憑信任的紙幣更使這個比例不穩定，因其準備基金也在流通之故。』（註五）

聖勃斯特以這原則出發，描述當時法國之實在經濟情況。奢侈之廢止及戰爭二者，幾使工業陷於停頓。除銀錢交易外，商業亦衰落。人民除必需品外，不多購買其他物品。這情況是很危險的，商人不能以其所業獲利，不久商業即受兌換的影響而完全破壞。『籌碼失其比例首先破壞商業與經濟；籌碼之性質是使糧食缺乏。』（註六）人民不願藏紙幣；農人亦然，因而藏匿其物產，但出賣其全部以付租稅。這個階級本不像商人，原先是只願積留現金的，現在則寧肯儲藏實物。『立法者必須有所動作，務使勞働者肯消費，自願收藏紙幣，而使一切物產

流通以裏儲蓄平衡。儲蓄三物產，及需要三者平衡，這纔是經濟政策之秘密。(註七)

關於治標之法，他自承毫無把握。但認為規定物價并非良策，因其妨礙流通。急速的流通是政府最需要的。錯誤的財政政策及指券膨脹，為一切經濟困難之主要原因。要恢復信用須加速積蓄之流通，惟一方法是限制指券發行，免其更加貶值。首先須減少其數目，或以國產付債主，或用分年仲款法，對於如何籌付鉅大戰費一點，他沒有什麼主張。兩個月後，當其談到軍事問題時，他批評坎達再度發行指券的計劃，比之為砍樹求果。可是，他對本問題仍未得到解決方法，仍有待於以後。(註八)這位未來的道學家，此時竟在提倡奢侈，認為奢侈足以刺激商業，可使農民出賣農物以交換奢侈品。

每次有機會談到經濟問題時，他即主張少發指券，不幸他這個主張未經採納。關於反對規定物價的主張，因為情勢變化之故，以後他退讓了，雖然他始終認為這個辦法本身不夠的。嚴格說，他并非絕對主張放任政策，因為他同時說：「無法律而單憑自由亦不足以治國；……一方面有人保護糧食商業的自由，一方面即有人利用此自由來投機。」(註九)換言之，他尊重自由與法律，非必要時不願犧牲自由來遷就法律；自由如被誤用，則訴之於法；如遇二者必須有一者要犧牲時，依其日後的意見，他寧犧牲自由，甚至他自己的自由。認為他當時是絕對放任政策者，又實屬過甚之辭，因為他當時也主張租稅應徵實物，設公倉儲藏，如有將糧食輸出者處以刑罰等規定。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他用公安委員會名義，提出向農人徵發實物的法案。

「情況已很緊迫，我們只能放寬結果；」(註一〇)——這便表示他的態度之業經改變。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即巴黎公佈法定物價之前兩日，(註一一)聖約翰斯特在報告關於建立革命政府時，又提到糧食問題。(註一二)他仍堅持他對指券的意見。戰費現在則出在叛徒身上。法國所不產之物被目為奢侈品，應該免除。對於法國所能產之必需品，商業委員會應調查其是否足以應付人民之需要，幸而我們的「風氣」使我們樂於忍受困苦生活，這不是王政下所能辦到的。

這一次他不再左袒商人了，反而激烈攻擊富人。事實上這篇演辭是個反富豪的宣言，其中明白地表現公安委員會壓服富豪的政策。他說，自法定物價施行以後，富人業已加倍發財，因為他們有多餘的錢去投機，而且，由於他們與政府人員之秘密關係，在購買糧食方面，得有一種便利以與政府競爭。他們愈富有，愈是貪心不足。這便是人民困苦之源；人民德性之力量，不足以阻遏其敵人之活動，我們雖有懲罰投機家之法律，不幸行使法律的人即為投機家。必須將富人及政府人員同置於嚴密監視之下，使他們不能與人民競爭；然後所費之軍費必少，窮人也不至仰鼻息於富人。由富人施與的麵包是苦的；在合理的國家中，麵包是人民生而具有的權利。「我們要看到整個的真理。目前事端使我們非規定物價不可；不過，如果指券仍在繼續發行，已發行者仍然流通，則具有遊資的富人，即足以與人民、農業、及工業競爭，而剝奪他們所必需的力量。」(註一三)於是農人放棄耕種，物產更少；而富人仍有方法去購買。缺乏足

以產生最壞的影響。要限定物價到一個相當標準，必須先收回相當數目的指券。富人既易於因法定物價而取利，則平抑物價及限制財富之最好方法，須爲壓制富豪。應毫不猶疑地徵發富豪，建立「嚴厲的經濟策」，加緊懲處罪犯。將糧食問題與恐怖政策并論時，聖勃斯特一再說：「公安委員會認爲經濟與嚴酷是目前平抑物價的最好方法。」（註一四）已往關於糧食問題所採用的各種處置，假使不因富豪及政府人員之破壞，應該是有好結果的。不料法定物價一宣佈，他們仍能以更高價格去收買，而政府與人民則要受此物價的限制。這樣的競爭必須終止。於是在他所提出的法案中，關於糧食管理者，有五條是依此原則而定的。另有一條規定各反動命城市倉庫之積儲，應由當地富豪去負擔。

新六月二十三日，他又明顯地表示其對富人之敵意，而刻毒地責難有閑階級。這階級是王賤之最後的柱石。他們游手好閑而生活闊綽。這些懶惰者有什麼權利懶惰？此外尚有腐化階級，即新興起的官吏。聖勃斯特把他們描繪得很生動，而雜以嘲諷。他們現在富有了，而埋怨生活不舒服；鄉間農人却仍在困苦中過日子。「愈有錢的人，便是愈侮辱人民剝奪人民的入。」必須用恐怖去制裁他們，必須推廣德性，以便從農化中拯救國家。（註一五）

在新七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聖勃斯特將自革命發生以來的經濟困難，作一很好的歷史追溯。（註一六）他追述指券發行之來源，用同樣理由得到同樣的結論。富商被攻擊得更厲害，並且提出了幾個人的名字。富商，大地主，貴族，外人，讓官吏——他們都是貪得而自私的，他們

不要共和國，故他們用種種方法破壞債券信用，使全國飢荒——這一羣壞人，須用新的警務員則去打倒他們。否則，正義將被輕視，因為愛國之士如加采及圖伊厄——他毫不猶疑地提出的好友的名字——已被稱為「流血的人」，正以其不為大利所動之故。欲減輕飢荒須用激烈的辦法；於是在所提出的法案中有兩條是關於集中徵發事權及推行法定價格的。

在事實上，公安委員會之採納限定物價及其他統制經濟的辦法，是由於外界之壓迫。雖然本非所願，但聖羅斯特仍護護這類辦法，一如其他委員一般。（註一七）不錯，在共和國制度論，他曾批評限定物價制，稱之為「飢荒計劃」，謂係由王黨巴茨（Batz）男爵所首倡，目的但在危害法國。『規定物價之處，物品即不流通。』他引用羅馬史上的例來證明這一點。他推究其理由說：『並非因為限價律是壞的，實因為人是貪婪的。』因貪婪與腐化而有囤積、藏匿、及抬價之舉。『規定物價而不改良風尚，則貪婪隨之而生。欲改良風尚，須先使需要及利益滿足；要人人都能有點土地。』（註一八）

假如情況需要限定物價律時，他是贊成的，但須輔以道德為條件。我們知道他是主張德性統治的。他一方面要以德性為法律之基礎，一方面要以經濟平等為建立德性之先決條件。他的早期文學作品中所表現的德性觀念，並非從經濟觀點出發。德性是實用的，有德性並非由於感情之激動。（註一九）德性是人所必需的，並不限於特出的人物。提倡德性必須先有正義。（註二〇）參加全國政治以後，他才明白德性係與經濟因素有關。論到糧食問題時，他指出窮困，即德

慢之威脅。無幸福的人不愛愛國家。人民深受不穩與窘困之壓迫，欲其具有德性，須先使其脫離此種壓迫。(註二)富有亦為德性之威脅，故他希望軍中之階級應以尊榮而不以薪給為標準。(註三)參加公安委員會以後，目觀實際行政情形，纔知道政府人員已深受腐化之害。此類經驗更使他相信德性之重要，遂主張以嚴厲手段來樹立德性統治。愈明瞭實際政治，其主張愈堅決。到新六月時，他更具體地提出以社會及經濟改革為基礎而建立德性統治之計劃。

他既痛恨偽君子的模倣，又不願破壞人民的私生活，因而在新七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但着重於某種德性，如誠實、尊重自由、自然、人權、及議會等，務使沒有假的德性以供惡人之藉口。(註四)他認為無限度地發行指券，足以敗壞全民族的道德。不僅因其可造成投機與貪婪之機會，而且牠能促成人民之懶惰，以至於漠視共和國。(註五)經濟與道德應有密切關係，未可分別論列。經濟問題倘無根本解決，單憑軍事勝利是無用的，仍不足以使歐洲相信共和國之基礎業已鞏固。(註六)他既有見及此，故進而注意於土地問題。

以上所述係理論，實踐又如何呢？

由於戰費之需要，他的限制指券發行之議始終未被採納。

他未參加最高物價律之討論，但同意接受而已。此律公佈以後，他不曾公開反對過。反之，他以全力來推行牠。當出使時，他三次令地方當局尊重最高物價律及封閉抬高物價之商店，並一度下令依法定物價強制購買蓄類以應軍需。(註七)公安委員會關於限定物價的命令，

最少有一件是由他提出的。(註二七)聖勃斯特是法律信仰者，對於已成的法律只有服從。

就整個糧食問題而論，他在公安委員會之工作是很顯著的。除接受限定物價律外，他要求恐怖政策，使權力集中委員會，然後委員會得自由處理糧食問題。對於各軍及巴黎糧食之供給，他亦已盡其最大力量。(註二八)他使他的兩個好友擔任此類重要工作。關於運輸，他亦有所建議。(註二九)除關於最高物價律及各軍與巴黎之糧食供給以外，委員會關於一般糧食問題之命令，最少有九件是出於他之手或由他最先簽署的。(註三〇)這一切都說明他對此工作之相當努力。

抑富助貧政策之推行，得力於他者，一定不少。使這個政策取得合法的根據，及議會特使所採用的激烈辦法之得經議會通過，顯然是由於他的報告。他在斯特拉斯堡時，推行這個政策頗力，因為他深有感於富人之壓制窮人，以至產生種種不幸。(註三一)最著名事件即為九百萬鎊之強迫公債，其中有兩百萬係用以救濟斯特拉斯堡之愛國的窮人，另有三令撥六十五萬濟貧。(註三二)富人須為傷兵預備床舖二千張，為士兵預備鞋一萬雙，且均須在限定時間內辦到。(註三三)出使北路軍時，他亦有同樣的措置。(註三四)公安委員會中，另有關於此政策的兩個命令獲得特別提出的。一為一七九四年四月十四日之令，由聖勃斯特單獨簽署，停止議會特使所徵之特稅，因此稅使納稅人得藉口避免正常稅，以至擾亂稅收，並令各特使將案卷送委員會以作最後之決定。(註三五)這便是說，他計劃將此政策有系統地執行，而不至影響正常稅收。另一令

傳七月十四日由他手草而經俾約發榜同時簽署的，頗帶秘密性，令盛軍之議會特使向布魯塞爾富夫徵款五十萬，以六五〇人為質；向圖爾內（Tournaï）人徵二十萬，以三〇〇人為質；並在比利時境內徵馬三千匹，車一千輛——此皆須由富人負擔。（註三六）這說明聖翰斯特欲將此策善河推行，並無民族間之區別；比利時人並非被征服的民族，但富人是被征服的。

控制官吏與打倒結黨爲樹立德性統治之必然的步驟。但人民非有土地以爲活則不足以言德性，這個工作仍是不會完成。有名的新六月法案，即是因此而發的。

二 土地問題與新六月法案

聖翰斯特雖爲新六月法案之建議者，但他在新六月以前，除在各次言論中偶一暗示以外，對於當時所謂土地問題，並不會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在提出新六月法案之前，他當然有過長時間的嚴密考慮，但直到新六月八日他才公開地表示出來。

他對於土地問題意見之轉變是很顯著的。三年以前，他的平等論仍是很溫和的。他只承認政治權利之平等，社會權利則否。他認爲古希臘立法者所主張的平分土地的辦法，是不利於法國，足以產生叛亂與懶惰。（註三七）他承認財產爲選舉權之條件。人類如有社會平等，即失其和諧；自然的平等是使社會解體，不復有權力與服從之念。這固然是當時一般的意見，但他並非盲從，因爲他是以工商業權利之不可侵犯性爲根據的。要實行社會平等即須平分土地，即須取

積蓄有財產權。(註三)他認爲私有財產權是不可動搖的，對此權利之效力他始終不會懷疑過，雖然他後來也主張均分土地給人民的政策。

出賣國產是與土地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制憲議會始則沒收教會財產，繼而沒收出亡貴族的財產，統稱之爲國產，而將其出賣，其目的在使國家免於破產。聖翰斯特當時很稱讚此出賣國產，謂制憲議會對資本家之猶疑及缺少現金兩大困難會有合理之解決，對於前者則予以法律上之保證，對於後者則能應用「明敏之計劃」——指發行指券。(註三九)國民大會在吉倫德黨當權時仍持此策；除開反對以指券來代表地產價值一點外，聖翰斯特的意見當時並無與他人不同之處。同時，他亦向國民大會提出：「須將出亡貴族之產業出賣，將分年付款法載於契約，以期清償國家債務。」(註四〇)國民大會當時絕無解決土地問題之意，一七九三年三月十八日，曾通過凡主張「土地律」(即主平分土地之說)者處以死刑之法令。農民雖能結成集團來購買國產，但議會有案禁止此類組合；即德在新六月法案通過以後，公定委員會對此禁令仍持之甚嚴。(註四一)國民大會雖通過有平分公市土地等法案，對於小農亦無實際好處。(註四二)

聖翰斯特和其他議員一般，在新六月以前不會表示解決土地問題的意見。他很看重私有財產權。他不曾參加此類法律之討論。有人稱讚國民大會說：「你們已啓發了人民，使恐懼的業主安心；人民知道無政府狀態已到了末日。」(註四三)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時，他說，由於指券之貶值，購買國產者每年所付之款不及其實在價值，因而國家在這上面受了一半的損失。可是，

他即刻向購產者提出保證說：「我之提及此點，並非要使購產者不安，不論國家所受的損失何如，國家信用之損失關係更大，法國國民之誠實，足以保證此類國產之轉讓不致有問題。」

（註四四）無疑地，他仍滿意於這個出賣國產制度，但已否認發行指券是個「明敏的計劃」。

新六月以後，他才正式批評出賣國產政策之不當，新七月二十六日，他說明發行指券之本來目的並未達到。長期間之分期付款辦法，只是促成投機。事實上擁有大宗紙幣的人，祇在第一次付款時付出實在的價值，以後所付，僅值百分之五。貧民不會購買國產分期付款辦法不利於他們，祇使富人更富。最後，他竟承認：「誰都不大為人民打算，制憲議會本定有辦法，使貧民得購買價值五百鎊的土地，分二十年付清，但後來又將此辦法推翻。」（註四五）共和國制度論中亦有類此的批評，並欲以刑法制裁忘恩的購置國產者。（註四六）

他從何時起始不尊重嫌疑犯之私有財產權，這問題只可由推論來解答。看來不至遲於新六月。假使他在出使萊茵以前即已有此主張，則這位被稱爲「斯特拉斯堡之暴君」的人，當時不免將所有嫌疑犯的財產充公。事實上他所簽署關於這類事件的命令，只有兩件。一爲新二月十七日之令，凡從兵士購得物品者，財產充公。（註四七）四天之後另有一令，凡因新二月五日之令（即指勾結敵人之叛逆）而處死者，其財產須充公。（註四八）此二令均屬軍事性質。一般而論，他當時尙未將此辦法應用於政治；大概他在此時已開始致慮是否應使嫌疑犯擁有財產的問題。

他的態度之改變，當然是當時情況決定的。新六月初，巴黎因糧食缺乏而造成嚴重的局面，一般人對於被拘禁者之怨恨已甚顯露。巴黎各區（按巴黎當時分為四十八區），正計劃向議會請願，要求將被捕的嫌疑犯放逐於海外，而充公其財產。（註四九）同時，飢荒與失業又使巴黎之另一部份人埋怨政府所拘禁的爲數太多。新六月初，此類怨聲日益嚴重。根據新六月一日，四日及五日三天特務工作人員之報告。可知人民多在談論責司清理囚犯的委員會；有人在懷疑，「倘有此委員會，則看被開釋者是些什麼人。」（註五〇）此類流言表示巴黎人民無時不在注意公安委員會。公安委員會確曾允許產生此委員會。早在新三月三十日，有一大羣一女公民到國民大會要求開釋她們的親屬。經羅伯斯庇爾之提議，議會通過由兩委員會任命專員去調查各被捕的情形，專員之姓名不得公佈，以防請託求情。（註五一）六天之後，巴累用公安委員會名義使議會將前案推翻，而在委員會中特設一股以代之，由五人組成，其姓名亦不公佈。（註五二）外間既不知道他們的姓名，故覺得其工作進行是神祕的。尤可意者爲另一特務人員在新六月三日之報告，謂人民已漠視政治；報告者並稱不明瞭爲什麼會有此現象。（註五三）聖勒斯特必已看見此類報告而在考慮當時的情況，認爲必須有所措置來消滅此類怨聲，纔可鞏固共和國的基础。

我們知道聖勒斯特已認定革命須有賴於民衆之擁護。他曾勸議會注意人民，須專爲他們打算。（註五四）他也曾警告議會：凡不忠於人民者就會失敗。（註五五）他明瞭倘無其他原由來號召人

民，單憑恐怖政策是無用的。『革命是冷下去了，一切原則都已趨衰弱；只讓陰謀家來貌爲革命者。』（註五）革命既有賴於人民之擁護，自革命以來所盡力於人民者又少，目下情況又是如此緊迫而威脅，單憑恐怖已是無用，而德性又須建立於經濟基礎之上，——這一切，促成聖翰斯特之計劃，新六月法案。

新六月八日，他在控劾寬大派之後，即論到這個新社會政策。其主要點在證明：欲維持共和國，須將整個貴族制（富人亦隱然包括在內）摧毀。他說，事態之變化，也許引導我們朝着我們所沒料到的方面走。目下國家之財富是操在敵人手中，人民必須爲他們工作，須倚賴他們以求生存。『倘使人民的生存權操在反政府派手中，這樣的國家還能生存嗎？革命只做到一半者，只是自掘墳墓。革命使我們知道了一個原則：凡爲國家之敵人者，不應享有財產權。爲挽救（革命）起見，仍須有驚人之舉。』（註五）人民流血以保衛國家，爲着誰呢？只有對於國家之自由兼過力者，才有權生存於國內。廢止玷辱自由國家的「乞討制」罷。窮人是今日之主人翁，他們有權利責難忽視他們的政府。我們須爲人民有所作爲，使他們牢附於革命，使他們爲革命而戰。繼而這位報告者，對於恐怖之效力表示懷疑，而歸結到社會政策之不可少：不要離開人民，他們是你們唯一的朋友。在結束這報告時，他說：『你們只有摧毀叛黨，鞏固自由，替國陸讓兩犧牲的愛國者報仇；使良知良心復見於今日，勿使國內有一個不幸者或一個窮人存在；用這樣的代價才算是有革命及真共和國。』（註五）最後，他提出一個草案共兩條，一

爲擾權治安委員會開釋被拘禁之愛國者，二則宣佈凡被視爲敵人者，財產充公，人則拘禁到和平時爲止，然後將其放逐。

這個法案僅確定這個政策之原則，並未提到該如何執行。固然，這樣的原則亦足以激起人民的樂觀。在聖翰斯特看來，假使政府果能爲人民盡點力，則仍可得到人民之擁護。徒然空言是無用的。故他於新六月十三日再度登上講壇，提出執行此政策之辦法。這次是個簡短的報告，開首即提出其主張。繼而說明就革命戰略而論，這個政策是必須的：應犧牲革命之敵人以助革命之擁護者——人民。『我們應考慮怎樣去滿足人民的希望，應當放棄足使我們離却本來目標的中庸之見。應加速革命之步調，不當等到陰謀使革命發生困難與障礙時，再來圖補救。爲着人類之利益，我們須先定出計劃，且須從速將其實行。』（註五九）我輯的政策須能急速進行，以掃除外國之陰謀。這種驚人之舉，足使全歐國王們戰慄。溫和的辦法是無用了。宣佈法國人民的命運罷！爲全歐樹一個先例。敵人在製造關於我們的謠言以欺哄歐洲，但是他們不能中傷一條這樣固定的法律。讓歐洲知道你們不願有乞丐及被壓迫者生存於法國；讓這例子向歐洲說明德性與幸福之真理。

由於這次報告，他便議會通過了一個法案，共十四條。各公市須於最短期間將當地貧苦愛國者造冊送達公安委員會。公安委員會收到此項名冊後，報告以敵產分酬他們的辦法；敵產則根據治安委員之表冊，且須公佈之。治安委員會須令各監視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內將一七八九年

五月一日以來之囚犯，造冊陳報，以後之囚犯亦須同樣辦理。爲便於執行計，治安委員會須於此法案外，另附訓令以說明之。（註六〇）

顯然這個政策較艾貝爾派所主張的更進一步。（註六一）這樣的政策自然很受人民歡迎，巴黎很有人稱讚這個政策抵得過十次軍事勝利。（註六二）新六月十七日，巴黎共和國區特前往議會致敬。（註六三）就是艾貝爾派，如碩默特（Ohan mette）及摩莫羅（Monoro）也在稱讚這個法案。（註六四）公安委員會本有意利用這個政策將民衆從艾貝爾派手中奪回來。此法案通過以後，巴黎民衆逐漸離開艾貝爾派，（註六五）這便是艾貝爾派企圖暴動失敗的原因。聖翰斯特利用此種情緒，於新六月二十三日宣讀其控劾艾貝爾派之兇猛的報告，竟能得到巴黎各區之熱烈擁護。（註六六）在左傾的哥德利埃（Cordeliers）俱樂部亦然。（註六七）雅各賓俱樂部當更不用說。（註六八）

在這次報告中，聖翰斯特重申新六月法案的政策。他說，此政策公佈以後，外國敵人即預見其力量，意圖挑撥亂子以危害我們的政府。我們知道消滅罪惡只有一個方法，便是使革命及於「民生」方面。於是他用動情的語調向議會說：「在這應爲他們的安全負責的時候，我們不要背棄人民。誰還較我們更覺得應該救他們而不肯棄他們呢？誰還較我們更關切於他們的幸福呢？我們和人民之目的是不可分離的：沒有他們，我們不會有幸福；自由既倒之後我們不能再生存；我們和人民只有一條共同路線，或是得着同樣的勝利，或者是走向同一個墳墓。」（註六九）

因此，我們必須從惡徒手中奪回土地，而予以給予人民。讓我們的政策包括有極大的改革罷！讓人民平安地收穫他們所盡力的革命之果罷！這才是革命之真正目的。空言是無用的，我們必須履行我們的諾言。在他所提出的法案草案中，除開加緊恐怖政策外，更規定由兩委員會任命六個民衆法團，以迅速裁決獄中之革命敵人——這是執行新六月法案所不可少的步驟。於是恐怖政策與社會政策聯做一塊，艾貝爾派注定了非倒不可。

在新七月十一日的報告中，聖翰斯特僅暗暗地提及這個政策。他盼望在各黨既倒之後，接着會有一個好時代；他勸法國人在「民生」上應彼此尊重，因為各人都有妻室兒女。（註七〇）在新七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他又表示這同樣的希望；他勸議會附着於人民。這次報告之法案草案對推行新六月法案提出兩大辦法。全國被控有陰謀的人犯均須解送巴黎之革命法庭；民衆法團應於新八月六日成立。

新六月法案與共產主義顯然無類似之處。這個法案只是將土地所有權從一集團轉移到另一集團。提出此法案時，聖翰斯特已說明愛國者之財產權是神聖的。在新七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他更明白表示無反對私有財產權之意。在批評出賣國產的辦法以後，他接着說：「應使一切權利都有保障，勿使已獲得產業者再起恐慌，關於分期付款法改變得愈少愈好，以免造成新的疑懼與困難；結黨之罪惡固應掃光，但須出之以審慎與善意。」（註七一）在共和國制度論中，他仍保持此種態度。新六月法案固然是「一種用以打倒艾貝爾派的政治策略，但同時亦可稱爲一

種社會改革；假使他不早死，也許能使這個改革更進一步。

新六月法案始終未能徹底執行。要將其執行，須先解決兩個問題：嫌疑犯財產之總數及窮人之數目。二者均需要長時間之調查與計算，即僥無其他困難的話。據公安委員會的估計，最先成立的兩民衆法團每日中可判決嫌疑犯案三百件，那麼，由六民衆法團來判決全國九萬嫌疑犯會需要多少時間呢！（註七二）可是，此法案之執行確在進行中。兩委員會似較着重在囚犯之調查。新六月十六日治安委員會有關於此事之通令，但未產生多少效果。（註七三）新六月三十日公安委員會之通令，令各議會特使協助，但無具體指示。（註七四）新七月十八日，公安委員會曾責斥各地方機關未能依照規定造冊；因而由兩委員會產生一個特設機關專司此事，此機關似乎是在公安委員會的直接管理之下。（註七五）四天後，兩委員會再通令各地方機關，對於造冊予以較具體之指示，據說此令係出於聖鞠斯特之手，這大概是不错的。（註七六）各地方機關對於此法案所持之見解頗不一致。有的立即執行，有的在猶疑，有的甚至在新十一月九日事變以後，仍在繼續。最少，普俠得多姆（Puy-de-Dome）郡曾的確將其執行。（註七七）

登記窮人的工作較之調查犯人的工作更爲困難。地方機關因忙於臨時救濟事業。（註七八）即將此工作忽略。直到新十一月一日，公安委員會始規定地方機關執行救濟事業各法令時，不得延擱關於新六月法案應造窮人表冊之工作。（註七九）人民之不信任，較地方機關之延擱更爲嚴重。有些人民，除申請臨時救濟表外，不願在其他表冊上登記。（註八〇）有些甚至認爲此類表冊之目

的，係欲將窮人解往海外，或有其他作用。(註八二)而復命令中「窮人」一辭并無明確解釋，又無共同辦法。(註八二)巴累於新八月二十二日在議會說，已收到之窮人表冊大部份不合用，其中常有錯誤或欠公平之處，必須重造。他估計此類表冊可於六星期內完成，顯然這是言過其實。

(註八三)

史家如奧拉爾及馬迪厄把臨時救濟事業與新六月法案混為一談，(註八四)而勒非布爾(Léon Byre)及索羅(Borran)則謂巴累故意以救濟政策來延擱新六月法案。(註八五)公共救濟與土地分配確乎是兩件不同的事件；號稱為機會主義者的巴累當羅伯斯庇爾派權力極盛時期，竟會故意來阻撓新六月法案，似乎是不會的。巴累在新十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并無絲毫反對新六月法案之語；反之，他還引了羅伯斯庇爾新十月十八日演辭中之一段，其重視農人之生活一如聖約翰斯，(註八六)並且數度引用新六月法案。他說明新六月法案之執行及其困難，認為目前須先辦救濟事業。(註八七)巴累的話顯已說明當時之實在情形：公安委員會同時忙於兩個政策，其一可以立即行使。(註八八)其一則有待於明瞭被沒收土地之總數及窮人之確數而後始能推行。所以富於想像力而素喜詳加規定的聖約翰斯，未能於執行新六月法案之前，詳細規定其施行辦法。我們找不到聖約翰斯反對救濟政策之證據；反之他曾熱烈贊助此政策，在其共和國制度論中亦曾將其詳加論列。(註八九)他必然承認這個政策是比較地急需而切實。同時我們還找其他證明，知道整個公安委員會此時之注意於土地問題，並不限於新六月法案而已。

在新六月法案以前，已有公共救濟，分配公市土地及出賣國產等法案，這些法案已使地方機關疲於奔命，而新六月法案之曖昧，又未能使之易於執行。

關於民衆法團，除馬迪厄及奧爾丁二人研究所得之外，再有一點值得提出。產生最初兩法團之令，一則出於俾約發撈之手，一則出於羅伯斯庇爾之手，（註九〇）係在新八月二十四及二十五兩日，這時聖鞠斯特正在軍中。假使聖鞠斯特秘密回巴黎一趟正在此時，則對於工作必然參加。事實上此一令並未經他之簽署，這又可證明他之離開巴黎一定在二十四日以前，決不如印迪斯所云之遲至二十七日。（註九一）兩委員會委員間之政治衝突，當然也是使此類民衆法團遲遲產生之原因，因而影響及於新六月法案之執行。但是，上述諸困難之主要原因，顯然是由於此法案本身規定之未能具體。就是稱讚這個政策的勒發藪，當時亦看出這個缺點，而謂其「因執行之不完全而少結果。」（註九二）

聖鞠斯特及其一派之欲推行此政策，未始不想以之爲政治策略而取得民衆擁護，不料反而成了速其失敗的原因之一，他們因此而失去議會中中立派之擁護，因爲中立派不願有激烈的社會改革，貧民則因此法案執行之遲緩，在緊急時未能予他們以所期待之幫助。假使無新十一月九日事變，結果如何，頗難推斷。有一事可斷言者：此法案決非終結，不過是開始。聖鞠斯特正在計劃新的制度，此法案但爲其預備工作而已。此法案之目的是雙方面的：樹立新的階級以擁護政府，並爲小農社會之準備。

三 新制度：小農社會及其制度

聖勃斯特常被目爲理想家、烏託邦派、或夢想者。(註九五)從某幾方面看，他確是如此；他的共和國制度論中所載，好些是不能實行的。但他這部遺作，並非完全是些空想。他常有一七九四年的法國在腦中。其中大部份涉及當時的實際問題。他打算根據這些記錄來制定未來統治之計劃。例如，檢查官法案草案即根據此遺作之第十六節。(註九四)條文的字句組織完全一樣，惟次序不同而已。這部著作中某幾部份誠不免是過於理想，但作者自己並不認爲如此。

他這部遺作，和他的革命與憲法之精神一般，也是欠缺條理。他寫這本東西的時期，正是他最活動的時期，不能有利用充分的時間，故未能處處說得很透澈，且不免彼此矛盾之處。除開首的四節外，以後各節均少理論，但將其所想到的隨時記下，辭句簡略，有如法律條文一般。其主要目的就在於說明他之理想的小農社會。

聖勃斯特之相信小農社會之可能與必然，是由於兩個因子。一爲十八世紀法國之經濟情形。在當時的法國，近代工業尙未開始，革命領袖大都不注意工人。工人本身亦不自覺其力量。(註九五)一般而論，法國仍是個農業國，土地爲主要之生產來源。故當時思想家都注目於農村階級。(註九六)另一因子是他本人係出身於農村，深知農人生活之困苦。阿蘇陽(Arthur Young)在其遊記中云，斯瓦松是「一個貧城市，無工業，主要靠穀物貿易維持，」從理姆斯到沙倫

(Chalons)一帶是『地脊而少出產的窮鄉。』(註九七)故聖翰斯特初期著作中常常描述農民窮況。一七九〇年五月十五日布勒蘭古公市之請願文，充分表現出農民的情緒『很可能』是出於聖翰斯特之手。(註九八)在替公市爭土地時，他在控訴狀中說明其動機在保持法律之本身及『農業之利益，這是我所深刻瞭解的。』(註九九)

他爲農民鬪爭，因爲他知道他們很清楚。在革命與憲法之精神中，他責難課稅於農民爲不智。農業爲風俗之母，倘被課稅則使農人氣餒，無異於教之貧婪。此種負擔並未落在地主身上，而是落在農人身上。慎勿奪去他們的兒女以充兵卒，勿奪去他們的助手以爲奴僕；使他們富有罷，不要使收稅人發財；然後他們的德性會使其田畝繁榮，我們才不再看見有貧窮。農業既爲充實之源，則農業應受尊敬。而貧窮是奴使、賈淫、及悲慘之源。力役是更可恨的，因其摧殘靈魂，而賦稅不過有害於肉體之享用而已。(註一〇〇)他堅持此種主張一直到死，在共和國瀕度論中，他提出工業出產稅應徵十五分之一，而對農人之納稅則未提及。(註一〇一)

他對於農人深切的同情心及其關於農人生活之豐富的知識，曾兩次表現於他的演辭中。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他在分析指券對於農村生活之影響以後，即道論已往三十年法國農業之衰敗情形。他說明在此時期中，必需品之價格在加速地增漲。主要原因是由於畜牧業之傾毀，這便是戰爭及減少牧場的結果。連年豐收使穀物輸出之量過多，但是我們要從英國及荷蘭購買衣料及皮革，因而我們之勞力但有利於他人。過於勞作使鄉間產生流行病。『經濟學

『使政府把農人的勞力看成商品，因而造成革命前夕之疾苦。我們不要以為把一部份土地改為牧場會減少必需品之產量。農業改良可產生更多之穀物；同時，畜牧發達可使農民足衣足食。』(註一〇二)此種自給的經濟觀本為小農社會之特性，這意見顯然是從對農村生活中實際體驗得來。有一次他把某幾郡農人生活之苦況報告給議會。農民之最大痛苦在其不能享用他們所生產的東西。(註一〇三)

聖約翰斯對於理想的小農社會有過很好的描寫。他在新六月二十三日說，農人們，你們會有一種表現德性、舒適、及相當財產的幸福，人人都能享用必需品而無奢侈品，各人會有一棟茅屋，有塊沃土，都用自己的手去耕耘。這是一個自由而寧靜的幸福，都能享受革命之結果與風尚。最後他結束這個描寫說：『一把犁，一塊地，一棟茅屋，可免稅吏之煩；家庭則可免盜匪之擾，這便是幸福。』(註一〇四)這和維拉特 (Villette) 所說的恰恰相合；他說，聖約翰斯某次在餐桌上發表其社會政策，盼望法國人會有個幸福時代，那時『各人攜着犁回到其田土，從容地耕耘着過活。』(註一〇五)要實現這個理想須有一個原則：『人並非僅僅為謀衣食或接受恩惠施捨而生，這些都是醜惡的。人必須獨立生活，各人都得有賢妻及健康的兒女；須無貧人與富人存在。』(註一〇六)他希望根據這個原則來建立他的理想社會。

第一、須人人都有點土地。財產必須由法律予以限度。除法律所許者外，不得多有。殷富是個污點。不能讓大地主存在，因為『大地主所在之地即有窮人；在大田莊的地方缺少消費

遺。(註一〇七)既不廢止私有權，大農是免不了要出現的，須以嚴格限制繼承權的法律來防止之。惟直接親屬始有繼承權，且須彼此均分；無直接親屬者，財產歸公。在某種情況下，雖有直接親屬亦須以一部份財產歸公有。(註一〇八)這才可使小農社會不受大農之合併。(註一〇九)

在此社會中，必須人人工作，彼此互相尊敬。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聖鞠斯特已發表其強迫工作之主張。他認為，一個國家所具的工作與活動愈多，則其基礎愈鞏固。假使你們要知道共和國能生存多久，只須計算你們所提倡的工作總和是多少。(註一一〇)他曾攻擊有閑階級之遊手好閑。在共和國制度論中，他說得更明顯。假使人人工作，則不致缺乏，便用不着紙幣，也就沒有腐化。當羅馬失却其工作興趣時，即失去其自由。假使人人彼此尊敬，則不會有結黨，因為都點正確地判斷，外人的陰謀也不能淆亂是非。

共和國制度論中，專有一節論強迫工作。(註一一一)產業去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必須自己耕種，直到五十歲時為止。為辦到自給經濟起見，每畝地須畜羊四頭，遠者祇畜公權一年。厲行節儉以防奢侈。各人均須繳納其自用糧食，家用總數不得超過其財產的三分之一。普通每人每月有九天不得食肉，兒童則在十六歲以前不得食肉。禁止用貴重金屬製造器皿。他羨慕古斯巴達的嚴育制度，認為兒童自六歲至十六歲須受軍事及農業訓練。當收穫時，則勸長者工作。(註一一二)他主張社會上應互相尊敬，這表示他已相信社會平等，此即其理想社會中之要素。在物質生活上，人人是獨立的。兒童均受同樣的教育，享受同樣的物質待遇。友誼是神聖的。婦

女應受尊重。爲表現人類平等起見，公市每年須選一富室青年娶一貧家女子；——顯然他已忘却他會說過那時不應有貧富之分。爲防止階級差異起見，須特別尊敬長者，此種尊敬須有宗教信仰的意義。

聖物斯特對於宗教之主張，也是從小農社會思想出發。他的宗教情緒是很強的。他相信主宰，常常講到天意。但這不礙其爲唯物論者。（註一一三）他之看宗教，自始即着重在實用。當其攻擊無神論者時，他把「自由民族之友愛、自然、人類、及主宰」列爲一類，責難無神論者之排斥這一切東西。「讓法國人推差理性罷，但理性不可忘却神祇。」（註一一四）當其替羅伯斯庇爾辯護時，他說孤立的人之惟一希望在天意，盼上天能賜以勇氣與智慧，以期使真理勝利。宗教是實用的，爲日常生活所不可少的，尤其是小農社會的鄉村生活，——這個主張在共和國潮渡論中說得更明白。他說，法國人「承認」有主宰及靈魂之不死。他不願以神學上的爭論來接人，故他主張信仰絕對自由，惟個人信仰與公共事業無關，宗教儀式須限於戶內，誰也不能招搖過市，否則須遭放逐。聖物斯特似乎在以靈魂不死之信仰，來獎勵爲國而死的精神；他說，自由之殉道者即國家之守護神，能繼續他們的，即可得到靈魂不死。（註一一五）村廟爲農村生活之中心，廟門須終日打開，廟中主要職務由長者司之。墳山非悲傷之所，須表現歡樂的景象。每月一日爲節日，各個節日均與實際生活有關，這與羅伯斯庇爾的主張頗相類似。（註一一六）

聖物斯特盼望幸福的小農時代，可緊接着革命而來，因爲他說：「革命終止之日，即以法

律完成幸福及公共自由之時。『欲解決此『公共幸福問題』之方法，有待於立法。他雖議會確立這個原則，庶使輿論不受浮動心理及情緒所轉移。』(註一七)如今爲最近之將來，這一着也是急要的。所以他準備向國民大會說：『立法者們，所以你們必須不斷地注意於公共幸福問題，一則應以輿論爲中心，所說所行均須與之有關。』(註一八)奇怪，在他的新六月之各次報告中，却找不到這樣的話。也許他認爲新六月法案不過是個開始而已，因爲在新七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他一開始即說僅打倒結黨是不夠的；結黨所造成之罪惡尚須予以補救。(註一九)在共和國制度論中有這樣的一段：『無疑地現在還沒到創造幸福的時期。某種特殊改革是無用的，只是滄桑的。(不知其是指新六月法案抑指救濟政策)。要等到普遍痛苦的時候，彼時輿論才覺得必需要用斷然的辦法以取得幸福。爲公共謀幸福的事業每每是可怕的，若動手得太早，則有類笑談。』(註二〇)期待時機之成熟，本爲革命理論中之要點。也許因爲這個緣故，他還不會將其『公共幸福問題』的意見草成一個報告。

其共和國制度論中有一大段值得全引，一半因其含義之曖昧，一半因其可以引起誤解。在俾論收回指券及分配土地以後，他說：

『八個月以前，說這類話的人，即應受服毒而死的處分；由於不幸之經驗，已使人變聰明了。從此我們得到一個教訓，我們不要過於虐待對我們宣傳真理的人。

『不要逼着好人在罪惡之鏡面前因爲公共幸福而頹爲自己辯護。說他們是爲祖國而死

是無用的，更好不叫他們死，他們要活着，法律可以摧殘他們。必須使他們可免於外人之報復。所以我勸一切希望有幸福的人，須等待到可以造幸福的時候，才不至於爲仇者所快。

「我想，當某一理想已深入人心的時候，能以端正而仁慈的態度爲此理想奮鬥的人，在鼓舞民衆之公共講壇上，必會受人民之擁戴。

「理性並非征服精神；在八個月以前外人勢力是如此不寬容，如此可怕，倘有在經濟方面提出健全理論的人，即可受民衆之攻擊。（注一一）

聖約翰所謂「八個月以前」的事實，究何所指，至今是個未能斷定的問題。這段文字中至少有一點是可斷言的：激烈的社會改革非全國大多數疾苦到非此不可時，不能實現；宣傳此類激烈主張的人，不應受虐待。故聖約翰始終未攻擊極端左傾的忿激派（Barrage），只攻擊「勾結外人之黨」。

著者按：所有研究聖約翰的人對於這一段文字均未作充分之解釋。叩迪斯僅譯其第一句爲英文，未加解釋地將其對於指券之意見與飲毒酒一事連作一起，這顯然是錯誤的（見叩迪斯著：聖約翰傳頁三〇八）。就是馬迪厄也只說所謂「八個月以前」係指革命政府成立以前。著者推想這一段是指忿激派查格盧（Jacques Roux）之鬧爭，並且認爲聖約翰對於查格盧是多少贊同的。這並非說他與查格盧之主張相同。如果共和國制度論果成於新五月

至新八月之間，則所謂「八個月以前」，是指一七九三年五月至九月之時，——這正是忿激派運動極盛時期，查格盧在當時最爲活動，甚至在八月二十二日他第一次下獄以後，仍然如此。查格盧攻擊在指券上投機者，鼓吹分配土地，頗受艾貝爾派之激烈攻擊——這大概就是聖勒斯特之所謂外人之報復」。查格盧一再被下獄而受法庭審問。試讀他的著作，尤其是著名的六月二十五日之請願書，我們會很驚訝地發現他之主張，有好些與聖勒斯特的相類似。聖勒斯特始終沒忘却要控劾結黨，但始終未提及查格盧的名字。新六月二十三日，他曾攻擊模傲馬拉的人，顯然是指艾貝爾派；所以他說南錫有馬拉，斯特拉斯堡也有馬拉，但未提到巴黎（見全集卷二，頁二六一。）「外人勢力是如此不寬容，如此可怕，」因爲查格盧是他們的犧牲者。著者雖無正面的證據來證實這個假設，但是相信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假設，除非我們能有反面的證據來推翻牠。（參看 Mathies, *La vie Chêre*, pp. 118-364; Jean Jaures, *Histoire Socialist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p. 1069, 1598-9, Liehtenberger, p123, Kropotkin, vol. II, pp. 502-505)

聖勒斯特被目爲「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是個可作種種解釋的名辭。無論如何，他不是一個社會主義者，更不是一個共產主義者，雖然他具有曖昧的無產階級專政之理想。（註一二）因爲他出身於農村，且特別注意於農村問題，在邏輯上自可產生小農社會的主張。因太注意於農人之故，於是他忽略了工人，他對於工人似乎所知甚微。在其演說與著作

中，僅偶爾提及工人狀況，始終未把牠當作一個嚴重問題。羅伯斯庇爾派不瞭解城市工人之重要，故未反對不利於工人之政策，如禁止結社及推行最高工資律等。(註一一三)巴黎工人之冷淡與不滿，對於他們之失敗，關係匪輕。(註一二四)就政治策略而論，聖特之社會政策是錯誤的，因為農村不適於做對抗新興階級的鬪士，此新興階級利用了革命，犧牲了他人而發財，這正是聖特所要打倒的。

聖特特欲以立法來推行這個新政策，用他自己的術語，即藉「制度」(Institutions)的功用。並且他立即推行；(註一二五)所以他在百忙中，仍抽暇來寫共和國制度論。步舍及羅(Barthes et Roux)稱這部著作爲「革命哲學史上的紀念物」；(註一二六)實際上牠是一本政治論文。其內容之大部份我們業已詳爲分析，惟有所謂「制度」一點須再加以討論。聖特特在廣義方面來用這個辭。他之所謂「制度」是指理論、原則、主義、政策、以及其一切的結果；故在最先的四節中，即討論一般的政治經濟問題。在其餘各節中，他對於未來社會組織之各部份詳加規定；更具體地用「制度」一辭以指法律、系統、習慣、及其實施。

如果只單獨讀這本論文，我們不會瞭解他之所望於「制度」者是什麼，及爲什麼有此類主張。我們須記住當時的情況，並須在他各次演辭中去找關係。當他要求德性統治時，其目的不僅在有消滅道德上的腐化，而尤在政治上之無正義。弄權與腐化每每是互相關聯的；腐化破壞道德，使人有掌權的野心；一旦有權在手，即易將其濫用，因而失却正義。爲革命及未來統治

着想，二者都是危險的，都應消滅。問題在如何去消滅。固然可用恐怖與法律，但當二者均失職時，則惟有訴之於「制度」。

先看恐怖。恐怖並非是逼効的，有時候不足以使人害怕。「恐怖可使我們擺脫王政及貴族統治，什麼才能使我們免於腐化呢？制度。」（註一二七）

法律又如何呢？這位相信法律者現在有點動搖了；畢竟他承認單靠法律是不夠的。多而冗長的法律反而是社會的災難。王政即為法律所淹沒；主子之喜怒與幻想均可變成法律，因而不僅有人去服從。法律宜少。法律多的地方，人民即為奴隸。人民盲目地服從的地方，即無自由與祖國。為人民立法過多的人即為暴君。誰也有反抗壓迫的法律之權。（註一二八）而況，法律也許可用以統治人民，但不能控制政府，尤不能控制掌權在手的人。「在實際上，公民應先着重善良心與道德；倘他忘却此二者，則靠法律；若輕視法律，則他已不是個公民；從而開始弄權。」（註一二九）總之，法律不足以阻止人家之誤用權力。故必須有制度。制度是法律，但多於法律。法律從制度而生，「違反制度之法律即為暴政」。（註一三〇）

由此可知聖勃斯特只相信惟有制度始可防止腐化與弄權。當他提出新六月法案時，也曾涉及這個政策。他說，共和國應有制度以澄清風尚及防止法律與人之腐化。設有制度的國家，只是個幻想的共和國，因為征服與自私之精神會流行於公民之間，而自我的觀念，即可產生奴僕。我們已有政府，但無制度——共和國之靈魂。繼而他又講到民生、幸福、及自然之關係。

這是他第一次將政治與社會政策並論。在攻擊寬大派之後，他又回到這一點說：「在一個政府中，倘無足使罪惡解體之強國的制度以推行道德，則公共的命運只有依良好的精神及矯飾的情緒爲轉移。」（註一三一）

新七月二十六日，聖約翰斯更確定地伸述制度之必要，尤着重在社會政策。他說，破壞工作可用恐怖與正義，但未來統治之建立則有賴於制度。我們不會放慮過：爲使自由能持久，非有制度不可。惟制度始能使人民愛護國家，始能在革命以後而仍保持革命精神。這樣才能完成我們的民治主義，而速敵人之崩潰。（註一三二）最後他提出租設兩個委員會，其一即責司起草制度綱領。

在他最後一次的演辭中，他說明惟有靠制度始能有效地摧毀結黨；始能產生一種保障，始能限制權力，始能使人類傲岸心受公共自由之約束。他一再說明制度之必要，假使當時不受其政敵之阻撓，則他將提出一個這樣的法案草案：「國民大會規定：立即起草制度，使政府得有方法以保全革命之力量，而不會傾向武斷，不會左袒野心家，不會壓迫或僭越議會。」（註一三三）

聖約翰斯既抱有這種目的，故在其共和國制度論中，開始即說明制度是使政府防止腐化風尚之保障；是人民防止政府腐化之保障。對於制度之功用及必然性，他已詳加解釋；制度可建立正義與德性，人民私生活不會受妨害，結黨將無存在之可能，而我們的敵人再無方法可腐化

我們。在革命時，邪惡與德性每是對立的，我們必須明白宣示一切原則與定議。古代改革家雖然有勇氣，但不免於失敗，因為他們是生在沒有制度的國度中。最後他結束第一節說，制度之目的即建立社會的與個人的保障，以防止分裂與橫暴，以風尚之勢力來代替人爲的勢力。

(註一三四)

因而他把制度分爲兩類。(註一三五)一類是用以防止腐化的：『道德的，民事的，家務的制度，』以經濟組織爲基礎，即其所謂「公共幸福問題」。他把這一類制度之重要性，用一語總結：『倘使風尚好，則一切進行便利；故改良風尚有賴於制度。』(註一三六)

另一類是用以防止弄權的：『社會及政治的制度』，以政治組織爲基礎，其各別功用須以『種種原則及定義』來將其明白規定。書中有一段討論政府與人民之分野。其要點是：共和國政府應以制度之和諧爲基礎，不能單憑個人之智慧與能力；各人都應受相當限制而爲一個共同目標努力。所以人民之私生活應有保障。與其要設法使人民快樂，不如少麻煩他們。於是他又說到人民天性是好的，無待於壓迫。頗使後人驚異的，這位恐怖主義者會說：『假使人民屢訴之宣應或出現於法庭，這政府便不值什麼。迫着人民要訴之於法是件可怕的事。』(註一三七)我們必須有制度。但我們所有的少得很，『只有兩三個』。(此處之所謂制度是指機關，所稱「兩三個」是指政府的委員會嗎？)制度愈多則人民愈自由。由許多人或一個人組成的制度，都是專制的。制度要多，但每一制度之人數要少。換言之，每一機關有其特殊工作範

備，姑可免於濫用權力、混亂、及僭越；但各機關，人數有限，則可顧全效率，而不至有多數管束。國不信任政府人員，才使這位集權論者採用一個這樣調和的理論。所以他首先想把共和制度論中，關於檢查官的一部份變為法案，而且再三說，這是官吏職責及不屈精神之保障，亦即公民的權利與自由之保障。

聖約翰斯既具有以制度統治法國的計劃，故始終不懈地想去實現他。在國民大會中，他曾提出這項主張。巴黎，勒發茲及小卡諾都同樣地說他曾為此主張努力。(註一三八)聖約翰斯在其最後一次演辭中，亦提及在新十一月四日及五日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他曾如此主張。聖約翰斯為馬迪厄證實這個事實說，聖約翰斯之計劃與庫通新八月三日之演辭及羅伯斯庇爾新八月十八日之演說有密切關係；因為聖約翰斯在妥協交涉中退讓，但以提出此計劃為補償，而他更盡力使此計劃實現，目的在推動其社會政策。(註一四〇)

產生一個小形階級而以制度去統治的政策，是否果能實行，自屬頗成問題。倘使聖約翰斯不死於新十一月九日之變，無疑地他會要將其實行。不管其成敗如何，至少聖約翰斯之死，在法國政治理論實驗事業中是一大損失。

(註一三六)馬迪厄，法國革命史，頁二七二。

(註一三七)全集卷一，頁三七三——三八五。

(註一三八)同上，頁三七五。

(註一三九)同上，頁三七六。

- (註五)同上，頁三七六——三七七。
- (註六)同上，頁三七八。
- (註七)同上，頁三七九。
- (註八)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演辭，同上，頁四〇八。
- (註九)同上，頁三八〇——三八一。
- (註一〇) Arch. Parl., Vol. 70, p. 589.
- (註一一)馬迪厄，頁三八八。
- (註一二)全集卷二，頁七八——八三。
- (註一三)同上，頁八〇。
- (註一四)同上，頁八一。
- (註一五)同上，頁二六七——二七〇。
- (註一六)同上，頁三六八——三七三。
- (註一七) *Machies, La Vie Chère*, pp. 540—542.
- (註一八)全集，卷二，頁五二——五二三。
- (註一九) *Le Choix de Chef-lieu*. 全集卷一，頁二一八。
- (註二〇) *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全集卷一，頁二八八，三二〇。
- (註二一)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演辭，全集卷一，頁三七四。
- (註二二)一七九三年二月十一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一六。
- (註二三)全集卷二，頁三八六。
- (註二四) *共和國制度*，全集卷二，頁五一五。
- (註二五)同上，頁五一。

〔註二六〕一七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令，全集卷二，頁一一六；十二月三日令，頁一五六；一七九四年正月十八日附
 帶，頁一八六——七。

〔註二七〕四月四日令，全集卷二，頁三五四。O. B. P., Vol. 12, p. 345.

〔註二八〕參看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章第一節。

〔註二九〕五月三十一日令，全集卷二頁一九一。

〔註三〇〕一七九三年八月十四日附日四令，九月三十日，十月六日，一七九四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六日，七月七

日各一令，全集及 O. B. P.

〔註三一〕全集卷二，頁一四四。

〔註三二〕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日，十二月三日令，全集卷二，頁一三二，一三九，一四一。

〔註三三〕全集卷二，頁一四四，一四七。

〔註三四〕同上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三五〕同上頁三九五。O. S. P., Vol. 12, p. 680.

〔註三六〕全集卷二，頁四六一。O. S. P., Vol. 15, p. 159.

〔註三七〕革命與憲法之精神，全集卷一，頁二六六。

〔註三八〕同上，頁二七二。

〔註三九〕同上，頁三二九。

〔註四〇〕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附令，全集卷一，頁三八四。

〔註四一〕遲至一七九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安委員會尚有令處分「以賤價購置國產」的組合之領袖，見 O. S. P.,
 Vol. 13, p. 547.

〔註四二〕G. Lefebvre, Question agraires au temps de la Terreur pp. 54—59. 克魯澤特全·法國革命史。

克魯澤特全·法國革命史，頁〇一。

(註四三)全集卷二，頁二七。

(註四四)全集卷二，頁八〇。

(註四五)全集卷二，頁三六九。

(註四六)同上，頁五二一—五二三。

(註四七)同上，頁一三八。

(註四八)同上，頁一三九。

(註四九) G. Walter, *Le problème de la dictature Jacobine*, A. His, 1931, Vol. 8, pp. 515—529.

(註五〇) G. A. Danban, *Paris en 1794 et en 1795*, pp. 62, 81, 87.

(註五一) *Moniteur*, Vol. 19, pp. 7—8.

(註五二)同上，頁六一—六三。

(註五三) *Danban*, pp. 70—71.

(註五四)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演辭，全集卷一，頁四二九。

(註五五)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全集卷二，頁九五。

(註五六)共和國初論，全集卷二，頁五〇八。

(註五七)全集卷二，頁二三八。

(註五八)同上，頁三四〇—三四一。

(註五九)同上，頁二四七。

(註六〇) *Moniteur*, Vol. 19, p. 611; *hautouche*, *Le Gouvernement Révolutionnaire Collection des textes*, pp. 275—276.

(註六一)克魯海特金，卷二，頁五四四。

- (按六三) Danban, p. 151.
 (按六四) Annales Historique, Vol. X, pp. 255—254.
 (按六五) Mathiez, *La Vie chère*, pp. 545, 550.
 (按六七) Danban, pp. 177, 181, 192, 235, 287.
 (按六八) 屈斗、屈三屈、屈四屈、屈五屈、屈六屈。
 (按六九) Montieur, Vol. 19, p. 735.
 (按七〇) Jacobin, Vol. V, 682.
 (按七一) 全統錄引、屈三屈六。
 (按七二) 屈斗、屈三屈一。
 (按七三) 屈斗、屈三屈六。
 (按七四) Mathiez, Quel fut le nombre des suspects?
 (按七五) Cochin, Les actes du gouvernement révolutionnaire, recueil de documents, Vol. II, 401—403;
 Schnerb, Les lois de Ventose.

- (按七六) O. S. P., Vol. 12, p. 73.
 (按七七) G. Belloni, Le Comité de sûreté Générale, p. 433.
 (按七八) Schnerb; Belloni, p. 165.
 (按七九) Schnerb, Puyfication des decrets de Ventose.
 (按八〇) Leleuvre, p. 51.
 (按八一) Schnerb, *ibid.*, p. 415. 此會有羅蘭斯特之簽字，但他當時在軍中。
 (按八二) Schnerb, *ibid.*

- (註九八) Hamak, pp. 64—65.
 (註九九) 全集卷一，頁二四七。
 (註一〇〇) 同上，頁五六——七、七九〇、七〇五。
 (註一〇一) 全集卷二，頁五三四。
 (註一〇二) 全集卷一，頁三八——二。
 (註一〇三) 全集卷二，頁二七〇。
 (註一〇四) 同上，二六二。
 (註一〇五) 同上，Village, Causes Sociales, p. 227.
 (註一〇六) 全集卷二，頁五三四。
 (註一〇七) 同上，頁五〇六、五〇七。
 (註一〇八) 同上，頁五二二、二二三。
 (註一〇九) 史家勒勃斯特的結論說，羅勃斯特也產生一種小集，對於一般要廢止大地主的要求並無意見，這結論使我們覺得很奇怪。新六月法案雖然沒有提到大地主，但這顯然只是羅勃斯特的社會政策之初步。勒勃爾又說，由岳黨關係出身於中產階級，故只用城市居民的眼光去看土地問題，而同情小農人，至少「他們對於租佃農民的份子及其各別的需要，並未詳加分析，故羅勃斯特對於這方面不會有新神述」(見 questions agraires pp. 182—183) 我們根據共和國制度中所述，深覺這結論是難於接受的。
 (註一一〇) 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全集卷二，頁四二五。
 (註一一一) 全集卷二，頁五二八。
 (註一一二) 全集卷二，頁五二七、五二八、五二九、五三〇、Stéfane-Pol, pp. 66—671)。
 (註一一三) J. A. Taylor, Revolutionary Types, p. 126.
 (註一一四) 新七月十一日，全集卷二，頁三三四。

〔註一一五〕全集卷二，頁五二七—八。

〔註一一六〕同上，頁五二五。羅伯斯庇爾在新八月十日所提出之法令，每年有節日三十六；見 *Montieur*, Vol.

II, p. 41. 羅伯斯庇爾所採用關於十二節日之名稱，大部份是具體的字，而羅伯斯庇爾所用則比較是抽象的。這可說明二人對宗教意見之差別。共和國制度論若是脫稿於新八月，則其主張必已影響於羅伯斯庇爾，因為二人在原則上是相同的。羅伯斯庇爾不曾提「勝利、繼嗣及工作」，但有類似字眼以代之；其惟一所缺者僅「智慧」一項。

〔註一一七〕全集卷二，頁五〇八。

〔註一一八〕同上，頁五〇九。

〔註一一九〕新七月二十六日，全集卷二，頁三六六。

〔註一二〇〕全集卷二，頁五〇八。

〔註一二一〕全集卷二，頁五〇四。

〔註一二二〕許多史家為證明這一點曾引用羅伯斯庇爾這句話：『勿承認平分財產，只有平分租金。』全集卷二，頁三七〇。據這句話是單調記下來的，並不見於共和國制度論中，共和國制度論中亦無與此類似的意見。假使這句話是寫在以前，則僅能代表其理想進展之某一個階段；假使在以後，則其孤立性使其意義不能確定。

〔註一二三〕一七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法令與工人結社者羅伯斯庇爾簽名於第一位，見 *O.S.P.*, Vol. IX, pp.

247—250. 一七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法令禁止結社者，羅伯斯庇爾簽名，見 *O.S.P.*, Vol. XI, pp. 215—6. 新八月廿日，羅伯斯庇爾對工人增加工資之要求，曾有表決權制約批准，見 *Ordin.*, p. 780.

〔註一二四〕 *Mathien*, *Le Maximum des Salaires et le 9 Thermidor*; *La Vie chère* pp. 605—607; *L'Actionnaire*; *Grevière a la Ville du 9 Thermidor*;

Ordin., p. 780; *Kocherberger*, p. 172;

Bouquet, pp. 30—41.

〔註一二五〕全集卷二，頁五〇四。

結 論

聖勃斯特思想之變遷，經過五個階段。在革命以前他是個激烈派，其思想是混亂的；大半是由於直覺，並非根據於學理之推論。從革命之爆發到國民大會開幕時，他如一般人一樣變成溫和派。自參加國民大會至出使萊茵時，他是一個純粹的共和派，逐漸覺得維護革命須有賴於斷然的處置。當出使時，他已顯然地決定要採用非常處置與戰略。出使回來以後，他變成了一七九四年之典型的革命家，爲着革命起見，遇必要時，他可主張一切非常的辦法。

他的思想之變化是很顯著的，尤其是關於革命理論及社會政策方面。本來是個無神論者，轉而相信宗教，惟從實用觀點出發而已。本來是不了解巴黎之重要性的，轉而以全力替這個革命中心來辯護。本來是個反集權論者，轉而變爲絕對的集權主義者，甚至主張獨裁。本來是個反恐怖主義者，一變而爲可怕的恐怖主義者。本來是個擁護出版言論自由的人，轉而對於異己者異常不寬容。本來是個反戰爭的傳道者，一變而爲最狹隘的國家主義者。本來是爲放任政策辯護的人，反對社會權利平等的人，最後則接受干涉政策，竟至提出分配土地的主張。這位集權私有財產權者，到相當時期竟被嫌疑犯之私有財產權。

除開這些顯著的轉變以外，他的有些思想則僅僅經過相當修正。德性不但是個道德的條件，

而且應以經濟因子爲基礎。法律並非老是有用的，恐怖並非普遍有效的，二者須有「制度」來補助。

除開反武力統治及反王政二點以外，所有他的政治思想均經過相當改變或修正。這大部份是由於情況變遷之故。在革命時，事變每每推動着領袖們朝着他們所不曾預料的方向走，尤其是法國革命時的領袖們，誰也不知道明天會發生什麼事情。聖勃斯特本人即一再承認過這個事實。同時，個人的經驗尤有關係。一個政策或意見之決定，每每是由於受了昨天的經驗之影響。就聖勃斯特而論，他出使萊茵之經驗，決定了他在一七九四年所取途徑之大部份，他本人亦承認這個事實，因爲他在新七月十一日說：「讓過去來教訓我們」。當其要提出二十六日之提案時，他呼之爲「長時期經驗之結果」。

除患於自己的理想以外，聖勃斯特還具有堅強的意志。我們很可以稱之爲一七九四年之典型的革命家，佛郎士(A. France)的小說(Les dieux ont soif)中之主人翁加默蘭(Elvariate Ogelin)，即是個此類熱情革命家之絕妙的描寫。除開受其影響之親密的朋友以外，在各地方民衆社會中，聖勃斯特亦有不少的信徒，(註一)死後也有許多崇拜者。他之影響於他們的事業，當屬不小。

根據命令上的簽字而論，他對公安委員會日常工作之貢獻，甚爲重要，雖然他離開的時候很多。要確定他影響於委員會所取之政策到何程度，須先解決另一問題，即他與羅伯斯庇爾之

關係若何。假使他不是羅伯斯庇爾之工具。他是否爲羅伯斯庇爾之信徒呢？這答案之關係是頗重要的。拉馬丁 (Lamarine) 謂其「老是一個信徒」。路易勒威 (Louis Letit) 曾研究這個問題而答曰：「否」。(註二) 根據湯姆遜 (Thompson) 之羅伯斯庇爾傳，我們不難將二人作一比較。

羅伯斯庇爾與聖鞠斯特之政見，大部份主張相同，且有時用同樣語調來表現。除開相似點不論，看二人之差別在什麼地方。羅伯斯庇爾不如聖鞠斯特出身於農村；他雖然也爲農民鬥爭，但不如這位年青人之老是注目於他們。(註三) 二人都主張社會政策；但羅伯斯庇爾相信窮人雖然貧窮，但生來是有德性而愛國的，而且正因爲他們貧窮才如此；(註四) 聖鞠斯特則認爲窮人之所以能有德性及愛國，須有經濟基礎，須先使他們免於貧乏與困苦。羅伯斯庇爾描寫他之理想社會，盡用些戒條、信條、與格言，全屬抽象性質；(註五) 而聖鞠斯特則完全以經濟爲根據。羅伯斯庇爾起先認爲共和國非必要的，(註六) 而聖鞠斯特自國民大會開幕以來，卽爲一純粹共和派。對於德性之看法，這位年紀大的政治家則着重在「精神的價值，以倫理來滲染政治」。(註七) 而他的年輕朋友只注目於經濟因素。羅伯斯庇爾之信仰主宰，不如聖鞠斯特之從實用觀點出發。(註八) 在關於國王審判的演辭中，羅伯斯庇爾（其發言較聖鞠斯特遲二十天）并無王政卽罪惡之語。(註九) 在討論糧食問題時，羅伯斯庇爾攻擊放任政策，而聖鞠斯特當歸對贊成之。(註一〇) 羅伯斯庇爾之最後一次演辭，表現他五年以來所學有限，并未能提出新的

編成幾頁只是加重重業已失敗的藥料之份量而已；(見前)而聖斯那特之政治哲學，完全是神無神實際政治經驗之結果。聖斯那特之主張係由管理推論得來，而羅伯斯庇爾則只是「由於一種觀念」。(見前)所以，雖則他們有時主張稍異，但其獲得之方法則異。羅伯斯庇爾較聖斯那特富於學究氣，而欠缺是一個行動家。這一切足以說明聖斯那特並非羅伯斯庇爾之信徒，雖然他們是在同一路線上作戰。

我們既斷定聖斯那特并非羅伯斯庇爾之工具，又非其信徒，是則他之影響於公安委員會之工作如何，較易估量。他的羨慕者固欲推重他之功績，固然會把他盡力的部份估量得過高；但黨敵人固欲將一切責任放在他身上，亦屬普通其實。我們根據他本人的著作及其他文獻之證明，聖斯那特者，聖斯那特會供給大部份的革命理論，為委員會爭得集中的權力，會為恐怖政策辯護，會打倒委員會之敵人，會激起軍中的士氣，會着重巴黎，會計劃着一個德性統治，會擬定新六月法案。整個看來，這很足以使一般公平的批評者，承認聖斯那特在革命工作中盡力不少，雖不把聖斯那特的功績看成超出委員會的其他同僚之上，但可稱他不愧為忠實而熱烈的革命進行家。

羅伯斯庇爾派外，委員會之其他委員，自然也與這些政策有關，不過，假使他們不是不忠於這些政策，最少在能力上他們不足以將其推行；因為羅伯斯庇爾派既倒之後，他們已不復專權，及勇氣來擔負這類特殊性的工作。他們不能使委員會免於改組的威脅。他們不能繼續

實行社會政策，甚至連談也不談。(註一三)他們想繼續彌斯特的計劃，向議會來剝立「制度」，儘是失敗了。(註一四)據當時目擊者云，在新十一月九日之變以後，不復再有中心勢力來領導國民大會之行動。(註一五)於是革命趨於衰落。

(註一) M. Dommenget, *La déchristianisation a. Beauvais et dans l'oise*, p. 141

(註二) Louis Levi, *Saint-Just était-il un disciple de Robespierre?* *Rév. Fr.* 1919, Vol. 79, pp.

287—416.

(註三) Thompson, *Robespierre* 卷一，頁七十九。

(註四)同上卷一，頁一二三，一三十七。

(註五)同上卷二，頁一二八——一四二。

(註六)同上卷一，頁一七七，卷二，頁三三。

(註七)同上卷二，頁一六九。

(註八)同上卷一，頁八四；卷二，頁一八三。

(註九)同上卷一，頁三九九——三〇五。

(註一〇)同上卷一，頁二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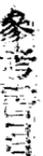
(註一一)同上卷二，頁二五〇。

(註一二)同上卷二，頁四十七。

(註一三) J. Vilate, *Causes secrètes*, p. 240—241.

(註一四) Mathiez, *La Réaction thermidorienne*, p. 66.

(註一五) J. J. Dussault, *Bull. mus. F.* 1836. 1. pp. 8—5.



I. Sources.

- A Circular of Ventose 25 of 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Brit. Mus. 24. 84.
- Adresse de la Société populaire de la section de la République. A. His., 1933, X/253—254.
- Aniard, F. A. La Société des Jacobins. Paris, 1889—1897.
- Anlard, F. A. Recueil des Actes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Paris, 1883—1923.
- Baertze, B. Monnoirs. Eng. trans. by de V. Payen-Payne, London, 1896.
- Barras, Vicomte de. Mémoires. Eng. trans. by C.E. Roche. New York, 1895—1896.
- Baudot, Marc-Antoine. Notes historiques sur la Convention Nationale, le Directoire, l'Empire et l'Exil des Volants. Paris, 1898.
- Begis, A. Billand-Varennes, Mémoires inédites et correspondance. Paris, 1898.
- Begis, A. Saint-Just, son emprisonnement sous Louis XVI. Paris, 1892.

- BARRIS et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34—1835.
- CARROT, Hippolyte. Mémoires sur Lazare Carnot. Nouvelle édition, Paris, 1907.
- CHARTIER, Pierre. Paris pendant la terreur: Rapports des agents secrets d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Paris, 1910.
- COCHIN, Charles-François et BOHARD. Les actes du gouvernement révolutionnaire, recueil de documents. Paris, 1820—1834.
- COURTOIS de L'Aube. Notes et Souvenirs de Courtois de L'Aube. Revue, 1887. 12
806—820.
- DEURAN, C. A. Paris en 1794 et en 1795. Paris, 1869.
- DUSSAULT, J. J. Fragment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a Convention Nationale. Paris, 1794. Brit. Mus. F. 1328. 1.
- FOUGUIER-INVILLE. Réquisitions de Fougquier-Inville. Ed. by H. FIEBIGER. Paris, 1911.
- MENESTRIER de Sechelles. Projet de Constitution, Présenté à la Convention Nationale le 15 Juin 1793 précédé du rapport. Brit. Mus. F. 800. 2.
- MARTIGNIUS, Balthes. Recueil de pièces relatives au gouvernement révolutionnaire et

au despotisme de ses comités avant le 9 thermidor. Paris, 1795. Brit. Mus. 1821. 4.

Légrand. La justice militaire et la discipline à l'armée de Rhin-et-Moselle, 1792—1795.

Published by Hennequin. Paris, 1909.

Lejeune, A. Saint-Just et les bureaux de la police générale a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en 1794. 1812. Ed. by A. Begis. Paris, 1896.

Levasseur, René. Mémoires de R. Levasseur de la Sarthe. Paris, 1829—1831.

Mallet du Pan.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Hambourg, 1796. Brit. Mus. F. 544. 4.

Maubouchet, F. Le Gouvernement révolutionnaire, collection de textes. Paris, 1912.

Mavidal et Laurent.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aris, 1867—1918.

Montieur, Reimpresstim de l'ancien. Paris, 1863—1870.

Modier, C. Souvenirs de la Révolution et de l'Empire. Paris, 1850.

Paganel, M. P. Essai historique et critique 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14.

Pannat. Relation d'un officier échappé des prisons d'Amoy et de Vannes. Collection

of Barriere et Lescur, vol. XXXI. Paris, 1877.

Papiers inédits trouvés chez Robespierre, Saint-Just, etc. Paris, 1828.

- Saint-Just. "Enguerrand Premier de Coucy." Pub. by O. Vellay with an introduction. Revue Bleue. 1906. 5/352-358.
- Saint-Just. Epigramme sur la comédien, Dubois." A. His. 1934. 11/260.
- Saint-Just. Lettres inedites de Saint-Just, 1791-1794. Ed. by O. Vellay, Paris, 1908.
- Saint-Just. Oeuvres Incompletees de Saint-Just. Ed. O. Vellay. Paris, 1908.
- Saint-Just. Three letters of Saint-Just. Pub. by G. Briant.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34. 6/156-159.
- Saint-Just. "Une lettre inedité à Garot". Revue Historiqu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1913. IV/609-610.
- Saint-Just. "Une lettre à Garot." A. His. 1929. 6/82-83.
- Saint-Just. Une lettre à Thaillier. Revue historiqu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1919. I/101-102.
- Saint-Just. Un rapport sur l'approvisionnement des Armées. Brit Mus. F. 1255. 2.
- Saint-Just, Mme. Une lettre de la Mere de Saint-Just. A. Rev. 1908. I/116-117.
- Senart, Memoire de Senart, Revelation, paises dans les cartons des Comites de Saint-

- public et sureté generale. (Lescure, Biblio. des Mem., vol. 34.) Paris, 1878.
- Soult. Mémoires du Marechal-General Soult. Première partie: Histoire des guerres de la Révolution. Paris. 1854.
- Massané-Pol. Autour de Robespierre: Le Conventiionnel Le Bas Le Bas (Mémoire de Mme. Le Bas.) Paris, 1901.
- Thibardeau, A. C. Mémoire sur la Convention et le Directoire. Paris, 1824.
- Thoutel, J. G. Tyrannie exercée a Strasbourg par Saint-Just et Le Bas. Fructidor, An II. Brit. Mus. F. 959. 5.
- Vilate, Joachin. "Causes secrètes" and "Continuation des causes Secrètes". (Berville et Barrière, Collection des memoires relatifs a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21.—27).
- Young, A. Young's Travels in France. M. Betham-Edwards, ed., Bohn's popular library. London, 1924.

II. Secondary Works.

Alger, J. G. Paris in 1789—1794. London, 1902.

- Ampère, Les hommes de la terreur. Paris, 1898.
- Atter, A. L'Éloquence parl émentaire pendan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82.
- 1889T.
- Anlard, A.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Paris 1901.
- Anlard, A. Saint-Just et la défense nationale en 1793. Revue Bloue, 1895, 3/87.
- Anlard, A. Inventaire des bibliothèques de quatre condamnés. Rév. Fr., 1891, 21/332.
- Bapst, C. 1891.
- Ballou, G. Le Comité de surêté général de la Convention Nationale. Paris, 1924.
- Alfred, G. Saint-Just, Apostle of the terror. Boston, 1932.
- Braun, G. II. Une traduction anglaise d'un faux rapport de Saint-Just. A. His. 1927, 4/275-277.
- Chabre, Y. La famille de Saint-Just. A. Rev., 1913, 6/411-413.
- Curtes, E.N. Saint-Just, Colleague of Robespierre. New York, 1935.
- Chavillier-Fleury. Portraits politiques et révolutionnaires sous la Révolution. Paris, 1914.
- Deleurye, E. Un Épicurien sous la terreur, Héranult de Séchelles. Paris, 1907.

Dangenberg, M. *Les Descriptions de Beauvais et dans l'Oise, 1790—1801. Besançon, Mérimé 1918.*

Depping, M. *La famille de Saint Juste*. Arr. Bayeux, 1913, p. 6/418—520.

Depping, V. *Les ordres militaires sur la Sambre en 1794.* Paris, 1907.

Depping, V. *Nationalisation des sols et Seigneliens*. Paris, 1904.

Depping, V. *Saint Just et le drapeau*. Paris, 1852.

Depping, V. *Histoire de Saint Just*. Paris, 1859.

Depping, V. *Notes sur Saint Just*.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Archéologique, Historique et Scientifique de Spions, p. 1360, 4/28.

Depping, V. *Histoire socialist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d. by Mathiez Paris, 1922.

Depping, R.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E. T. Vanward, Press, New York, 1907.

Depping, G. *Les archives de l'école des Rhingues et les hommes de la Révolution*. A. His. His. p. 159, 6/328—358.

Depping, G. *Les Rhingues, depuis la Convention*. A. His. 1924, 1/380—381.

- Laurin, G. Etienne, Lambert, Ami de Saint-Just. *Rev.* 1929, 15/17—38.
- Lefebvre, G. Questions agraires au temps de la terreur. Strasbourg, 1932.
- Lorenssou, E.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1870. Paris, 1908.
- Lévy, Louis. Saint-Just était-il un disciple de Robespierre? *Rev. Fr.* 1919, 72/387—415.
- Lichtenberger, A. Le Socialism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99.
- Mathiez, A. La Constitution de 1793. *A. His.* 1928, 5/497—251.
- Mathiez, A. L'histoire secrète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Revue des questions Historiques*, 1914, 95/85—59.
- Mathiez, A. Le loi du 13 Septembre 1793. *Ann. A. His.* 1931, 8/479—485.
- Mathiez, A. L'Agitation ouvrière à la veille du 2 thermidor. *A. His.* 1928, 5/271.
- Mathiez, A. L'exécution thermidorienne. Paris, 1929.
- Mathiez, A. Le mouvement des salaires et le 2 thermidor. *A. His.* 1927, 4/140—151.
- Mathiez, A. Les décrets de Ventôse sur le séquestre des biens des suspects et leur ap. *Dictionnaire* *A. His.* 1928, 5/198—219.

- Mathiez, A. Les Notes de Robespierre. *Arch. Rev.*, 1918, 10/433—467.
- Mathiez, A. Les semaines des 4 et 5 thermidor. *A. His.*, 1927. 4/193—222.
- Mathiez, A. Quel fut le nombre des sans-papiers? *Arch. His.*, 1928. 6/75—77.
- Mathiez, A. The Fall of Robespierre. *E. T. Lippin.*, 1927.
- Mathiez, A. The French Revolution. E. T. by G. A. Phillips. London, 1927.
- Mathiez, A. Un faux rapport de Saint-Just. *Arch. Rev.*, 1946, 8/599—611.
- Mathiez, A. La Vie Chère et le mouvement Social sous la Terreur, Paris, 1927.
- Maurice, D. Saint-Just, accusé de jeter l'anarchie dans la Révolution. *A. Bév.*, 1928, 14/424—425.
- Michalet, J.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79.
- Mokier, C. 'Prolétaires?' to the 'Pragmatics?' Paris, 1881.
- Oeding, A. Le bureau de police du Comité d'assignation: étude sur la terreur. *Oris.* 1930:
- Paul-Louis: Histoire du Socialisme en France. Paris, 1925.
- Phillips, B. W. The Annals of the First French Republic. Oxford, 1929.
- Reiche. *Saint-Just, ses relations avec Piepus de Valley.* Bulletin de la Soc. archéol.

- Froyens, *chirurgien de Saumur en 1874*. G/P/199—221.
 Rigault-Rodolphe. *La grande famille, dequince à 1793 en Saumur*. G/1924.
 Rigault-Rodolphe. *Les Girards rhumelande épousés et le mariage de guerre sous le terreur*.
 Heslis, 1922.
 Roumey, Ph. *La législa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étrangers. o/Raris en 1898*,
 Strasbourg, G.A.: Grunert'scher Erudition's-Verlag, 1858 sur 1921.
 Sychterbe, R. *L'Application des décrets de Vassée dans le district de Thiers*, Départ-
 ement du Puy-de-Dôme. A. His., 1929, 6/24—33.
 Sychterbe, H. *Les obligations des décrets de Vassée sur l'application des lois de Vendôme, 1803*
 et His., 1929, 6/287.
 Sychterbe, H. *Les de Vassée relatives à l'application dans le Département du Puy-de-Dôme*.
 His., 1934, III/408—430.
 Sychterbe, H. *Franc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33.
 Sychterbe, H. *Classes ouvrières et questions sociales de la révolution*. A. Rev., 1922,
 N^o 144 sur 19—386.
 Sychterbe, H. *À travers les 9^e élections*. Paris en 1933,

- Stefano-Pol. De Robespierre a Fouche. Paris, 1906.
- Sutin. Travail sur les archives de Blérancourt et notes biographiques sur Lécot et Saint-Just. Bulletin de la soc. arche., his. et seien. de Soissons, 1852. 6/183—203.
- Sutin. Note de M. Sutin sur les archives de Blérancourt. Bulletin de la soc. arche., his.; et seien. de Soissons. 1854, 8/181—191.
- Taylor, Ida. A. Revolutionary Types. London. 1904.
- Thomps on, J.M. Leader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1929.
- Thomps on, J.M.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A. Hés. 1933, 10/454—460.
- Thomps on, J.M. Robespierre. Oxford, 1935.
- Thoenneville. L'Antien Regime. G. W. Headlam, éd. Oxford, 1925.
- Vellay, C. Les poursuites contre Orger. Revus Blebe, 1907, 8/186—187.
- Vellay, C. Les premières luttes politiques de Saint-Just. Revue de Paris, 1956, 5/817—839.
- Vellay, C. Saint-Just en 1790. Revue historiqu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1911,

A 19/878-389

Vella, O. Saint-Just: missions aux armées. Revue Elève, 1906, 6/641—642.

Vallé, O. Essai d'une bibliographie de Saint-Just. Paris, 1910.

Valla, O. Un ami de Saint-Just, Gâteau. A. Rev. 1908, 1/64—79, 266—275.

Weller, G. Le problème de la disette Jacobine. A. His., 1931, 8/515—529.

後記

本書係著者在牛津大學讀 B. Litt. 學位時所寫的論文，成於一九三六年，最初並沒有將其譯成中文出版的意思。後因朋友索稿，一時寫不出東西，故將此書正文四章譯出以應；四篇先後在文史雜誌第一卷第六、七、十、三期及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期發表。中文書籍中，可供研究法國革命史參攷之用者本不多，此書既經譯出，似可將其整理成單行本出版，對於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人，或者多少會有點用處。

本書原名 *The Political Ideas of Saint-Jus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是聖鞠斯特政治思想之研究而非傳記。論文是屬於專門學術性質的，例尚簡賅，現在爲使其適於多數讀者方便及使其成爲一本人物研究起見，已略加增改，尤其是傳略一章，務使讀者不感隱晦爲原則。原文附註未刪去，一以存真，一以便讀者爲進一步研究之參攷。參攷書目所列各書，據著者所知僅克魯泡特金所著一書有中譯本，故未將各書書名譯出。聖鞠斯特的像，手邊本有幾幅可用；得以製版不便，故僅採用 *Borwand Nadig* 所作木刻一幅。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著者記於樂山。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923.2
14684
登錄號數.....S1166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聖 翰 斯 特 一 冊

(* SIAGA 滄熱)

滄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
翻印必
究有

著 者 楊 人 榿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商 務 印 書 館

141-44

